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Victory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号)



龙行天下集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是具备规模优势、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深度参与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全流程。依托多年行业积淀，公司构建了覆盖中国、越南、印尼的全球化产能布局与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及领先的智能制造能力，成功构筑核心竞争壁垒，成为 Under Armour、李宁、Decathlon、adidas、安踏、HOKA、La Sportiva、Vibram 等国内外知名运动品牌的长期稳定合作伙伴，并斩获各品牌多项核心供应商大奖，行业认可度位居前列。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与智能制造升级，截至 2025 年末已拥有专利 383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自主研发的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管理系统等已实现规模化落地，持续推动生产制程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迭代，核心工艺与生产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全球布局 26 家工厂，2025 年运动鞋履产量约 5,000 万双，在制鞋业第五次产业转移浪潮中，已成为兼具本土根基与全球布局的头部运动鞋履制造企业。

顺应全球运动消费升级与鞋业供应链全球化重构的行业趋势，叠加专业运动鞋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发展迎来广阔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心目的在于借助资本市场拓宽长期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为生产基地扩建与自动化升级等核心项目提供坚实资金支撑，进一步突破产能瓶颈，巩固并扩大全球化规模优势；通过资本市场赋能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持续加大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及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投入，践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进一步筑牢技术护城河；以上市公司标准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强化合规运营与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在全球运动鞋履专业制造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与客户信任度，更好地承接新增头部品牌订单，深化与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持续优化全球产能布局与供应链体系，紧跟制鞋业产业转移趋势，提升全球市场服务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稳定、长期的投资价值。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构建并完善了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各项配套制度，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高效协同的公司治理架构，且该架构运行规范、成效显著。此外，公司已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机制，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优势，分别出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在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决策质量与规范性等方面主动履职、积极献言，切实发挥了监督与赋能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印尼二厂一期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钟祥龙行天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越南玉乐鞋底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东莞站成鞋业迁改扩建及自动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于越南和印尼分别新建生产基地新增鞋底和运动鞋产能，于桃源自有土地新建生产基地新增鞋底产能，于东莞工厂及钟祥工厂通过购置自动化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和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历史悠久，业务模式成熟稳定且持续增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公司成立伊始即专注于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056.29 万元、558,771.51 万元和 583,409.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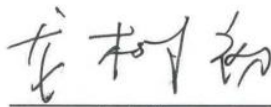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59.68 万元、27,241.21 万元和 24,439.6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整体规模较大且业绩稳定，已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及市场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靠前，展现出良好且可持续的经营实力。

公司以“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更舒适、更环保的运动用品”作为发展使命，将坚持产品品质为本，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新技术的应用，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更加舒适的产品，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设计生产更环保的运动用品。

公司以“以持续研发创新与智慧制造方案，成为新时代制造领先企业”作为发展愿景，希望能够在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研发及生产、制鞋模具研发及生产、制鞋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配套软件系统等方面实现突破和融合，成功地将智能化融入到生产中，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助力中国鞋履制造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以成为行业新时代的领军者作为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龙树初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49.285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4.14%（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797.1436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用语.....	11
二、专业用语.....	16
第二节 概览	19
一、重大事项提示.....	19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概况.....	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7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3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公司基本信息.....	41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1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6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5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3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	53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55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68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68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69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4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8
十四、公司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9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2
三、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19
四、公司销售情况、采购情况和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128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35
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152
七、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62
八、境外经营情况.....	16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6
一、财务报表.....	166
二、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17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7
六、税项.....	228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34
八、经营成果分析.....	236
九、资产质量分析.....	257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5
十一、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92
十二、股份支付.....	29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293
十四、盈利预测.....	29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95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29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1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1
二、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30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03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7
五、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307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30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14
八、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22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31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332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33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33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33
二、股利分配政策.....	333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情况.....	336

四、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8
一、重大合同.....	338
二、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42
第十一节 声明	346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8
声明.....	349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0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1
评估机构声明.....	352
验资机构声明.....	353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4
第十二节 附件	355
一、投资者保护.....	355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7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3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75
五、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377
六、子公司简要情况.....	382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19
八、备查文件.....	443
九、查阅时间.....	443
十、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4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用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行天下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龙行天下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系龙行天下的前身，曾用名广东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
站成研创	指	广东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实际控制人	指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龙行天下投资、控股股东	指	江西龙行天下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龙行天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九江祥久	指	九江祥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九江祥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祥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持股平台
昆石瑞吉	指	宁波昆石瑞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市昆石瑞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昆石吉龙	指	宁波昆石吉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吉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昆石瑞龙	指	宁波昆石瑞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昆石瑞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昆石瑞讯	指	宁波昆石瑞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瑞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昆石	指	北京昆石天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系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昆石	指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系昆石瑞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昆石的股东
东莞长旺	指	东莞市长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宝通	指	东莞市宝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富隆	指	东莞市富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东莞缘苍桦	指	东莞市缘苍桦投资有限公司，系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宝通、东莞富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净亏损的绝对值）、总资产或净资产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10%的各级子公司东莞市站胜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安乡站成智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

		司、站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越南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东莞站成鞋业	指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指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系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站成科技	指	东莞市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站峰	指	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站胜模具	指	东莞市站胜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站胜数字化	指	广东站胜数字化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站德	指	东莞市站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站福	指	东莞市站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龙行天下持股 80%，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喜悦运动	指	东莞市喜悦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杰富亿	指	广东杰富亿自动化有限公司，龙行天下持股 90%，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杰富亿	指	深圳杰富亿数字化有限公司，广东杰富亿持股 100%，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龙行天下	指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德站成	指	常德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站峰	指	湖南站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站峰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站成科技	指	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汉寿站成	指	汉寿站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站元	指	湖南站元鞋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乡智造	指	安乡站成智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乡鑫旺	指	安乡鑫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安乡智造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衡阳站瑞	指	衡阳站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6.70%，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衡阳高分子	指	衡阳站成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临澧站成	指	临澧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钟祥龙行天下	指	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西智	指	东莞市西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维步	指	东莞市维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0%，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	指	龙行天下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站成国际	指	站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设立于中国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站德国际	指	站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设立于中国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站峰国际	指	站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设立于中国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站佳国际	指	站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设立于中国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站胜国际	指	站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设立于中国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喜悦国际	指	喜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设立于中国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祥德国际	指	祥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设立于中国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祥悦国际	指	祥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设立于中国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	指	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喜悦国际持股 100%，设立于中国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米亚国际	指	米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站胜国际持股 100%，设立于中国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邦国际	指	龙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设立于中国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龙行天下	指	VICTORY FOOTWEAR COMPANY PTE. LIMITED，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设立于新加坡，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指	VICTORY FOOTWEAR TECHNOLOGY COMPANY PTE.LTD.，新加坡龙行天下持股 100%，设立于新加坡，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尼站成鞋业	指	PT VICTORY FOOTWEAR INDONESIA，站胜国际持股 94.74%、喜悦国际持股 5.26%，设立于印尼，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尼站成科技	指	PT VICTORY INNOVATION INDONESIA，祥德国际持股 50%、祥悦国际持股 50%，设立于印尼，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尼站胜国际	指	发行人拟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子公司，英文名称拟为：PT VICTORY GLOBAL FOOTWEAR INDONESIA，中文名称拟为：印尼站胜国际鞋业公司
越南龙行天下	指	CÔNG TY TNHH LONG HÀNH THIÊN HẠ，中文名：越南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香港龙行天下鞋业持股 100%，设立于越南，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龙行天下第一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CÔNG TY TNHH LONG HÀNH THIÊN HẠ，中文名：越南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越南龙行天下之分公司
越南龙行天下第二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SỐ 02-CÔNG TY TNHH LONG HÀNH THIÊN HẠ，中文名：越南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越南龙行天下之分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	指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中文名：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米亚国际持股 100%，设立于越南，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中文名：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分公司，系越南站成鞋业之分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第一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SỐ 1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中文名：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越南站成鞋业之分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第二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SỐ 2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中文名：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曾系越南站成鞋业分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第三	指	CHI NHÁNH SỐ 3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分公司		NAM, 中文名: 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曾系越南站成鞋业分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第五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SỐ 5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 中文名: 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系越南站成鞋业之分公司
越南站成科技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THỂ THAO VICTORY, 中文名为: 越南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持股 100%, 设立于越南,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站成科技分公司	指	CHI NHÁNH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THỂ THAO VICTORY, 中文名: 越南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系越南站成科技之分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第一代表处	指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 – VĂN PHÒNG ĐẠI DIỆN SỐ 1, 中文名: 越南站成鞋业有限公司第一代表处, 曾系越南站成鞋业分公司
越南站德	指	CÔNG TY TNHH THƯƠNG MẠI XUẤT NHẬP KHẨU ZHANDE VIỆT NAM, 中文名: 越南站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祥德国际持股 100%, 设立于越南,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开发中心	指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VICTORY, 中文名: 站成科技有限公司, 站成国际持股 100%, 设立于越南,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站元	指	发行人拟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文名称拟为: VIETNAM ZHANYUAN SPORT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拟为越南站元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阳新龙行天下	指	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 阳新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德站宇	指	常德站宇鞋业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乡站成	指	安乡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喜悦科技	指	东莞市喜悦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衡东站元	指	衡东县站元鞋业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城龙行天下	指	石城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乡大旺	指	安乡大旺鞋业有限公司, 安乡智造持股 100%,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德龙行天下	指	常德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宁站	指	广西宁站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龙行天下持股 45%, 系公司合营公司
越南富存	指	CÔNG TY TNHH PHÚ TỒN, 中文名: 越南富存责任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大可	指	CÔNG TY TNHH GIÀY ĐẠI KHẢ, 中文名: 越南大可责任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系龙行天下分公司
东莞站福保安围分公司	指	东莞市站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保安围分公司, 曾为东莞站福分公司
东莞常青树	指	东莞市常青树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系公司的关联方
香港常青树	指	香港常青树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系公司的关联方
东莞大升碳素	指	东莞市大升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的关联方
九江祥丰	指	九江祥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的关联方

九江望新	指	九江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关联方
浪胜电子	指	东莞市浪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广东站佳	指	广东站佳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津市吉祥	指	湖南常德津市吉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桃源龙佳	指	湖南常德桃源龙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东莞龙佳	指	东莞龙佳研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香港站成	指	VICTORY FOOTWEAR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香港站成鞋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李宁	指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李宁（股票代码：02331.HK）及其附属公司，也指李宁公司旗下的李宁运动品牌
Under Armour、安德玛	指	注册在美国的 Under Armour, Inc. 及其附属公司，也指 Under Armour 运动品牌
adidas、阿迪达斯	指	注册在德国的 adidas 及其附属公司，也指 adidas 运动品牌
Decathlon、迪卡侬	指	注册在法国的 Decathlon 及其附属公司，也指 Decathlon 运动品牌及其下属运动品牌
New Balance	指	注册在美国波士顿的 New Balance 及其附属公司，也指 New Balance 运动品牌
HOKA	指	注册在美国的 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公司，也指 HOKA 运动品牌
安踏	指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安踏（股票代码：02020.HK）及其附属公司，也指安踏公司旗下的安踏运动品牌
KOLON SPORT	指	可隆，原创于韩国的户外登山运动品牌，现在是安踏旗下运营的高端运动子品牌
DESCENTE	指	迪桑特，原创于日本的滑雪运动品牌，现在是安踏旗下运营的高端运动子品牌
La Sportiva	指	注册在意大利的 LA SPORTIVA 及其附属公司，也指 LA SPORTIVA 运动品牌
Nike	指	注册在美国的 NIKE, Inc. 及其附属公司，也指 Nike 公司旗下的 Nike 品牌
Vibram	指	注册在意大利的 VIBRAM S.P.A. 及其附属公司
海关总署	指	国家进出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承担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等职责
裕元集团	指	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551.HK）
丰泰企业	指	丰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9910.TW)
来亿兴业	指	来亿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90.TW）
中杰集团	指	中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965.TW）
志强国际	指	志强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768.TW）
钰齐国际	指	钰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9802.TW）
华利集团	指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97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用语

葡萄牙鞋业协会	指	葡萄牙鞋业、皮具和配件及其替代品协会
Euromonitor	指	成立于 1972 年，是一家专业的咨询公司，总部位于伦敦，主要提供国际市场有关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的各类商业信息。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一家全球知名的商业咨询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跨行业的市场调研及分析、业务增长战略咨询及企业培训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指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QMS	指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
RNWCMS	指	Rolling Nine Weeks Components Managing System，滚动9周配套管理系统，一种生产管理系统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的英文缩写，物料清单，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
EVA	指	Ethylene Vinyl Acetate，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一种具有良好弹性、韧性和缓冲性能的高分子材料
TPU	指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一种兼具橡胶弹性与塑料加工性的高分子材料，具备耐磨、抗撕裂、耐油等特性
PEBA	指	Polyether Block Amide，聚醚嵌段酰胺，一种兼具塑料强度与橡胶弹性的高分子材料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字控制加工，指加工机床对金属等材料进行铣削加工从而形成精密零件的制造方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指生产商负责产品设计与制造，客户贴牌销售
GCU	指	Ground Control Unit，地面控制系统，一种基于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CPU）制作的鞋底材料
GCR	指	Ground Control Rubber，轻质止滑橡胶，一种基于传统橡胶鞋底改良的技术，既能保证了鞋子的耐用性，又减轻了鞋子重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
LMS	指	Lean Management System，精益管理系统
BI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商业智能，依托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对生产数据、作业进度等信息进行可视化呈现与综合运用企业数据分析系统
硫化	指	将混炼已添加硫化剂的橡胶胶料放入模具内，通过合模加压预成型；在模具高温、高压、恒温条件下，橡胶分子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由线性分子交联成三维网状立体结构；完成硫化后开模冷却定型，使橡胶获得稳定的硬度、强度、耐磨与弹性性能。
射出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工艺，是指热塑性材料通过注塑机在模具中注射成型
3D 打印	指	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楦头	指	一种足部模型，制鞋用具
裁断	指	对皮料、布料等非金属材料进行加工裁剪
PUR 胶	指	PUR（Polyurethane Reactive），中文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PU	指	聚氨酯（PU），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是由多元醇和多异氰酸酯经缩聚反应形成且力学性能优异的高分子材料，可塑性极强
NO-SEW	指	无车缝工艺，如平烫工艺属于 NO-SEW 工艺

注 1：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其中部分数据或结论来自于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研究报告，以上报告系发行人向弗若斯特沙利文付费引用，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且发行人未提供帮

助；除向弗若斯特沙利文付费引用行业研究报告外，发行人未就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056.29 万元、558,771.51 万元和 583,409.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859.68 万元、27,241.21 万元和 24,439.6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受国际政治及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原材料成本上涨、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出现，将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发生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地缘冲突持续不断、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合作发展变幻莫测。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对于运动鞋的消费需求，最终传导至公司，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与产业链转移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正在经历全球产业链一体化进程，运动鞋履制造具有劳动力密集的特点，产业链出现向东南亚、南亚等地区转移的趋势。公司一直秉持顺应供应链国际化发展的原则，2016 年开始在越南建立海外生产基地，2023 年开始逐步筹办印尼海外生产基地，以此保证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全球化

交付能力。但是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不断变化，部分国家和地区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采取加征关税、限制进出口贸易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我国企业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投资也可能受到制裁和打压。鉴于此，如果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或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目前生产产能布局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特点，人力成本是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进步、我国工业化及城市化推进，我国劳动力成本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职工薪酬及社会福利也有所上升，公司用工成本面临较大上升压力，公司目前通过积极推进精益生产及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提升产效，并参与供应链国际化，将新的生产基地开设在越南及印尼等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但是仍然面临着这些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导致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挑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运动品牌商，运动鞋品牌运营行业存在明显的马太效应，少数几个知名品牌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大，其他运动品牌难以改变行业格局。公司作为专业运动鞋履的制造商，受下游品牌竞争格局影响，客户收入也相对集中。2023-202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4%、88.86%和 86.25%。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某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且竞争激烈，行业内部存在营收规模相对较大的上市公司，包括裕元集团、华利集团、丰泰企业等，这些竞争对手具备较强的规模效应；同时，行业内也存在众多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能够简单代工，灵活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设计、

产品品质管控、生产管理、交付及时性、售后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随着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网布、皮料、鞋底、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71%、53.58%及 51.44%。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成本、资金安排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产品开发设计风险

运动鞋履作为典型的时尚快速消费品，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潮流周期短、品牌更新频繁的特点。境内外知名运动品牌运营商通常每年至少推出春夏季、秋冬季两季全新潮流产品，以适应市场消费趋势变化及消费者对款式、功能、舒适性等方面的升级需求。而从产品概念设计、样品开发、功能测试到批量量产，单季新品的完整开发周期通常长达 12-18 个月，对制造商的快速响应能力、同步开发能力、设计创新能力及规模化量产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

公司凭借多年行业深耕，已针对重点客户建立多个专业化品牌开发设计中心，形成较为成熟的客户导向型研发体系，但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潮流趋势把握、功能技术创新、开发效率及量产交付能力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快速推陈出新、稳定品质及及时量产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订单获取能力减弱，进而对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合作深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合计控制公司 92.4826%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重要职务，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了重要承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 人名 称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注册 资本	34,347.857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 表人	龙树初
注册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 号	主要生 产经营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 号
控股 股东	江西龙行天下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 制人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行业 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在其他 交易场 所（申 请）挂 牌或上 市的情 况	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于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为 87488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 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人律 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 销机构	无
审计 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 登记 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449.2859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占 发 行 后 总 股 本 比 例	不低于 14.14%（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1,449.2859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占 发 行 后 总 股 本 比 例	不低于 14.14%（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 发 行 后 总 股 本 比 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797.1436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 行 前 每 股 收 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 行 后 每 股 收 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印尼二厂一期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钟祥龙行天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越南玉乐鞋底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东莞站成鞋业迁改扩建及自动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具有规模优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公司与 Under Armour、李宁、Decathlon、adidas、安踏、HOKA、La Sportiva、Vibram 等知名运动品牌建立了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包括运动休闲鞋、跑鞋、篮球鞋、专业运动鞋、户外越野靴等。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中心、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以智能制造为目标、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客户的认可，具备优秀的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经营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网布、皮料、鞋底、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

2、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境内、越南、印尼，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短、中、长期生产计划，围绕客户产品交期需求开展日常生产活动。公司有严格的品质检验系统，对涉及生产的全部环节安排品控部人员进行产品质量和作业流程监测。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的情形，以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会对公司的生产工厂资质、社会责任承担等进行认证（验厂），在获得客户的供货资质认证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并制成样品，客户确认样品后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并按协议规定收款。

公司下游行业存在明显的马太效应，少数知名运动品牌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采用大客户策略，优先选择知名运动品牌商开展合作。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运动品牌厂商，包含 Under Armour、李宁、Decathlon、adidas、安踏、HOKA、La Sportiva、Vibram 等。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情况

运动鞋履制造产业经历产能转移后，目前产能高度集中在亚洲地区。中国台湾背景运动鞋制造企业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凭借技术水平、产能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在生产线迁移至中国大陆、东南亚、南亚地区过程中，迅速占据市场份额，同时欧洲、美国、日本迫于人工成本压力、国际贸易及产业链分工等原因逐渐退出市场竞争，中国台湾背景制鞋企业与知名品牌运营商深度绑定并迎来了高速发展，形成了一批综合实力较强并具备国际领先地位的企业。

中国大陆运动鞋履制造产业在 80 年代改革开放后迎来了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目前已逐渐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国内运动鞋品牌也纷纷涌现并持续发展，如安踏、李宁、匹克、361 度等，这些品牌也逐渐孕育出经营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本土运动鞋履专业制造企业，随着本土运动鞋履专业制造企业与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建立并加深合作，本土运动鞋履专业制造企业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及整体规模方面也逐渐向国际领先水平靠拢，并逐渐参与到制鞋业产能向东南亚、南亚地区转移的变迁中。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中国本土具有规模优势、品牌影响和市场竞争力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渐进入到 Under Armour、李宁、Decathlon、adidas、安踏、HOKA、La Sportiva、Vibram 等国际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报告期 3 年均荣获李宁品牌评价最佳供应商奖，2024 年至 2025 年连续五个季度获 Under Armour 供应商 MVP 奖项，2023 年在 adidas 供应商 SPIKE 评分体系中得分第一、2024 年获得 adidas 最具竞争力奖和 Game Changer 大奖，鞋履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 adidas 举办的 2024 年及 2025 年北亚 ME 峰会上分别荣获“自动化灯塔奖”和“银奖”，公司是 Decathlon 鞋业全球仅有的 5 家战略合作伙伴之一。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所处行业历史悠久，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历史悠久、产业链体系成熟，已形成分工明确、运行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成熟业务模式。自 16 世纪起源并兴起以来，产能逐步向亚洲集聚。行业整体发展成熟度高、市场需求稳定、商业模式清晰。

经过长期发展与迭代，运动鞋履行业已形成品牌方与专业制造商深度分工、长期协同的成熟产业格局。国际及国内知名运动品牌商主要聚焦于品牌运营、产品设计、市场营销及渠道建设等核心环节；专业制造企业则凭借规模化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水平、快速响应能力及稳定的品质控制体系，为品牌方提供从研发打样、工艺实现、规模化生产到质量管控、交付履约的一体化制造服务。行业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质量标准、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已形成标准化、体系化运作机制，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为优质企业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2025 年全球运动鞋市场规模由 1,441 亿美元增长至 1,87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8%。随着经济水平持续提高和健康意识深入人心，运动消费也不断增加，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 2030 年全球运动鞋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9 亿美元，对应 2026-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5.6%，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机遇。

2、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公司成立伊始即专注于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进入客户的供应体系后，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公司进行产品设计、样品开发、3D 打印及传统模具制作等，进入量产阶段后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运动鞋履、模具、鞋材配件等产品的持续交付。公司的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四）主要

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基于所处行业特点、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公司战略及公司资源等因素综合确定，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为行业内成熟的业务模式。

3、公司核心技术成熟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运动鞋履行业在漫长发展历程中同步完成了深层次的技术革新与工艺迭代，核心制造技术持续突破升级。材料端，鞋底发泡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从传统 EVA 发泡逐步演进至 TPU、PEBA 超临界发泡工艺，大幅提升中底回弹性能、轻量化表现与长期耐用度；大底配方与纹路设计持续优化，通过功能性橡胶配方改良、新型大底材料研发等，实现不同运动场景下抓地力、耐磨性与防滑安全性的精准适配。生产端，行业持续推进制造模式升级，自动化裁断、机械臂成型等自动化生产技术广泛落地，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产品精度与品控稳定性；与此同时，3D 打印技术逐步从概念应用走向量产落地，依托定制化开模、一体化部件制造等优势，打破传统工艺限制，丰富产品结构设计维度。伴随绿色发展理念普及，可持续材料技术也逐步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生物基原料、回收改性橡胶等环保材质逐步规模化应用，搭配无胶水粘合、低污染制程工艺，推动行业生产制造向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方向转型。

依托与行业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以及对行业技术变革趋势的把握，公司在多项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并应用于全流程：鞋底技术方面，通过 GCR、GCU 等高性能材料的改进研发，实现超轻、高弹、耐磨与环保降解的多重突破，持续迭代大底抓地技术，满足多场景专业运动的防滑耐磨需求；自动化生产技术全面普及，自主研发成型自动化生产线并在多个工厂投入量产，引入针车、裁切自动化设备并自研技术提升，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充分利用 3D 打印技术实现模具量产应用，大幅缩短开发周期、强化定制化能力；布局可持续材料技术，规模化应用再生材料、生物基与可降解材质，契合行业整体的绿色低碳发展方向。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且契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够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成熟并稳步增长，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和稳定的客户积累，核心技术和工艺成熟且契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的板块定位。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	2024 年末/2024 年	2023 年末/2023 年
资产总额	483,651.99	441,924.61	344,51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728.15	178,968.62	140,507.36
营业收入	583,409.49	558,771.51	421,056.29
净利润	26,380.77	28,117.25	21,17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39.68	27,241.21	19,859.68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056.29 万元、558,771.51 万元和 583,409.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59.68 万元、27,241.21 万元和 24,439.68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越南、印尼共开设 26 家工厂，全球员工 28,324 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1）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相关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是运动鞋履，属于服装纺织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行业已有 13 家上市公司，公司与 13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5 年末的关键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中位数	净利润中位数	资产总额中位数	营收规模增长率
C-19 行业	146,091.43	1,453.46	313,137.31	4.06%
公司	583,409.49	26,380.77	483,651.99	4.41%

公司 2025 年的营收规模、净利润和资产总额均高于 C-19 行业 13 家上市公司的中位数。2025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行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行业总营收规模同步增长 4.06%，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的年增长率为 4.41%，高于 C-19 行业整体增长率。

（2）运动鞋履制造细分行业相关情况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上市公司中，仅华利集团与公司同属于运动鞋履制造细分行业。为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对，结合相关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筛选以下制鞋厂商作为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员工人数、营业收入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亿元、万双

简称	代码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产销量
裕元集团	0551.HK	276,800	397.01	25,220
华利集团	300979.SZ	185,551	249.80	22,699
丰泰企业	9910.TW	122,968	187.42	12,000
来亿兴业	6890.TW	71,969	89.63	7,677
中杰集团	6965.TW	29,627	48.74	3,233
志强国际	6768.TW	32,081	45.43	3,887
钰齐国际	9802.TW	29,247	38.55	2,314
龙行天下	874884.NQ	28,324	58.34	5,175

注 1：营业收入及员工数据中裕元集团列示剔除零售业务后的鞋履制造相关数据；产销量数据中，根据数据的可获得性列示公开披露的产量或销量中较大的数据，其中裕元集团、丰泰企业、中杰集团、龙行天下列示销量数据，来亿兴业、志强国际列示产量数据。

注 2：非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已由 Wind 资讯根据历史汇率换算至人民币计数。

公司 2025 年销量 5,175 万双，年收入规模 58.34 亿元，在全球鞋履行业中位居前列，是全球鞋履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产销量前 5 名企业之一，产量和收入规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境内的产能布局和收入规模具有比较优势，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境内产能布局和境内收入规模具体比较如下：

简称	境内产能布局		境内收入规模	
	占比	数量（万双）	占比	规模（亿元）
裕元集团	9.00%	2,269.80	13.70%	54.39
华利集团	1.25%	309.46	3.01%	7.51
丰泰企业	8.00%	9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来亿兴业	-	-	4.56%	4.09
中杰集团	57.00%	1,842.81	32.08%	15.64
志强国际	-	-	未披露	未披露
钰齐国际	12.51%	287.59	6.05%	2.33
龙行天下	67.41%	3,195.75	59.41%	34.66

注 1：境内产能布局及收入规模参照相关企业公开披露出货量占比、产能布局及收入分布数据测算。

注 2：来亿兴业 2025 年将中国区销售合并至亚洲区披露，2025 年度亚洲区占比 16.53%与 2024 年度 16.75%相比差异较小，以 2025 年度收入及 2024 年度中国区销售占比 4.56%测算。

注 3：非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已由 Wind 资讯根据历史汇率换算至人民币计数。

依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业研究数据，在涵盖境内外上市及非上市主体的全球运动鞋履制造行业范围内，公司销售规模与销售数量均位居全球第七位，位居行业前列；在中国大陆市场领域，公司销售规模位列行业第二位，销售数量位居行业首位，具备突出的本土市场竞争优势与行业影响力。

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在境内产能和境内收入方面均排名市场前列，构建了行业领先的本土制造优势，一方面深度服务李宁、安踏等国潮运动品牌的成长与崛起，成为本土品牌供应链的重要支柱；同时，依托国内完善的产业链配套、成熟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与丰富的全球化服务经验，公司成功承接了阿迪达斯等国际品牌的中国本土化需求，实现了本土品牌与海外客户的双向覆盖。

综上所述，公司在全球产销量及收入方面位列全行业前 7 名及行业上市公司前 5 名，在境内产能布局和境内收入规模方面位列全行业前 2 名，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是运动鞋履制造领域极具代表性、规模优势突出的标杆企业。

2、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品牌服务经验、完整的垂直产业链建设、良好的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深厚的技术研发积累、稳定的质量控制能

力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资产总额（万元）	483,651.99	441,924.61	344,51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728.15	178,968.62	140,507.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4	17.84	17.17
营业收入（万元）	583,409.49	558,771.51	421,056.29
净利润（万元）	26,380.77	28,117.25	21,17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751.01	28,207.85	20,85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439.68	27,241.21	19,85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40	0.8578	0.6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40	0.8578	0.6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8.32	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12.72	32,422.84	27,576.46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3.07	4.1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标准中的“最近三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859.68 万元、27,241.21 万元和 24,439.6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1 亿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41 亿元，超过 2 亿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56.32 亿元，超过 15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印尼二厂一期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1,088.38	31,000.00
2	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279.07	20,000.00
3	钟祥龙行天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6,133.43	16,000.00
4	越南玉乐鞋底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976.49	20,900.00
5	东莞站成鞋业迁改扩建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3,107.86	13,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41,585.23	140,9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企业出海”的号召，主动参与制鞋业第五次转移浪潮，进一步新建生产基地，加大资本性投入扩大产能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新一轮产业转移过程中谋求更好的发展契机。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一方面夯实自身生产工艺技术根基，积极开拓超临界发泡一体成型、3D 打印等前沿制鞋技术，完善全域工艺技术布局，另一方面聚焦制鞋自动化生产与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紧跟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政策，稳步推进自动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充分运用人工智能优化统筹调度、精简管理流程，在现有部分自动化、数字化程度较高工厂的基础上，逐步向各生产基地推广成熟智造体系，有效应对人力成本上涨压力，稳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国际运动鞋品牌运营商与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厂商深度绑定相互依存，公司开发新的知名运动品牌客户面临着巨大挑战，需要实力和契机才能够突破僵局。现有运动品牌客户的合作与信赖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合作过程能够让公司的开发设计、产品质量稳定性、快速响应等能力得到充分提升，同时培养出一批与国际化接轨的人才梯队。公司在现有客户群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借助积累的良好口碑，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更多的商业机会，力求进入到更多知名运动鞋品牌运营商的供应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056.29 万元、558,771.51 万元和 583,409.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859.68 万元、27,241.21 万元和 24,439.6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受国际政治及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原材料成本上涨、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出现，将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发生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依托于运动鞋履领域长期积累的产品创新、生产技术与工艺创新、材料创新、智能制造创新及数字化转型能力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力，前述创新体系及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应用依赖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及关键管理人才的专业能力与稳定履职。若未来关键研发及管理人才出现流失，或公司无法持续吸引、培养并留住高素质技术与研发人才，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进程放缓、技术创新能力下降、核心技术与工艺优势弱化，进而对公司新产品开发、材料研发、智能制造水平、数字化运营效率及综合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或被侵权，亦可能削弱公司技术壁垒与市场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特点，人力成本是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进步、我国工业化及城市化推进，我国劳动力成本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职工薪酬及社会福利也有所上升，公司用工成本面临较大上升压力，公司目前通过积极推进精益生产及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提升产效，并参与

供应链国际化，将新的生产基地开设在越南及印尼等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但是仍然面临着这些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导致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挑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运动品牌商，运动鞋品牌运营行业存在明显的马太效应，少数几个知名品牌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大，其他运动品牌难以改变行业格局。公司作为专业运动鞋履的制造商，受下游品牌竞争格局影响，客户收入也相对集中。2023-202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4%、88.86%和 86.25%。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某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产品开发设计风险

运动鞋履作为典型的时尚快速消费品，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潮流周期短、品牌更新频繁的特点。境内外知名运动品牌运营商通常每年至少推出春夏季、秋冬季两季全新潮流产品，以适应市场消费趋势变化及消费者对款式、功能、舒适性等方面的升级需求。而从产品概念设计、样品开发、功能测试到批量量产，单季新品的完整开发周期通常长达 12-18 个月，对制造商的快速响应能力、同步开发能力、设计创新能力及规模化量产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

公司凭借多年行业深耕，已针对重点客户建立多个专业化品牌开发设计中心，形成较为成熟的客户导向型研发体系，但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潮流趋势把握、功能技术创新、开发效率及量产交付能力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快速推陈出新、稳定品质及及时量产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订单获取能力减弱，进而对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合作深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六）自动化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特点，通过将制鞋生产线改造成半自动化，

并最终逐步过渡实现全制程自动化能够大幅度削减人工成本，公司每年投入大量成本到自动化设备研发领域。但是制鞋制程自动化面临着诸如产品种类繁多、非标性强、工艺繁杂、自动化设备控制更加复杂等挑战，因此假如公司对于自动化的研发未能达到预期，或者出现研发失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248.13 万元、119,039.05 万元和 125,330.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77%、43.49%和 42.20%，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计提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71.42 万元、90,308.40 万元及 102,05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43%、32.99%及 34.36%。如果出现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并导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合计控制公司 92.4826%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重要职务，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国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加强宣导，并在报告期内大幅提高了缴纳比例，但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房产土地瑕疵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经营场所及自建的部分设施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产权瑕疵风险。在租赁期间，可能出现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约、租赁终止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或是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的情形，将可能导致生产经营场所经历停工、搬迁，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站胜模具、广东杰富亿和湖南龙行天下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公司、站胜模具报告期各期均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南龙行天下 2023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广东杰富亿 2025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财务指标等核心认定条件无法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的认定要求，将导致公司、站胜模具和广东杰富亿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届时，企业所得税税负将相应增加，进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净利润水平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地缘冲突持续不断、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合作发展变幻莫测。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对于运动鞋的消费需求，最终传导至公司，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与产业链转移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正在经历全球产业链一体化进程，运动鞋履制造具有劳动力密集的特点，产业链出现向东南亚、南亚等地区转移的趋势。公司一直秉持顺应供应链国际化发展的原则，2016 年开始在越南建立海外生产基地，2023 年开始逐步筹办印尼海外生产基地，以此保证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全球化

交付能力。但是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不断变化，部分国家和地区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采取加征关税、限制进出口贸易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我国企业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投资也可能受到制裁和打压。鉴于此，如果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或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目前生产产能布局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且竞争激烈，行业内部存在营收规模相对较大的上市公司，包括裕元集团、华利集团、丰泰企业等，这些竞争对手具备较强的规模效应；同时，行业内也存在众多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能够简单代工，灵活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设计、产品品质管控、生产管理、交付及时性、售后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随着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网布、皮料、鞋底、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71%、53.58%及 51.44%。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成本、资金安排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汇率变动风险

对于部分国外运动品牌业务，公司采购、销售以美元计价结算，公司位于越南、印尼的工厂日常经营分别需要以越南盾、印尼盾结算，而公司合并报表以人民币作为本位币编制。因此，国内外政治、全球货币流动性、经济环境、国际贸易等各种因素的变化，将可能导致人民币对美元、人民币对越南盾及印尼盾的汇率产生较大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子公司分布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越南、印尼、新加坡，跨国经营的国家和地区众多，受到不同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影响大，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

杂多变，政治局势、贸易壁垒，甚至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等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三）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整体走势、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公司股票后市预期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四）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印尼二厂一期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钟祥龙行天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越南玉乐鞋底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东莞站成鞋业迁改扩建及自动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结合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论证后确定。若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下游需求出现饱和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甚至出现产能过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82%、17.70%和 12.4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扩大。尽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着力提升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定周期，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虽已就即期回报被摊薄事项制定并披露了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但上述措施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及利润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Victor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4,347.85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树初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 号
邮政编码	523287
电话号码	0769-88879556
传真号码	0769-81307066
互联网网址	www.v-fw.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v-fw.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宋立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	0769-88879556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广东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曾用名），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由股东龙树初、陈同举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2822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广东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龙树初、陈同举共同签署《广东站成研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成立站成研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龙树初以货

币出资 800 万元，持股 80%，陈同举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

2015 年 7 月 27 日，站成研创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站成研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树初	800.0000	80.0000
2	陈同举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69 号”《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根据该报告，龙行天下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145,603,543.03 元；2024 年 11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D00076 号”《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龙行天下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0,603.85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8 日，龙行天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45,603,543.03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32,882.0870 万股；（4）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70 号”《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止，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龙行天下有限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145,603,543.03 元，按 1:0.2870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2,882.087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2,882.087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816,782,673.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行天下投资	15,900.0000	48.3546
2	九江祥久	9,400.0000	28.5870
3	龙树初	2,000.0000	6.0823
4	龙进初	2,000.0000	6.0823
5	陈同举	1,000.0000	3.0412
6	昆石瑞吉	816.7826	2.4840
7	昆石吉龙	658.6957	2.0032
8	昆石瑞龙	658.6957	2.0032
9	昆石瑞讯	447.9130	1.3622
合计		32,882.0870	100.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行天下投资	15,900.0000	52.4752
2	九江祥久	9,400.0000	31.0231
3	龙树初	2,000.0000	6.6007
4	龙进初	2,000.0000	6.6007
5	陈同举	1,000.0000	3.3003
合计		30,300.0000	100.0000

2、2023 年 3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2 月 10 日，龙行天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300 万元增加至 32,882.086956 万元，其中昆石瑞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6.782609 万元，昆石吉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8.695652 万元，昆石瑞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8.695652 万元，昆石瑞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7.913043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投资款支付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时间，因此，公司将收到的投资款在财务上登记为投资人的债权，并按照经评估后的债权价值 19,600 万元进行了债转股处理。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行天下投资	15,900.0000	48.3546
2	九江祥久	9,400.0000	28.5870
3	龙树初	2,000.0000	6.0823
4	龙进初	2,000.0000	6.0823
5	陈同举	1,000.0000	3.0412
6	昆石瑞吉	816.7826	2.4840
7	昆石吉龙	658.6957	2.0032
8	昆石瑞龙	658.6957	2.0032
9	昆石瑞讯	447.9130	1.3622
合计		32,882.0870	100.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47 号”《广东龙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龙行天下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820,869.56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28,820,869.56 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2024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

立情况”。

4、2025 年 5 月，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 18 日，龙行天下有限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激励员工拟通过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并向龙行天下增资的方式认购公司不超过 6%的股权，并同意于龙行天下有限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实施。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实施股权激励，同意东莞长旺出资 31,644,468 元认购公司 6,204,798 股股份，东莞富隆出资 23,680,886 元认购公司 4,643,311 股股份，同意东莞宝通出资 19,428,949 元认购公司 3,809,598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328,820,869.56 元增至 343,478,576.56 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行天下投资	15,900.0000	46.2911
2	九江祥久	9,400.0000	27.3671
3	龙树初	2,000.0000	5.8228
4	龙进初	2,000.0000	5.8228
5	陈同举	1,000.0000	2.9114
6	昆石瑞吉	816.7826	2.3780
7	昆石吉龙	658.6957	1.9177
8	昆石瑞龙	658.6957	1.9177
9	昆石瑞讯	447.9130	1.3040
10	东莞长旺	620.4798	1.8065
11	东莞富隆	464.3311	1.3518
12	东莞宝通	380.9598	1.1091
合计		34,347.8577	100.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610 号”《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

人民币 74,754,303.00 元，其中 14,657,707.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60,096,5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股票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龙行天下，证券代码为 874884。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一）代持的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和陈同举自 1998 年共同创业，投资经营多家模具厂（包括站胜模具），从事鞋类模具生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方向的调整，三人于 2011 年起逐步在广东、湖南、湖北、江西和越南等地设立了公司、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等多家企业，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自共同合作创业开始，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即约定分别按照 42%、32%、26% 的比例享有共同创办企业的股权。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激励核心技术人才、重要管理人才并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共同利益深度绑定等需求，龙树初、龙进初与陈同举在东莞站成鞋业、站胜模具、湖南龙行天下、龙行天下有限等公司经营过程中相继引入了龙纯初、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刘志强、罗建龙、洪志、杨峰等股东（以下称“少数股东”）。在引入前述股东之后，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的持股比例共同被稀释，内部仍按照 42%、32%、26% 的相对比例享有共同创办企业的股权。

前述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1）龙纯初系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亚琴系龙纯初的女儿，龙纯初曾经在子公司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担任管理工作。因家庭财产分配，龙纯初于 2015 年将其持有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女儿龙亚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工厂主体的增加，实际控制人对控制的工厂股权架构进行调整，龙亚琴于 2018 年取得龙行天下有限等主体的相关股权；（2）程用铁曾系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伙伴，自 2004 年开始与实际控制人合作开展泳镜业务，并于 2013 年至 2021 年担任东莞站成鞋业

的业务副总经理；（3）张文超自 2009 年加入站胜模具，先后在东莞站成鞋业、龙行天下有限任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特助；（4）段永生系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自 2016 年加入公司并担任区域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5）刘志强系公司的重要管理人才，协助创办越南子公司，目前负责印尼子公司管理工作；（6）罗建龙系公司的重要管理人才，具有丰富的海外鞋厂管理经验，自 2015 年开始协助创办越南子公司，并负责越南子公司管理工作；（7）洪志与杨峰为站胜模具的核心员工，自站胜模具成立初期即在站胜模具工作。

历史上，龙树初、龙进初与陈同举之间多年共同创业已经形成了高度的默契与深厚的信任基础，上述少数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合作伙伴或员工，亦存在较深的信赖关系；各方已就持股达成一致，为办理工商手续之便利，龙行天下有限及相关公司均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登记为名义股东，因此在三位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少数股东之间形成了代持关系。

（二）关于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及重组

在 2021 年之前，实际控制人在各地控制的鞋履制造相关企业主要为自然人直接持股，未形成集团化股权架构。为整合资产和业务、提升管理效率、构建集团化股权架构，同时清理历史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与少数股东决定于 2021 年启动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龙行天下有限以及纳入重组范围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重组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1	龙行天下有限	龙树初持股 80%、陈同举持股 20%
2	东莞站成鞋业	龙树初持股 80%、陈同举持股 20%
3	站胜模具	龙进初持股 50%、何维福持股 50%
4	湖南龙行天下	龙树初持股 80%、姚志萍持股 20%
5	常德站成	龙进初持股 80%、陈同举持股 20%
6	钟祥龙行天下	龙进初持股 80%、陈同举持股 20%
7	东莞站峰	陈同举持股 50%、杨艳军持股 50%
8	安乡站成	湖南站成科技持股 100%
9	湖南站成科技	广东站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安乡大旺	龙进初持股 80%、陈同举持股 20%

序号	公司名称	重组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11	喜悦运动	陈同举持股 70%、廖立军持股 30%
12	广东杰富亿	广东站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陈同举持股 20%、卢运珊持股 10%
13	越南站成鞋业	米亚国际持股 100%
14	越南龙行天下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持股 100%

注：姚志萍系陈同举的配偶；杨艳军系龙树初配偶的弟弟；何维福系龙树初、龙进初姐姐的配偶。姚志萍、杨艳军、何维福、廖立军均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本次重组前，龙行天下有限及标的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实际控制人所持权益比例 (%)			少数股东所持权益比例 (%)								其他股东 持股情况
		龙树初	龙进初	陈同举	龙亚琴	程用铁	张文超	段永生	刘志强	罗建龙	洪志	杨峰	
1	龙行天下有限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	/	/	/	/
2	东莞站成鞋业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	/	/	/	/
3	湖南龙行天下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	/	/	/	/
4	常德站成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	/	/	/	/
5	钟祥龙行天下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	/	/	/	/
6	安乡站成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	/	/	/	/
7	安乡大旺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	/	/	/	/
8	喜悦运动	32.97	25.12	20.41	8	6	5	2.5	/	/	/	/	/
9	越南站成鞋业	28.35	21.6	17.55	8	6	5	2.5	6	5	/	/	/
10	越南龙行天下	28.35	21.6	17.55	8	6	5	2.5	6	5	/	/	/
11	东莞站峰	34.86	26.56	21.58	/	17	/	/	/	/	/	/	/
12	湖南站成科技	42	32	26	/	/	/	/	/	/	/	/	/
13	站胜模具	36.96	28.16	22.88	/	/	/	/	/	/	7	5	/
14	广东杰富亿	37.8	28.8	23.4	/	/	/	/	/	/	/	/	卢运珊持 股 10%

注：根据历史投资协议的约定，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持有的湖南龙行天下的股权权益的价值不包括该企业持有的土地以及房屋对应的价值。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如下：

（1）龙行天下有限收购标的公司：龙行天下有限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对实际控制人、少数股东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了收购，将上述标的公司纳入龙行天下有限体系内，标的公司成为龙行天下有限的子公司。

（2）少数股东上翻成为公司间接股东：少数股东将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龙行天下有限后，少数股东通过向为本次重组新设的持股平台九江祥久增资、九江祥久向龙行天下有限增资的方式，成为龙行天下有限的间接股东。同时，少数股东将实际持有的龙行天下有限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并在前述向九江祥久增资、九江祥久向龙行天下有限增资的过程中，一并实现了该部分权益的上翻。通过前述调整，实际控制人与少数股东之间有关龙行天下有限以及标的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成解除。

（3）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代持还原：实际控制人通过龙行天下投资、九江祥久对龙行天下有限进行增资，同时，龙树初向龙进初转让其所持龙行天下有限的部分股权，以完成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还原至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三人之间分别按照 42%、32%、26%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持有龙行天下有限的权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以及通过龙行天下投资、九江祥久间接持有龙行天下有限的股权；少数股东上翻成为龙行天下有限的间接股东，通过持股平台九江祥久间接持有龙行天下有限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间、实际控制人与少数股东之间有关龙行天下有限及标的公司股权的委托代持全部解除。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

1、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在公司 2015 年 7 月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龙树初持股 80%、陈同举持股 20%，而实际股权结构为龙树初持股 42%，龙进初持股 32%，陈同举持股 26%。前述股权代持系基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便利形成的。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

公司引入新股东时，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三人按照 42:32:26 的相对比例让渡权益。

（3）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1-2022 年，公司实施了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真实反映了龙树初、龙进初和陈同举所持公司股权的情况，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三人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指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仍为 42：32：26。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龙行天下及其子公司股权的主体，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自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系真实持有，均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就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2、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的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公司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曾引入少数股东，其中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曾经实际持有龙行天下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龙亚琴持有龙行天下有限 8%的股权；程用铁持有龙行天下有限 6%的股权；张文超持有龙行天下有限 5%的股权；段永生持有龙行天下有限 5%的股权。

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实际持有的前述股权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代为持有。前述股权代持系基于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信赖关系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便利形成的。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

由于段永生未达成 2017 年 6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实际控制人与段永生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将段永生的持股比例从 5%调整为 2.5%。

除此之外，代持期间，实际控制人代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实际持有的龙行天下有限股权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

（3）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1-2022 年，公司实施了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自此，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除此之外，龙亚琴、程用铁、张文超、段永生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关标的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亦已全部解除。

自前述股东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前述股东直接持有的九江祥久的合伙份额以及间接持有的龙行天下的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九江祥久的合伙份额以及龙行天下股权的情形；就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前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3、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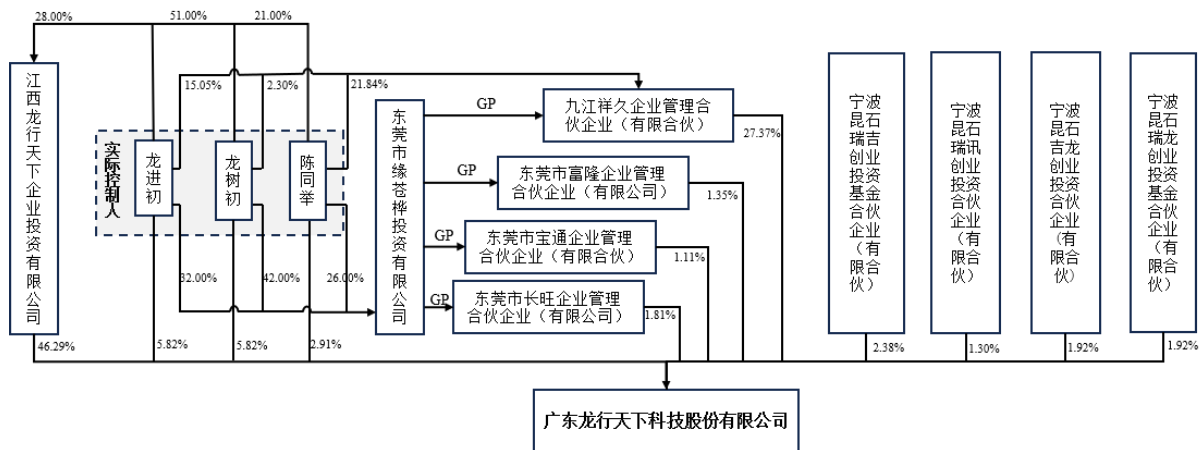
刘志强、罗建龙曾经委托实际控制人代为持有子公司越南站成鞋业、越南龙行天下的股权，洪志、杨峰曾经委托实际控制人持有子公司站胜模具的股权。刘志强、罗建龙、洪志及杨峰均已通过本次重组完成股权上翻，分别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龙行天下有限的股权，前述有关子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至龙行天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除因 2022 年 7 月龙行天下有限通过九江祥久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及 2023 年 3 月引进财务投资人而新增的股权之外，实际控制人与少数股东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龙行天下有限 100%的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龙行天下，证券代码为 87488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仍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5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子公司简要情况”。

（二）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卢运珊共同持有广东杰富亿的股权，广东杰富亿全资持有深圳杰富亿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广东杰富亿、深圳杰富亿的基本情况

广东杰富亿、深圳杰富亿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子公司简要情况”之“（二）其他境内子公司”。

(2) 广东杰富亿及深圳杰富亿的简要历史沿革

①广东杰富亿的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1	2018 年 8 月，广东站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龙树初、龙进初合计持股 100%，已注销，以下简称“站胜投资”）、陈同举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广东杰富亿
2	2021 年 8 月，站胜投资将持有的广东杰富亿 10%股权转让给卢运珊
3	2021 年 9 月，站胜投资及陈同举分别将持有的广东杰富亿 70%、20%的股权转让给龙行天下有限
4	2022 年 5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由龙行天下有限认缴 1,800 万元、卢运珊认缴 200 万元

②深圳杰富亿的简要历史沿革

2022 年 2 月，广东杰富亿签署《公司章程》，投资设立深圳杰富亿数字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广东杰富亿持股 100%。

(3) 共同投资的背景

广东杰富亿主要从事制鞋生产线的自动化设备开发设计及生产制造，深圳杰富亿为广东杰富亿在深圳的研发中心。广东杰富亿及深圳杰富亿为发行人研发、设计、生产制鞋自动化设备，为发行人自研生产线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主体。公司通过成立广东杰富亿及深圳杰富亿，吸引了卢运珊等自动化领域专业人才，有利于公司提升设备自动化的技术水平和开发能力，具有必要性。

2、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杰富亿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向广东杰富亿采购制鞋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系统，交易价格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等交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3、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广东杰富亿原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在 2021 年重组时被收购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卢运珊彼时已是广东杰富亿股东，且卢运珊在 2024 年 12 月才被聘任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聘任事宜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卢运珊不存在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符合

《公司法》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行天下投资持有公司 46.2911%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龙行天下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FY2B9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龙树初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桂林街道办事处大唐盛世 6 栋 10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龙行天下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树初	5,100.0000	51.0000
	2	龙进初	2,800.0000	28.0000
	3	陈同举	2,100.0000	2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811.32	
	净资产（万元）		10,056.96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36.15	
审计情况	上述 202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8228%、5.8228%、2.9114%股份，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分别通过龙行天下投资、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间接持有公司 24.2423%、

17.0840%、15.7003%的股份。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1.583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2.4826%的表决权。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为公司共同创始人，龙树初与龙进初系兄弟关系，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重大事项决策一致性，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为一致行动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方	龙树初（甲方）、龙进初（乙方）、陈同举（丙方）
决策机制	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自愿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董事权利事项达成一致行动。各方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包含股东大会，下同）、董事会审议任何事项或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绝对一致，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权；（2）行使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提案的表决权；（3）行使向董事会、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提案的提案权；（4）行使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5）行使免去董事、监事的建议权；（6）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董事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
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各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的事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各方应先对相关事项、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股东会、董事会就相应事项表决时拟采取的一致意见： 1）若各方能就股东会、董事会拟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各方全票通过或否决，下同），则在股东会、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须按照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 2）若各方不能对股东会、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处理方案如下：除可能对乙方、丙方权益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外，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丙方须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或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其表决权，不得投弃权票。甲方对乙方、丙方提议的所有事项均享有一票否决权。
委托表决权使用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时按照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甲方、乙方、丙方可以亲自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也可委托其他主体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但应当保证受托人按照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当一方发生确实无法到场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通过委托等方式保证一致行动的实施。
股权转让限制	各方确认，如一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转让予第三方，并且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转让方应推动受让方以出具承诺、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遵守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排他性一致行动关系	无
有效期	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

主要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协议到期后自动延期一年，自动延期次数不限，但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同意解除协议除外。

龙树初先生，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非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426196906****，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龙树初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龙进初先生，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非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426197201****，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进初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陈同举先生，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非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29197003****，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同举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三）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九江祥久	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莞缘苍桦，均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31.634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东莞缘苍桦 100%的股权（龙树初、龙进初和陈同举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2%、32%和
2	东莞长旺	
3	东莞富隆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	东莞宝通	26%)，龙树初担任东莞缘苍桦的董事
5	东莞缘苍桦	
6	昆石瑞吉	昆石瑞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昆石，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昆石，深圳昆石持有北京昆石 100%的股权； 深圳昆石间接控制公司 7.5174%的表决权；公司董事邓大悦持有深圳昆石 52.38%的股权，并担任北京昆石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昆石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昆石吉龙	
8	昆石瑞龙	
9	昆石瑞讯	
10	北京昆石	
11	深圳昆石	
12	龙亚琴	九江祥久的合伙人，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公司 5.6253%的权益

1、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东莞缘苍桦

(1) 九江祥久

企业名称	九江祥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6TNU6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缘苍桦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483.99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大唐盛世 6 栋 1 单元 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江祥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缘苍桦	普通合伙人	1.7484	0.0100
2	陈同举	有限合伙人	3,818.4978	21.8400
3	龙亚琴	有限合伙人	3,593.8237	20.5549
4	龙进初	有限合伙人	2,631.9419	15.0534
5	程用铁	有限合伙人	2,556.3477	14.6211
6	张文超	有限合伙人	1,351.3959	7.7293
7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682.7407	3.9049
8	段永生	有限合伙人	675.6979	3.86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罗建龙	有限合伙人	578.3318	3.3078
10	龙和选	有限合伙人	558.0000	3.1915
11	龙树初	有限合伙人	402.6288	2.3028
12	洪志	有限合伙人	369.1597	2.1114
13	杨峰	有限合伙人	263.6855	1.5082
合计			17,483.9998	100.0000

（2）东莞长旺

企业名称	东莞市长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7U00N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缘苍桦
出资额	3,164.44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342 号 201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长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缘苍桦	普通合伙人	5.10000	0.1612
2	伍云	有限合伙人	277.6664	8.7746
3	谢志辉	有限合伙人	255.0000	8.0583
4	程方敬	有限合伙人	255.0000	8.0583
5	杨道冕	有限合伙人	244.8000	7.7359
6	王英慧	有限合伙人	204.0000	6.4466
7	柳雪辉	有限合伙人	158.6666	5.0140
8	杨和强	有限合伙人	158.6666	5.0140
9	卢运珊	有限合伙人	158.6666	5.0140
10	刘祥明	有限合伙人	117.3000	3.7068
11	毛超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3.2233
12	石倩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3.2233
13	唐艳容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3.223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何甜	有限合伙人	68.0004	2.1489
15	成江华	有限合伙人	67.9998	2.1489
16	唐运荣	有限合伙人	67.9998	2.1489
17	罗虞静	有限合伙人	67.9998	2.1489
18	殷良云	有限合伙人	67.9998	2.1489
19	刘亚	有限合伙人	54.3997	1.7191
20	原三喜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0744
21	陈双贵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0744
22	王金凤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0744
23	谌能攀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0744
24	龙政勇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0744
25	宋立	有限合伙人	33.9997	1.0744
26	郭大鹰	有限合伙人	33.9997	1.0744
27	彭固平	有限合伙人	28.8997	0.9133
28	伍碧绒	有限合伙人	28.5600	0.9025
29	姚高纯	有限合伙人	27.2003	0.8596
30	卢大宽	有限合伙人	27.2003	0.8596
31	蒋书玲	有限合伙人	27.2003	0.8596
32	黄永胜	有限合伙人	27.2003	0.8596
33	贺才洁	有限合伙人	22.6664	0.7163
34	谭思思	有限合伙人	22.6664	0.7163
35	杨晨曦	有限合伙人	22.6664	0.7163
36	项明明	有限合伙人	22.6664	0.7163
37	李红芝	有限合伙人	20.4000	0.6447
38	谢银球	有限合伙人	20.4000	0.6447
39	邹莹	有限合伙人	19.7880	0.6253
40	杜科	有限合伙人	18.4166	0.5820
41	李慧珍	有限合伙人	18.4166	0.5820
42	蔺富江	有限合伙人	18.4166	0.5820
43	易岳文	有限合伙人	18.4166	0.5820
合计			3,164.4468	100.0000

以上人员中，除刘祥明已离职外，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3) 东莞富隆

企业名称	东莞市富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7NXKCX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缘苍桦
出资额	2,368.088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三联五村十三巷 5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富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缘苍桦	普通合伙人	5.1000	0.2154
2	张红春	有限合伙人	383.9168	16.2121
3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58.6666	6.7002
4	鲁慧林	有限合伙人	154.1332	6.5088
5	胡林方	有限合伙人	153.0000	6.4609
6	王金莲	有限合伙人	113.3332	4.7859
7	廖立军	有限合伙人	113.3332	4.7859
8	常勋美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4.3073
9	燕璐琳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4.3073
10	刘朝莲	有限合伙人	67.9998	2.8715
11	冯伟	有限合伙人	67.9998	2.8715
12	王生凤	有限合伙人	67.9998	2.8715
13	罗贝	有限合伙人	67.9998	2.8715
14	蒋亚新	有限合伙人	61.2000	2.5844
15	王艳	有限合伙人	61.2000	2.5844
16	刘备香	有限合伙人	55.1966	2.3309
17	秦幸花	有限合伙人	51.0000	2.1536
18	罗正宏	有限合伙人	51.0000	2.1536
19	罗云霞	有限合伙人	51.0000	2.1536
20	闫学梅	有限合伙人	38.0309	1.60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李姣娥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4358
22	金星奇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4358
23	雷美田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4358
24	罗永国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4358
25	谭胜华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4358
26	陈继业	有限合伙人	30.6000	1.2922
27	段昌炎	有限合伙人	30.6000	1.2922
28	张桂玲	有限合伙人	28.8777	1.2195
29	伍云	有限合伙人	28.3336	1.1965
30	周勇	有限合伙人	20.4000	0.8615
31	胡思宇	有限合伙人	20.4000	0.8615
32	熊明辉	有限合伙人	20.4000	0.8615
33	温佩莹	有限合伙人	20.4000	0.8615
34	刘昀逸	有限合伙人	20.4000	0.8615
35	熊先华	有限合伙人	20.4000	0.8615
36	刘月宏	有限合伙人	18.4166	0.7777
37	李朋	有限合伙人	12.7500	0.5384
合计			2,368.0886	100.0000

以上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4）东莞宝通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宝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6LRLA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缘苍桦
出资额	1,942.89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横三西街二十三巷 1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宝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缘苍桦	普通合伙人	0.2997	0.0154
2	洪裕信	有限合伙人	663.0000	34.1243
3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27.5000	6.5624
4	文德会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5.2499
5	李根华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5.2499
6	王晋洲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5.2499
7	李启全	有限合伙人	67.9998	3.4999
8	孔瑞坤	有限合伙人	67.9998	3.4999
9	吴宗翰	有限合伙人	51.0000	2.6249
10	魏花莲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7500
11	郭琼娟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7500
12	王蒙生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7500
13	洪立团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7500
14	汤文兴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7500
15	卢晓玲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7500
16	黄焕林	有限合伙人	34.0002	1.7500
17	李芳玲	有限合伙人	33.9996	1.7499
18	陈军友	有限合伙人	30.6000	1.5750
19	唐多财	有限合伙人	30.6000	1.5750
20	侯霞	有限合伙人	28.9221	1.4886
21	刘源	有限合伙人	25.5000	1.3125
22	刘琼	有限合伙人	22.6664	1.1666
23	肖永民	有限合伙人	22.6664	1.1666
24	张芳芳	有限合伙人	22.6664	1.1666
25	伍爱霞	有限合伙人	22.6664	1.1666
26	于芳馨	有限合伙人	22.6664	1.1666
27	娄立新	有限合伙人	22.4400	1.1550
28	李进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2	1.0294
29	张桂玲	有限合伙人	19.6000	1.0088
30	蒲永生	有限合伙人	15.0001	0.7720
31	闫亚军	有限合伙人	12.9999	0.6691
32	陈双贵	有限合伙人	12.0003	0.6177
33	冯四秋	有限合伙人	10.2000	0.525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赵伟成	有限合伙人	10.2000	0.5250
35	熊艳	有限合伙人	10.2000	0.5250
36	龙炎	有限合伙人	10.2000	0.5250
37	帅文娟	有限合伙人	10.2000	0.5250
38	方政和	有限合伙人	5.1000	0.2625
合计			1,942.8949	100.0000

以上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5）东莞缘苍桦

企业名称	东莞市缘苍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南路 14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龙树初持有 42%股权、龙进初持有 32%股权、陈同举持有 26%股权

2、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石瑞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昆石，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昆石，深圳昆石持有北京昆石 100%的股权。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3780%、1.9177%、1.9177%、1.304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昆石瑞吉

企业名称	宁波昆石瑞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LE03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昆石
出资额	9,3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 73 号 7 幢 1-9 号二层-22（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石瑞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昆石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72
2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6,750.0000	72.3473
3	杨林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23.5798
4	许晓敏	有限合伙人	370.0000	3.9657
合计			9,330.0000	100.0000

（2）昆石吉龙

企业名称	宁波昆石吉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GE52X7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昆石
出资额	5,1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317-1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石吉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昆石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3868
2	邓玉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58.0271
3	罗少龙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26.1122
4	伍凤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6712
5	谢家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014
6	罗伟豪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014
合计			5,170.0000	100.0000

（3）昆石瑞龙

企业名称	宁波昆石瑞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JDLCM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昆石
出资额	5,2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环镇北路 53 号 9 幢 4-20（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石瑞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昆石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3788
2	刘莺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56.8182
3	朱莉	有限合伙人	2,260.0000	42.8030
合计			5,280.0000	100.0000

（4）昆石瑞讯

企业名称	宁波昆石瑞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EMFMT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昆石
出资额	3,6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301-4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石瑞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昆石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5.5402
2	胡桂姣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2.1607
3	吴泉源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8504
4	李雷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8.3102
5	伍少莹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4.4321
6	马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1551
7	陈会荣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1551
8	康记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1551
9	胡雅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701
10	李志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701
11	何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701
12	顾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701
13	罗亚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701
14	刘毛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701
15	朴龙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701
16	许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701
17	周飞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701
18	涂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701
19	何浩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701
20	余麒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701
合计			3,610.0000	100.0000

3、北京昆石、深圳昆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昆石为昆石吉龙、昆石瑞龙和昆石瑞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昆石为昆石瑞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北京昆石100%的股权，深圳昆石间接控制公司7.5174%的表决权。

（1）北京昆石

企业名称	北京昆石天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9260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大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 120 号 1 号楼 16 层（实际楼层为 13 层）1619-1621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深圳昆石持股 100%

（2）深圳昆石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981783X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大悦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6 层 606-6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	邓大悦持股 52.381%；杨林持股 23.8095%；朱莉持股 9.5238%；潘峰持股 9.5238%；金亮持股 4.7619%

4、龙亚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亚琴通过九江祥久间接持有公司 5.625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龙亚琴	430725199007*****	有	5.6253%	无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4,347.857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1,449.2859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5,797.1436 万股。此外，公司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发行股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15%的股份。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1,449.2859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行天下投资	15,900.0000	46.2911	15,900.0000	34.7183
2	九江祥久	9,400.0000	27.3671	9,400.0000	20.5253
3	龙树初	2,000.0000	5.8228	2,000.0000	4.3671
4	龙进初	2,000.0000	5.8228	2,000.0000	4.3671
5	陈同举	1,000.0000	2.9114	1,000.0000	2.1835
6	昆石瑞吉	816.7826	2.3780	816.7826	1.7835
7	昆石吉龙	658.6957	1.9177	658.6957	1.4383
8	昆石瑞龙	658.6957	1.9177	658.6957	1.4383
9	昆石瑞讯	447.9130	1.3040	447.9130	0.9780
10	东莞长旺	620.4798	1.8065	620.4798	1.3548
11	东莞富隆	464.3311	1.3518	464.3311	1.0139
12	东莞宝通	380.9598	1.1091	380.9598	0.8318
社会公众股		-	-	11,449.2859	25.0000
合计		34,347.8577	100.0000	45,797.1436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行天下投资	15,900.0000	46.2911
2	九江祥久	9,400.0000	27.3671
3	龙树初	2,000.0000	5.8228
4	龙进初	2,000.0000	5.8228
5	陈同举	1,000.0000	2.9114
6	昆石瑞吉	816.7826	2.3780
7	昆石吉龙	658.6957	1.9177
8	昆石瑞龙	658.6957	1.9177
9	东莞长旺	620.4798	1.8065
10	东莞富隆	464.3311	1.3518
合计		33,518.9849	97.586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相关股东及其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处任职的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龙树初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0	5.8228
2	龙进初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	5.8228
3	陈同举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	2.911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不存在外资股。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龙树初与龙进初系兄弟关系，且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三人为一致行

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合计持有控股股东龙行天下投资 100%的股权，并在龙行天下投资保持一致行动。

股东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宝通、东莞富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莞缘苍桦，公司股东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共同持有东莞缘苍桦 100%的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42%、32%、26%），并在东莞缘苍桦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龙行天下投资、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宝通、东莞富隆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昆石瑞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昆石，昆石吉龙、昆石瑞龙、昆石瑞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昆石，深圳昆石持有北京昆石 100%的股权。

4、公司部分间接股东与股东龙树初、龙进初存在亲属关系，但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关系，主要为：公司间接股东龙亚琴为龙树初、龙进初哥哥的女儿，间接股东何甜为龙树初、龙进初姐姐的女儿，间接股东谌能攀为龙树初、龙进初的表弟。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八）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及执行和清理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昆石瑞讯于 2022 年 5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于 2022 年 7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方	义务人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合称乙方）	股份回购权	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下，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1）本次公司增资前，乙方及丙方（即公司，以下同）向投资方披露的事实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且该

投资方	义务人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昆石瑞讯 (甲方)			等虚假、遗漏、误导的事实对公司 A 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意期间，乙方或丙方明示放弃公司 A 股上市安排或者明示放弃公司被其他上市公司并购；（3）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不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上市申请。（4）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A 股上市（不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被其他上市公司以高于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的价格并购。 （5）回购价格计算：回购价款=投资额*（1+7%*资金占用时间/365）-投资方已收到公司的分红款金额，资金占用时间是指自投资方的投资款进入公司验资账户之日（含）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含）止的自然日天数。（6）乙方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乙方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若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逾期未足额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投资方若要求乙方对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的，可以在触发回购条件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提出；为避免歧义，各方明确，即使投资方未在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投资方仍然拥有要求回购的权力、并不受任何影响。（7）回购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暂停发生效力，且将在目标公司成功上市之日终止；在暂停期间不发生效力，但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失败时，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将重新发生约束力，各方仍应根据该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合称乙方)、公司 (丙方)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前，若公司再次增资或发行新股，在同等价格和投资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根据股权比例优先认购新发行股份或新增注册资本。（不适用于公司管理层、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反稀释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后续各轮增资时所确定的公司估值应不得低于本轮估值，即后续各轮增资时新投资方的新股认购价格应不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权认购价格（若在此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前述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向投资方无偿转让股权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以使投资方本次投资的股权认购价格不高于后续各轮增资时新投资方的新股认购价格。（不适用于公司管理层、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自动终止和恢	优先权、反稀释条款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暂停发生效力，且将在目标公司成功上市之日终止；在暂停期间不发生效

投资方	义务人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复条款	力，但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失败时，本协议约定的优先权、反稀释条款将重新发生约束力，各方仍应根据该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2、清理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昆石瑞讯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第三条优先权与反稀释条款于前述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昆石瑞吉、昆石吉龙、昆石瑞龙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第三条优先权与反稀释条款于前述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

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与股东各方不存在其他尚未解除的、有效的或正在实施的涉及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或者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等构成法律障碍或不利影响的条款、安排。

（九）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4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昆石瑞龙	创业投资基金	SVN532	北京昆石	P1022232
2	昆石吉龙	创业投资基金	SVU198	北京昆石	P1022232
3	昆石瑞吉	创业投资基金	SVN335	深圳昆石	P1003608
4	昆石瑞讯	创业投资基金	SVK290	北京昆石	P102223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为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 9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龙树初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龙行天下投资
龙进初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龙行天下投资
陈同举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龙行天下投资
邓大悦	董事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昆石瑞吉、昆石瑞龙、昆石瑞讯、昆石吉龙
龙家威	董事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龙行天下投资
周立君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董事会
奉宇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董事会
周丽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董事会
程方敬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龙树初

龙树初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非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本科学历。1998 年至今，与龙进初、陈同举共同自主创业，先后创办长安站胜模具厂、东莞市高埗站胜模具厂、站胜模具、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安乡智造、广东杰富亿等企业，为上述企业主要负责人；2015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龙行天下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龙行天下董事长，2026 年 3 月至今任龙行天下总经理。

（2）龙进初

龙进初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非

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初中学历。1998 年至今，与龙树初、陈同举共同自主创业，先后创办长安站胜模具厂、东莞市高埗站胜模具厂、站胜模具、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安乡智造、广东杰富亿等企业，历任经营者、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2015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龙行天下有限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龙行天下董事、副总经理。

（3）陈同举

陈同举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非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1987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南海舰队某队服役；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为湖北潜江江汉石油管理局试油 228 队职工；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为个体工商户；1998 年至今，与龙树初、龙进初共同自主创业，先后创办长安站胜模具厂、东莞市高埗站胜模具厂、站胜模具、东莞站成鞋业、湖南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安乡智造、广东杰富亿等企业，历任监事、董事、执行董事、经理等；2015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龙行天下有限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龙行天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1 月至今任龙行天下董事、副总经理。

（4）邓大悦

邓大悦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重庆望江机器制造总厂助理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长城证券成都营业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健桥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健桥证券公司研究所所长；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西安国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宁波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昆

石天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鼎恒瑞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5月至今，任宁波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6月至今，任宁波昆石瑞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6月至今，任宁波昆石荣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11月至今，任宁波昆石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年1月至今，任宁波昆石瑞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年2月至今，任宁波昆石吉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年3月至今，任宁波昆石瑞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2年6月至2025年8月，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宁波昆石智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3年8月至今，任台州中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龙家威

龙家威先生，199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广州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门店零售员；2024年2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 Under Armour 品牌开发中心开发员，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数字信息部项目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周立君

周立君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山大学总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修班结业。1991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东莞高埗裕元集团阿迪达斯研发中心技转负责人，1998年5月至2006年5月历任 Stride Rite Sourcing International 开发、材料、报价总监，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广州 Adidas Sourcing Limited 开发、材料、报价部门负责人，

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Nine West Footwear Corporation 开发及报价部总监，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任H&M 上海办公室鞋履及配饰采购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Tempe/Inditex Asia 亚太区采购总监。2015年至今担任加拿大奥多集团全球首席采购官，负责集团的鞋履、手袋等产品的采购、开发、生产与质量管理等工作。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奉宇

奉宇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和土地估价师资格。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内部审计员，2004年1月至2017年3月任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年至今任东莞市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周丽

周丽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北京市联合光华科技有限公司法务，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广东景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广东江山宏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9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2024年8月至今任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程方敬

程方敬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广州皮革公司助理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金宝利鞋厂副理；2006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专业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昆山泰崧精品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萨波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先后任龙行天下有限协理、执行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龙行天下执行协理、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龙行天下

职工代表董事、高级总监。

2、监事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程方敬、龙政勇、何甜组成。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并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方敬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奉宇、龙家威、周丽。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管理层职务	任职期间
龙树初	总经理	202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龙进初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陈同举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段永生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谢志辉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洪裕信	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卢运珊	首席技术官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杨道冕	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宋立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

（1）龙树初

龙树初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2）龙进初

龙进初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3）陈同举

陈同举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4）段永生

段永生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89年6月任联博鞋业有限公司、联旭鞋业有限公司副理；1989年6月至1996年11月任创信国际有限公司协理；1996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联博鞋业有限公司、联旭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5年7月任胜荣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美商渥科林公司资深副总；2016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龙行天下有限区域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龙行天下副总经理。

（5）谢志辉

谢志辉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6月任中山市丽丽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6月至2003年5月任中山市宝成国际集团宝峰模具厂课长；2003年6月至2013年2月任东莞市高埗站胜模具厂总经理特助；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东莞站成鞋业横滘头分公司总经理特助；2015年7月至2024年12月历任龙行天下有限总经理特助、协理、执行协理、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龙行天下副总经理。

（6）洪裕信

洪裕信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兴昂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任龙行天下有限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龙行天下副总经理。

(7) 卢运珊

卢运珊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广东惠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中山联益精密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主管；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江裕集团江裕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代表；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伟创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开发部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山艺斯益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珠海椿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珠海盈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杰富亿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龙行天下首席技术官。

(8) 杨道冕

杨道冕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湖北省天门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员；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广东铁道（集团）中国青年旅行社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斯贝克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湖北柒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晋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君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领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中领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香港艾乐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君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龙行天下有限财务总监；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龙行天下财务总监。

(9) 宋立

宋立先生，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高级审计员，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龙行天下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核心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龙树初	董事长、总经理	龙行天下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东莞缘苍桦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龙进初	董事、副总经理	龙行天下投资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东莞缘苍桦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常青树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西宁站	副董事长	发行人合营公司
陈同举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大升碳素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西宁站	董事	发行人合营公司
程方敬	职工代表董事	广西宁站	监事	发行人合营公司
邓大悦	董事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单位
		北京昆石天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任职的单位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单位
		台州中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单位
		宁波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任职的单位
		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任职的单位
		深圳市鼎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任职的单位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任职的单位
		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任职的单位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任职的单位
		宁波昆石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任职的单位
		宁波昆石荣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任职的单位
		宁波昆石瑞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发行人2.3780%股份
		宁波昆石吉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发行人1.9177%股份
		宁波昆石瑞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发行人1.3040%股份
		宁波昆石瑞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持有发行人1.9177%股份
		宁波昆石智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事任职的单位
周立君	独立董事	加拿大奥多集团（Groupe ALDO Inc.）	全球首席采购官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奉宇	独立董事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东莞市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东莞市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东莞市金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东莞市旭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广东恒之信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周丽	独立董事	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龙树初与董事、副总经理龙进初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长龙树初与董事龙家威系父子关系。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何甜为龙树初、龙进初之姐姐的女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除此以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1	龙树初	董事长、总经理	5.8228%	23.6085%	龙行天下投资	30.0651%
				0.6302%	九江祥久	
				0.0011%	东莞缘苍桦-九江祥久	
				0.0012%	东莞缘苍桦-东莞长旺	
				0.0012%	东莞缘苍桦-东莞富隆	
				0.0001%	东莞缘苍桦-东莞宝通	
2	龙进初	董事、副总经理	5.8228%	12.9615%	龙行天下投资	22.9068%
				4.1197%	九江祥久	
				0.0009%	东莞缘苍桦-九江祥久	
				0.0009%	东莞缘苍桦-东莞长旺	
				0.0009%	东莞缘苍桦-东莞富隆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比例
				0.0001%	东莞缘苍桦-东莞宝通	
3	陈同举	董事、副总经理	2.9114%	9.7211%	龙行天下投资	18.6117%
				5.9770%	九江祥久	
				0.0007%	东莞缘苍桦-九江祥久	
				0.0008%	东莞缘苍桦-东莞长旺	
				0.0008%	东莞缘苍桦-东莞富隆	
				0.0000%	东莞缘苍桦-东莞宝通	
4	邓大悦	董事	-	0.0013%	深圳昆石-昆石瑞吉	0.0469%
				0.0039%	深圳昆石-北京昆石-昆石吉龙	
				0.0038%	深圳昆石-北京昆石-昆石瑞龙	
				0.0378%	深圳昆石-北京昆石-昆石瑞讯	
5	程方敬	职工代表董事	-	0.1456%	东莞长旺	0.1456%
6	段永生	副总经理	-	1.0576%	九江祥久	1.0576%
7	谢志辉	副总经理	-	0.1456%	东莞长旺	0.1456%
8	洪裕信	副总经理	-	0.3785%	东莞宝通	0.3785%
9	杨道冕	财务总监	-	0.1397%	东莞长旺	0.1397%
10	宋立	董事会秘书	-	0.0194%	东莞长旺	0.0194%
11	卢运珊	首席技术官	-	0.0906%	东莞长旺	0.0906%
12	何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0.0388%	东莞长旺	0.0388%
13	龙政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0.0194%	东莞长旺	0.019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4 年 12 月 2 日	龙树初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
2025 年 12 月 5 日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邓大悦、龙家威、周立君、	完善公司治理，新增选举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奉宇、周丽、程方敬	事、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程方敬、龙政勇、何甜组成。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并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方敬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4 年 12 月 2 日	龙树初：经理	杨纪政：总经理 龙进初：副总经理 陈同举：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段永生：副总经理 谢志辉：副总经理 杨道冕：财务总监 卢运珊：首席技术官 刘祥明：首席战略官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杨纪政：总经理 龙进初：副总经理 陈同举：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段永生：副总经理 谢志辉：副总经理 杨道冕：财务总监 卢运珊：首席技术官 刘祥明：首席战略官	杨纪政：总经理 龙进初：副总经理 陈同举：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段永生：副总经理 谢志辉：副总经理 洪裕信：副总经理 杨道冕：财务总监 卢运珊：首席技术官 刘祥明：首席战略官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新增聘任洪裕信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杨纪政：总经理 龙进初：副总经理 陈同举：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段永生：副总经理 谢志辉：副总经理 洪裕信：副总经理 杨道冕：财务总监 卢运珊：首席技术官	杨纪政：总经理 龙进初：副总经理 陈同举：副总经理 段永生：副总经理 谢志辉：副总经理 洪裕信：副总经理 杨道冕：财务总监 卢运珊：首席技术官 刘祥明：首席战略官	陈同举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刘祥明：首席战略官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杨纪政：总经理 龙进初：副总经理 陈同举：副总经理 段永生：副总经理 谢志辉：副总经理 洪裕信：副总经理 杨道冕：财务总监 卢运珊：首席技术官 刘祥明：首席战略官	杨纪政：总经理 龙进初：副总经理 陈同举：副总经理 段永生：副总经理 谢志辉：副总经理 洪裕信：副总经理 杨道冕：财务总监 宋立：董事会秘书 卢运珊：首席技术官 刘祥明：首席战略官	引进专业人才，聘任宋立为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2 月 28 日	杨纪政：总经理 龙进初：副总经理 陈同举：副总经理 段永生：副总经理 谢志辉：副总经理 洪裕信：副总经理 杨道冕：财务总监 宋立：董事会秘书 卢运珊：首席技术官 刘祥明：首席战略官	杨纪政：总经理 龙进初：副总经理 陈同举：副总经理 段永生：副总经理 谢志辉：副总经理 洪裕信：副总经理 杨道冕：财务总监 宋立：董事会秘书 卢运珊：首席技术官	刘祥明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
2026 年 3 月 21 日	杨纪政：总经理 龙进初：副总经理 陈同举：副总经理 段永生：副总经理 谢志辉：副总经理 洪裕信：副总经理 杨道冕：财务总监 宋立：董事会秘书 卢运珊：首席技术官	龙树初：总经理 龙进初：副总经理 陈同举：副总经理 段永生：副总经理 谢志辉：副总经理 洪裕信：副总经理 杨道冕：财务总监 宋立：董事会秘书 卢运珊：首席技术官	杨纪政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4、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变动，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相关津贴（岗位津贴、技能津贴、特殊津贴等）及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依据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经各部门主管、总经理等逐级审批，同时参照当地和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制定员工的薪酬组成。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薪酬总额	3,445.27	3,371.64	1,976.37
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32,755.62	36,076.52	26,167.73
占比	10.52%	9.35%	7.55%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5 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龙树初	董事长、总经理	792.16	否
龙进初	董事、副总经理	431.34	否
陈同举	董事、副总经理	424.20	否
龙家威	董事	16.97	否
邓大悦	董事	-	是
程方敬	职工代表董事	156.07	否
奉宇	独立董事	-	否
周立君	独立董事	-	否
周丽	独立董事	-	否
杨纪政	总经理（2026 年 3 月 21 日辞任）	436.83	否
段永生	副总经理	184.02	否
谢志辉	副总经理	194.28	否
洪裕信	副总经理	331.01	否
杨道冕	财务总监	102.59	否

姓名	职务	2025 年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宋立	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1 月 19 日履职）	27.34	否
卢运珊	首席技术官	127.35	否
刘祥明	首席战略官（2026 年 2 月 28 日离职）	168.33	否
何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6.36	否
龙政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6.42	否

注 1：上述人员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董事邓大悦在其控制的北京昆石领取薪酬。

注 2：刘祥明因个人职业规划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离职，杨纪政因个人身体原因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国际品牌业务高级顾问，宋立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开始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上述薪酬情况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1、东莞长旺

东莞长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东莞缘苍桦”。

东莞长旺普通合伙人为东莞缘苍桦，系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实际控制的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东莞缘苍桦”。

2、东莞富隆

东莞富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

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东莞缘苍桦”。

3、东莞宝通

东莞宝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东莞缘苍桦”。

（二）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及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

本次股权激励对于锁定期规定如下：激励对象获授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认购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合伙份额被锁定，不得转让、出售、不得用于设定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自激励对象认购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不含当日），如该激励对象因存在本激励计划第八条第10款无过错离职行为，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出资或转让款项加按照该激励对象出资贷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如有，则优先适用该利率）或签署转让/回购协议时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投资利息为转让价格予以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该激励对象因存在激励计划第八条第10款无过错离职行为，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出资或转让款项加投资利息（每年8%单利）或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指激励对象离职之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权收盘价的平均价，以下同）（二者孰低）作为转让价格予以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847.59万元，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1,465.7707万股激励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674%。

通过实施员工持股，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得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捆绑成为利益共同体，确保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员工目标的统一。

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股份支付金额	847.59	-	-
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32,755.62	-	-
占比	2.59%	-	-

（五）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十四、公司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人）	28,324	27,458	20,424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967	6.94%
研发人员	1,362	4.81%
销售人员	132	0.47%
生产人员	24,863	87.78%
合计	28,324	100.00%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工以满足临时性用工需求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343 人、769 人、518 人，占各期末公司境内用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产品打包、产品搬运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上述岗位操作技术要求低、流动性较大，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岗位性质的要求。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个别月份曾经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况。前述子公司已对用工情况自行整改，未曾因前述不规范情形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或逾期不改正被处以罚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内地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内地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实缴比例
2025年末	养老保险	16,099	13,995	13,643	97.48%
	失业保险		14,034	13,655	97.30%
	工伤保险		14,052	13,764	97.95%
	医疗保险		14,111	13,377	94.80%
	生育保险		14,111	13,377	94.80%
	住房公积金		14,054	13,420	95.49%
2024年末	养老保险	15,134	13,464	12,052	89.51%
	失业保险		13,381	12,075	90.24%
	工伤保险		13,388	12,485	93.26%

期间	项目	内地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实缴比例
	医疗保险		13,675	10,790	78.90%
	生育保险		13,675	10,790	78.90%
	住房公积金		13,362	9,881	73.95%
2023年末	养老保险	12,069	10,870	9,283	85.40%
	失业保险		10,798	9,310	86.22%
	工伤保险		10,817	9,790	90.51%
	医疗保险		11,081	7,851	70.85%
	生育保险		11,081	7,851	70.85%
	住房公积金		10,785	213	1.97%

注 1：员工总人数中包含退休返聘人数，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故计算应缴人数时已剔除退休返聘人员；

注 2：计算实缴人数已剔除 12 月当月参保但期末已离职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94%以上。仅有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包括：（1）因部分员工新入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2）部分员工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3）部分员工因年龄较大，预估达到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或其在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或自建住房等因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2、主管机构的确认意见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钟祥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公

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或因此引发诉讼、仲裁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具有规模优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公司与 Under Armour、李宁、Decathlon、adidas、安踏、HOKA、La Sportiva、Vibram 等知名运动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包括运动休闲鞋、跑鞋、篮球鞋、专业运动鞋、户外越野靴等。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中心、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以智能制造为目标、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客户的认可，具备优秀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报告期 3 年均荣获李宁品牌评价最佳供应商奖，2024 年至 2025 年连续五个季度获 Under Armour 供应商 MVP 奖项，2023 年在 adidas 供应商 SPIKE 评分体系中得分第一、2024 年获得 adidas 最具竞争力奖和 Game Changer 大奖、鞋履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 adidas 举办的 2024 年及 2025 年北亚 ME 峰会上分别荣获“自动化灯塔奖”和“银奖”，公司是 Decathlon 鞋业全球仅有的 5 家战略合作伙伴之一。

在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公司深度参与制鞋业第五次转移的浪潮，基于中国本土多年的开发和生产积累，公司在越南及印尼投建了多个生产基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中国、越南、印尼共开设 26 家工厂，其中国内工厂为 15 家，全球员工 28,324 名，2025 年运动鞋履产量约 5,000 万双，是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运动鞋履制造厂商，公司未来还将在境内外继续投建生产基地，持续扩大规模优势并提高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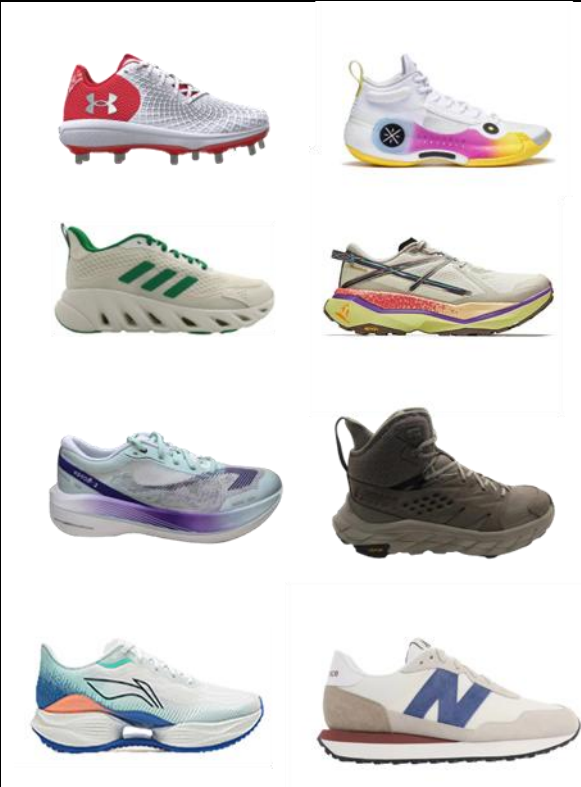
公司以“以持续研发创新与智慧制造方案，成为新时代制造领先企业”作为发展愿景，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公司对制鞋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持续性地投入研发，注重运动鞋制程的创新改造，不断提升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公司自主开发设计了自动化生产线、智能裁切

机、电脑针车模组化生产线、入楦全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包装设备等，并已实现自动化投产，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龙行天下被列入湖南省 2026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体现了较高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多家工厂已上线了自主研发 MES、QMS、RNWCMS 等系统，目前数字化系统还在持续研发迭代中，未来将结合人工智能工具进一步提升工厂数字化水平。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产品分类及图示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根据用途可主要分为运动鞋、制鞋模具、鞋底三大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描述	产品图示
运动鞋	运动鞋是为运动专业设计的鞋类，通过符合生物力学和人体工程学设计，运动鞋可以为双脚提供支撑和保护，能够在运动中提供缓冲作用，有效保护脚底和脚踝，防止受伤，随着运动鞋发展及全球时尚运动的普及，越来越多人也将运动鞋作为日常时尚穿搭的选择。公司运动鞋品类丰富，包括休闲鞋、跑鞋、篮球鞋、专业运动鞋、户外越野靴等。	

产品分类	产品描述	产品图示
制鞋模具	制鞋模具是制鞋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一种专用工具，将金属材料通过设计、激光雕刻、机械加工、放电、精密加工等工艺制成，包括鞋底模具、鞋面配件模具等。公司已掌握了复杂的 3D 金属模具打印技术，能够适用于异形复杂结构产品，如中空、镂空、倒叉和超临界发泡模具等。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鞋底模具开发设计和制作能力，除了能够满足公司运动鞋的日常生产需要，还能中小鞋履专业制造商、运动鞋品牌商提供各类鞋底模具的专业开发设计和生产服务。	
鞋底	鞋底是运动鞋与地面直接接触的部分，通常分为大底、中底。大底是与地面接触的部分，提供耐磨性、止滑性和抓地力等；中底位于大底和鞋面之间，提供缓冲、支撑。公司具备鞋底全制程生产能力，除了满足公司运动鞋的日常生产需要，还能够为各类鞋履专业制造商提供鞋底生产服务。	

2、主要客户

公司下游行业存在明显的马太效应，少数知名运动品牌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采用大客户策略，优先选择知名运动品牌商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运动品牌客户如下：

客户	基本情况	服务品牌	品牌标识	品牌介绍
adidas	adidas（阿迪达斯）创办于 1949 年，起源于德国，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didas		世界知名运动品牌，产品主要包括运动鞋、运动服

客户	基本情况	服务品牌	品牌标识	品牌介绍
	(证券代码: ADS)			装、运动用品等。
李宁	中国本土品牌李宁创办于 1990 年, 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 券 代 码 : 02331.HK)	LI-NING		中国本土知名运动品牌, 产品融合了中国风元素, 引领“国潮”运动风潮。
Under Armour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UA.N), 成立于 1996 年, 注册地美国马里兰州	Under Armour		新晋知名运动品牌, 定位高端和专业运动装备。
安踏	中国本土知名体育用品集团, 成立于 1991 年, 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2020.HK)	ANTA		定位于大众的专业体育用品品牌, 专注于为最广大的普通消费者提供最高性价比的专业体育用品。
		KOLON SPORT		起源于韩国的户外服装品牌, 专注于设计登山运动装备。
New Balance	成立于 1906 年, 注册地美国波士顿	New Balance		起源于美国波士顿的运动品牌, 主要以经营鞋类、运动服饰为主, 在多个国家被称为“总统慢跑鞋”。
Decathlon	创办于 1976 年, 起源于法国	Decathlon		起源于法国的运动品牌, 能为运动者提供运动服饰、装备以及各种创意类运动产品。
Deckers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NYSE: DECK) 成立于 1975 年,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	HOKA		创办于 2009 年的高性能鞋服品牌, 致力于通过与跑者和潮流先锋的共同努力, 推动鞋服产品的创新。

客户	基本情况	服务品牌	品牌标识	品牌介绍
La Sportiva	成立于 1928 年，起源于意大利	La Sportiva		创办于意大利的专业户外运动鞋类品牌，其产品线包含所有户外运动所需的鞋类装备。
Vibram	成立于 1937 年，起源于意大利	Vibram		全球领先的专业橡胶鞋底制造商，以专业鞋底设计著称，产品具有卓越耐磨性、防滑性和均匀质地特性。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鞋	530,025.15	91.05%	506,316.06	90.87%	366,468.75	89.28%
模具	30,279.72	5.20%	25,840.08	4.64%	22,326.98	5.44%
鞋底	12,592.41	2.16%	14,250.89	2.56%	11,872.79	2.89%
其他	9,242.49	1.59%	10,802.43	1.94%	9,799.88	2.39%
合计	582,139.76	100.00%	557,209.45	100.00%	410,468.4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适配订单式生产特点，规避库存积压、原材料滞销风险，同时保障生产连续性与交付时效性，公司实行以产定购为主、常备库存为辅的科学化采购管理模式，采购流程规范、风险可控、供应链体系稳定。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依据客户正式量产订单拆解生产任务，制定精细化生产计划，并以此为核心依据，向各类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合作厂商下达精准采购订单，实现采购量与生产需求高度匹配，有效优化资金占用、提升资产周转效率。

针对网布、皮料、塑胶颗粒、包装材料等通用性强、消耗量大、采购频次高的核心原材料，公司基于历史生产数据、订单波动规律、供应链供货周期，

合理储备少量安全常备库存，有效应对订单增量、供货延迟、市场货源波动等突发情况，全面保障生产稳定运行，降低生产交付及经营波动风险。公司境外生产所使用核心原材料实行集中化、统一化采购管理，通过规模化集中采购提升议价能力、严控原材料采购品质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深耕运动用品规模化定制生产，实行以销定产、按需排产、精益生产的核心运营模式，生产计划、产能排布、作业安排均围绕客户订单交期、品质标准、品牌淡旺季需求制定，实现产能高效利用、订单精准交付。

公司建立多层级生产计划管理体系。各品牌专属负责人常态化对接合作品牌，实时核对订单下达进度及订单足额度，结合公司整体产能规划，指导各生产基地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及周度分级生产计划，精准匹配各品牌销售淡旺季波动特点，实现产能动态优化配置。各业务单元接收客户正式订单后，工厂业务部门结合产品型体、交付周期、配色规格、工艺难度等核心要素，对订单进行精细化拆分归类，同步在公司 ERP 生产管理系统中建立标准化生产工单，明确各工序作业标准、完成时限与质量要求。生产控制部门依托系统化工单，统一开展配套物料统筹、生产排班、工序派工等全流程作业，实现生产全流程数字化、标准化管控。

对于工艺成熟、体系完善的旧型体产品，在确认订单交期后直接启动批量规模化生产，保障交付效率；对于全新研发的新型体产品，需严格完成品牌开发中心工艺验证、小批量试生产、客户最终审核确认等全流程环节，待产品工艺、性能、品质完全达标并取得客户书面认可后，方可转入正式批量生产，从源头严控新品量产品品质，保障产品交付合格率。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的情形，以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专注运动鞋履制造业务，采用直销模式开展业务，直接对接国内外头部运动品牌客户，客户结构优质、集中度高、合作稳定性强。

与潜在优质品牌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客户将对公司生产基地资质、

生产设备、品控体系、环保合规、产能规模、社会责任承担、内控管理等核心维度开展全面验厂认证。公司凭借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合规的运营资质、稳定的品控能力，顺利通过各大头部品牌严格的供方认证，取得官方供货资质。

取得供货资质后，公司与合作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合同，明确合作标准、品质要求、定价机制、交付规则及结算条款，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后续由客户持续输出新品开发需求，公司完成研发设计、样品迭代定型，客户确认样品标准并下达量产订单后，公司启动生产、交付工作，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形成资质认证、长期合作、按需研发、订单生产、稳定交付的完整业务闭环，业务模式可持续性、稳定性强。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在长期经营与管理实践中，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原材料供应情况、终端消费者需求、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前述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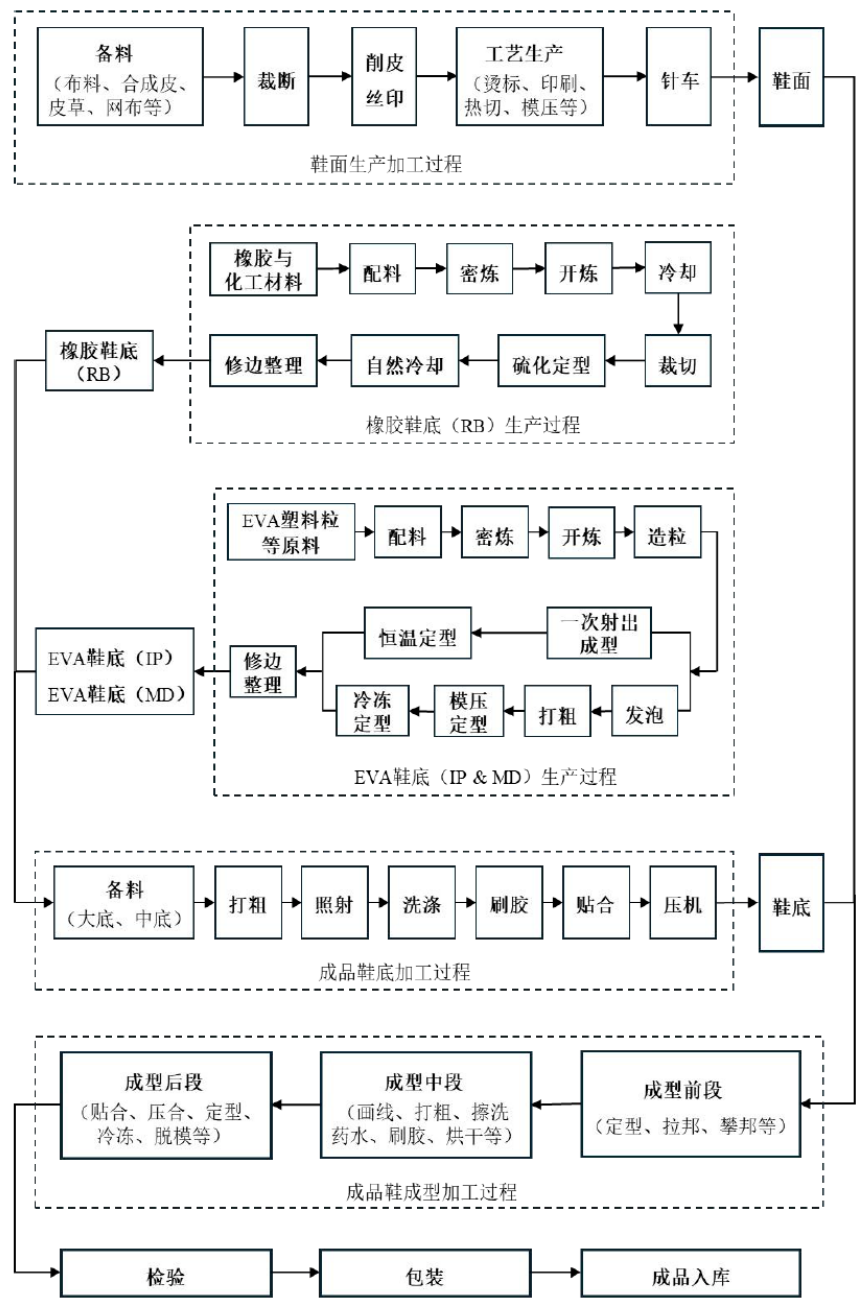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这些专利基于自主研发，覆盖了生产制程创新、生产工艺创新、治具创新、生产设备创新、模具设计创新、检测设备改造创新等方向，并已将核心技术与相应专利深入应用在鞋履专业制造中，有效提升了鞋履生产效率，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468.41 万元、557,209.45 万元和 582,139.76 万元，较为稳定。

(七)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八)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收入规模、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发行人收入规模指标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其余指标的报告期各期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销售情况、采购情况和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2、产能和产量情况”。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政策，倡导全民健身与绿色健康生活方式，鼓励运动休闲、体育消费及高端鞋履制造升级发展。国务院发布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等部门发布的《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均支持推动运动鞋履与体育用品产业创新发展、绿色转型与品牌提升，引导公众提升体育消费、参与运动健身、选择舒适环保的运动装备。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主要业务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产品主要是运动鞋履，属于服装纺织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从宏观层面制定政策指导行业发展，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引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
3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垂直管理全国海关等内容。
4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调查研究轻工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组织制订行业规划，组织制订、修订轻工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团体标准，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等。
5	中国皮革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协助行业发展（包括基本建设、市场拓展、国际合作、科技教育发展等）等。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此外由于公司产品涉及出口，因此还包含海关总署。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皮革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鼓励和促进作用，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与运动鞋履制造相关的主要政策支持政策包括：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5)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	到2030年，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企业和体育赛事，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总规模超过7万亿元。并从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发展户外运动产业、举办体育消费活动、做大做强体育企业、推动体育数字化发展、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丰富体育场地供给等多个方面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2	《关于金融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	-	中国人民银行、体育总局、	2025年4月	加大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等领域金融供给力度。聚焦体育用品制造业企业在研发、采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导意见》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购、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金融服务需求，提供多层次、综合性金融支持，助力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
3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制订多项方案，大力提振消费。方针提出强化消费品牌引领，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打造中国消费品方阵。
4	《2023 年群众体育工作要点》	-	国家体育总局	2023 年 3 月	提出大力建设新时代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工程，包括推动更多冰雪场地建设和开放。其次，政策提及要进一步普及于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增加各级联赛的举办。最后，政策强调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结合，鼓励相关部门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健身、科学健身。
5	《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	国家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2 年 10 月	政策提出以人民为中心，扩大户外运动覆盖面，推动户外运动产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户外运动需求。目标在 2025 年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能够超过 3 亿元。
6	《关于体育助力稳经济促消费激活力的工作方案》	-	国家体育总局	2022 年 7 月	加大体育产品供给，宣传绿色健康生活方式，鼓励群众走向户外、参与户外运动，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体育企业面向广大群众组织户外健身活动，进一步挖掘户外运动、绿色出行等领域消费潜力。
7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体发（2021）2 号	国家体育总局	2021 年 10 月	提出对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目标，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 2.8 万亿元，从业人员超过 800 万人。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国发（2021）11 号	国务院	2021 年 7 月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提出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0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9）43 号	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该意见提出完善产业政策，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体育消费，加强平台支持，改善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实施“体育+”行动，打造发展载体，夯实产业基础等多方面政策举措鼓励体育相关产业发展。
11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	-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倡导科学运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健身逐步向“全民化”发展，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下沉。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

1、行业经营模式与技术水平特点

鞋履是现代居民生活消费的必需品，能够为双脚提供支撑和保护，减少鞋底接触凹凸不平、粗糙或锋利地面带来的影响。其中运动鞋履是鞋履的一种分类，是根据不同运动特点设计制造的鞋子，相较于皮鞋、女鞋等其他鞋型，运动鞋履更加强调缓冲、防震、防滑、力量推动等特性。随着运动鞋履逐渐被大众接受，其设计逐渐融入大量生活化、休闲化、时尚化的设计元素，使其不仅适用于特定的运动场合，也适合在日常生活中穿着，运动鞋履也逐渐发展成为现代鞋履市场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运动鞋履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产业链分工的发展，运动鞋履行业逐渐形成了两种经营模式：

1）运动品牌运营与制造分离模式

目前全球知名的运动鞋履品牌主要使用品牌运营与制造相分离的模式，品牌运营商大多拥有较长的历史，强调品牌内涵及特色，注重产品个性化设计和消费差异化定位，因此品牌将主要的经营重心放在品牌价值塑造、产品设计与营销，以此提高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和品牌忠诚度。对于运动鞋履制造，则委托给专业鞋履制造厂商负责；运动鞋履制造厂商专注于成品鞋的开发设计和制造，可以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需求或定位，提供产品选材、性能、款式建议，参与产品的开发设计和样品制造，共同完成产品定型并转入量产，满足品牌运营商对于产品质量、上市时效性的需求。

在运动鞋履制造专业分工的大背景下，Nike、adidas、VF、Deckers 等知名运动品牌均属于运动品牌厂商；裕元集团（0551.HK）、丰泰企业（9910.TW）、华利集团（300979.SZ）等为己上市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厂商。

2) 品牌运营与制造一体模式

品牌运营与制造一体模式是指公司从事鞋履品牌运营的同时，虽仍存在少量鞋履的外包生产，但鞋履的产品设计、开发及制造整体主要由公司负责。目前采用这种模式的企业包括百丽时尚等。

（2）运动鞋履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1) 自动化程度逐渐提升

运动鞋履生产工艺复杂，主要鞋型的工序有上百道，各部位存在不同的弧度、高度、长度和宽度，主要原材料布料、皮料、橡胶等材质柔软、有弹性，生产需要依托人工操作，不同鞋型、同鞋型不同鞋码之间存在工序细微差别，因此生产制程自动化难度较大。然而，随着人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也促使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厂商加大对工业自动化的投入，近年来制鞋产业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

如自动化鞋底切片机可以自动除去鞋帮材料，再测量鞋底板的厚度和鞋底内外花纹的深度，通过自动化鞋底切片机的软件，计算出需要切除的鞋底厚度，然后通过 2~6 次的切割，每次切割仅需 5 秒，多次切割后即可获得符合要求的试样。引入自动化设备提高鞋底修边整形工序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同时也降低了人工制造成本。

全球竞争日益激烈，运动鞋履生产自动化提升有利于降本增效，对冲人力成本上升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目前各大鞋履专业制造厂商均在积极布局。

2) 制鞋绿色环保化趋势

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持续提升及中国“双碳”目标政策体系不断深化，运动鞋履制造行业正加速迈入以绿色化、低碳化为核心特征的新发展阶段。制鞋产业作为典型的要素密集型行业，其生产过程涉及大量化工材料、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在政策约束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行业绿色转型已由“可选项”转变为“必选项”。从头部企业实践看，李宁、安踏、特步等中国运动鞋服龙头已率先将可持续发展理念纳入企业长期战略，并在产品端、制造端与管理端持续加码。2024年5月，李宁正式发布首款全降解环保运动鞋，成为中国首个在专业运动鞋领域实现“全降解标准”的运动鞋服品牌。该产品通过材料体系创新，实现鞋体在特定环境下可分解为水与二氧化碳，显著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对环境的潜在影响，标志着国内运动鞋履在环保材料与工艺层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2、行业的进入壁垒

(1) 客户资源壁垒

运动品牌厂商具有明显的“马太效应”，能够进入这些品牌的供应体系并且保持优势的供应商地位会对新进入者提出较大的挑战，客户资源及品牌将形成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重要壁垒，具体表现如下：

知名运动鞋品牌商对于制造商选择的过程十分谨慎，在确定制造商过程中通常会建立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评审标准，运动鞋履制造商只有通过运动鞋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评审，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考察新供应商的周期一般长达1年左右，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制造商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开发设计能力、批量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管控、快速响应能力及准时交付能力等。只有综合实力能够满足客户的核心需求，才能进入到客户的供应体系。

另外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察是持续的，每年将会根据供应商的产能、质量、产品配合程度等因素柔性调整订单份额，作为供应商需要保持产品质量和客户

供应及时性同时谋求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行业内的知名度，这才能有助于稳定订单规模并谋求更长远发展。

鉴于此，品牌商倾向于保持已有的供应链体系的稳定，通常会与被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运动鞋履制造商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客户资源壁垒。

（2）技术壁垒

运动鞋履制造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开发设计能力、批量生产能力、新工艺新技术研发、生产的自动化改造等方面。

在推动新品上市时，首先品牌商会提供运动鞋概念草图给到制造商，制造商需要准确理解品牌商的品牌内涵和设计思路，利用丰富的开发设计经验，考虑材料选择、成本控制、模具的设计、生产工艺等因素，打造出品牌商满意的样品。随后从样品到量产阶段，制造商需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及熟练的生产人员，有效组织生产，克服容易发生生产不良的技术难点，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由于运动鞋产品有很强的时效性，因此要求制造商具有出色的开发设计能力和量产供货能力，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出。

随着消费市场对运动鞋性能、时尚、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运动鞋履制造商也需不断研发新工艺、新技术，以满足品牌商需求，适应市场需要。新进入者由于行业经验的缺乏，在技术储备上与大型制造商存在差距。

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在传统生产模式下，设备自动化程度低、制程工艺繁琐、人力需求大、产品追溯性差，近年来大型制造商先后开启自动化和数字化改造。自动化改造是主要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并对设备进行适合工厂生产的改造，推进生产制程自动化，能够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并提高生产效率；数字化改造方面，主要是通过引进 MES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智能物联网系统等数字化信息系统，将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等环节全流程贯通，实现产品开发和生产运营的数据可视化，并向品牌运营商开放系统端口，实现订单信息随时可查，产品质量问题可溯源。新进企业由于资金和技术缺乏，在自动化和数字化建设上与大型制造商存在较大差距。

综上所述，开发设计能力、批量生产能力、新工艺新技术研发、生产的自

动化改造等技术能力的具备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经验的积累，新进入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追赶，故运动鞋履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运动鞋履制造行业是一个对团队综合能力要求较高的行业。在开发设计方面，开发设计人员需要熟练掌握运动鞋设计、材料选用、生产工艺等专业知识，在此基础上，还需准确的把握品牌内涵，熟悉时尚流行元素；在生产方面，运动鞋履制造涉及工序较多，最高超 230 多项工序，需要熟悉生产流程、工艺的生产人员确保生产过程的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管理方面，运动鞋履制造是劳动密集型行业，需要聘用大量生产工人，对生产工人的组织、培训、管理要求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巧。前述专业化团队的打造和形成需要企业经过长期的投入和积累，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形成或者进行复制，从而形成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运动鞋履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以厂房、设备投入以及建立完善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员工工资、后勤运营保障等方面亦需持续的投入运营资金。另外，为了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部分大型制造商谋求开展自动化和数字化改造，需购置更多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信息系统，对资金的需求更大。因此，大量与持续的资金投入构成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

（5）规模壁垒

运动鞋履制造具备规模经济的特点，具备较高的规模壁垒。首先，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其次，只有规模足够大，才能满足品牌商多样化、多批次、高质量、快交付的要求。

3、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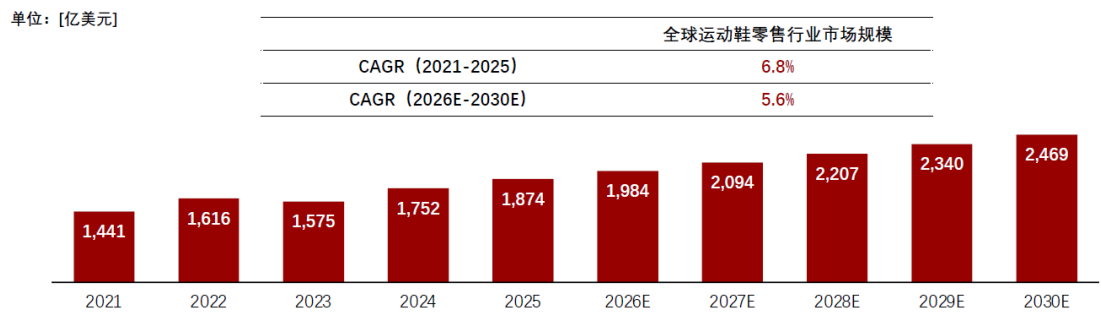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1) 全球运动鞋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运动鞋履作为现代居民生活消费必需品，全球鞋履行业市场规模巨大。根

据葡萄牙鞋业协会数据，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运动鞋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6.8%，库存周期边际变化是影响行业短期供需平衡并进一步传导至规模的重要变量。2022-2023 年行业普遍存在渠道库存偏高的情况，品牌商通过折扣促销、产品线收缩等方式加速库存去化，阶段性抑制了收入端表现。进入 2024 年后，全球主要品牌库存水位回落至健康区间，渠道补货需求回升，行业平均售价与出货节奏同步修复。

随着全球运动时尚风潮兴起、行业库存周期回暖及消费者对高品质运动鞋支付意愿上升，运动鞋履消费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30 年全球运动鞋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 2,400 亿美元。从功能性角度上来看，运动鞋相较于其他传统鞋型，具备灵活适配、多场景应用、时尚潮流元素丰富等优势。随着公共卫生事件之后，各国居民均更加重视健康与运动，运动鞋履行业的需求复苏后迎来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wind、葡萄牙鞋业协会、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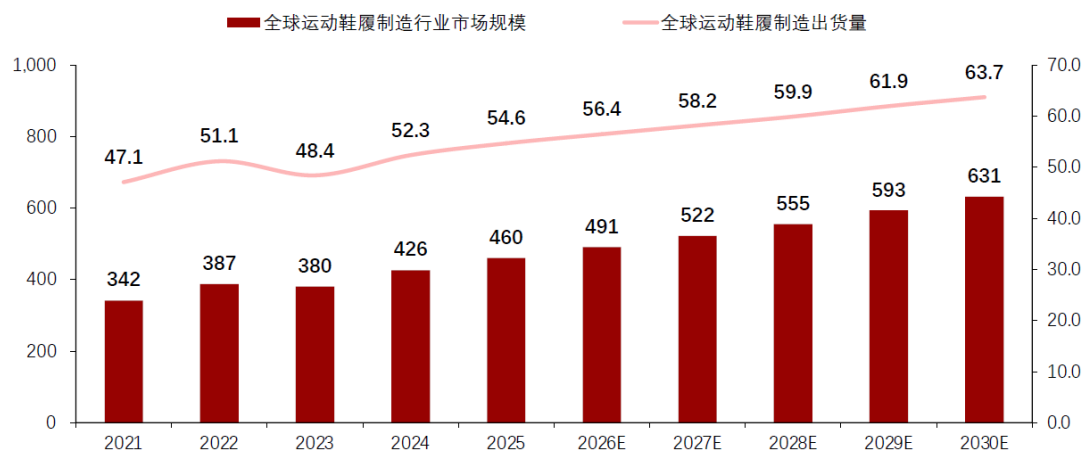
2) 全球运动鞋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全球运动鞋制造行业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342 亿美元增至 2025 年的 460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 7.7%。随着运动鞋履制造难度逐年上升，知名品牌运营商与鞋履专业制造商的专业化分工趋势愈加显著。新材料开发、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及自动化生产技术为运动鞋制造行业带来巨大变革，进而提升了运动鞋专业制造厂商的产品附加值，预计 2030 年行业规模有望超过 600 亿美元。

全球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市场规模预测，2021-2030E

单位：[亿美元]

单位：[亿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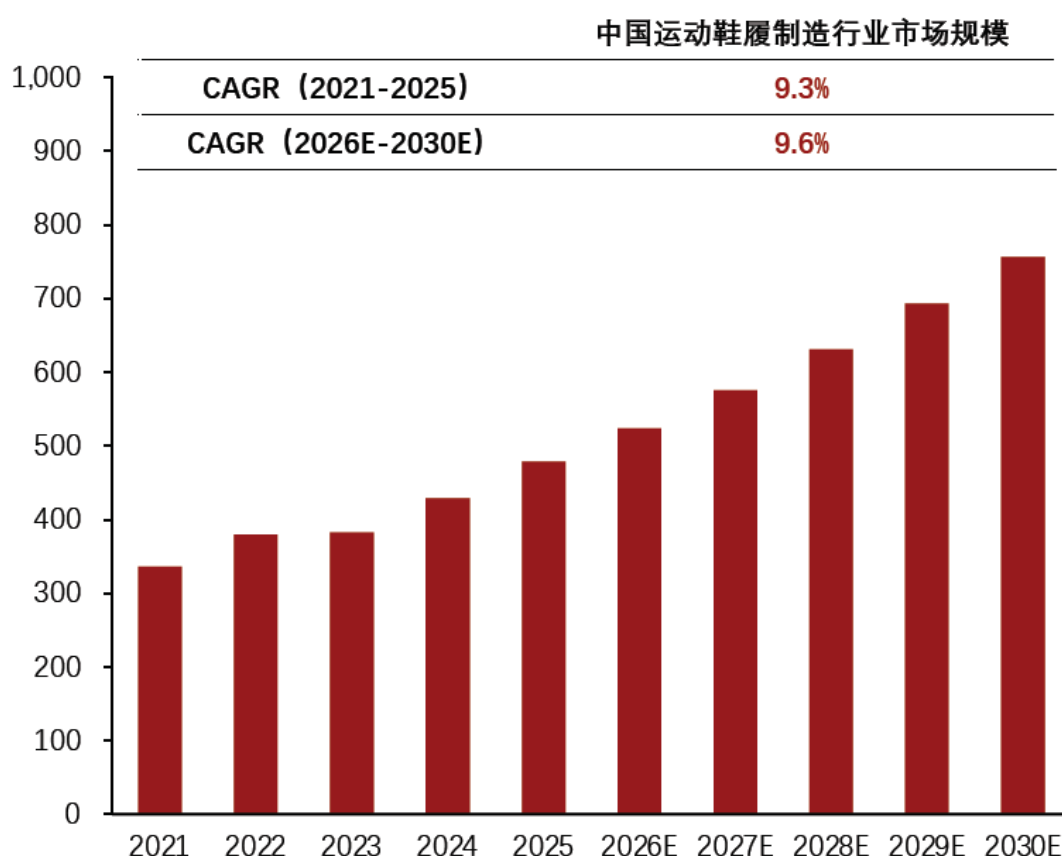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葡萄牙鞋业协会、弗若斯特沙利文

3) 中国运动鞋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受益于我国体育政策支持、居民健身运动需求释放、国潮运动鞋品牌崛起及线上零售渠道快速扩容等综合因素影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中国运动鞋制造行业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336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4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3%。预计 2026-2030 年中国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将持续稳定增长，预计 2030 年行业规模有望超过 700 亿元。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葡萄牙鞋业协会、弗若斯特沙利文

(2) 行业发展趋势

1) 头部运动品牌厂商与鞋履专业制造厂商深度绑定

在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大趋势中，越来越多的运动品牌厂商采取品牌运营与生产制造相分离的模式，更加专注品牌价值的塑造及产品的创意设计和营销，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厂商则全面负责产品生产。在专业分工的背景下，运动品牌厂商与鞋履专业制造厂商深度绑定，相互影响，互相依存。鞋履专业制造厂商固然需要依靠品牌运营商的市场规模和订单才能扩张和发展，而品牌运营商在抢占市场份额时同样离不开优质的鞋履专业制造商的技术和产能支持，二者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专业鞋履制造厂商也逐渐成为运动品牌厂商战略发展的重要合作伙伴，品牌运营商会扶持开发能力和交付能力强、品质稳定的公司以匹配自身战略发展规划。

根据欧睿数据显示，2019 年 Nike、adidas 的市占率分别为 22.3%、13.5%，2025 年 Nike、adidas 的市占率分别为 18.8%、12.2%，虽然个别小众运动品牌

突围抢占市场使得市占率有所下降，但是头部运动品牌厂商仍然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大，运动品牌厂商存在明显的马太效应。出于对产品交期及质量稳定性的需求，头部品牌运营商倾向于选择头部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厂商满足其综合需求，这也使得大型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全球运动鞋零售市场份额							
品牌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Nike	22.3	23.3	23.1	23.6	23.2	20.9	18.8
adidas	13.5	13.1	12.8	12.2	11.4	11.7	12.2
Skechers	4.7	4.9	5.3	5.5	5.3	5.5	5.4
New Balance	2.9	2.8	2.9	3.2	3.5	3.9	4.2
Puma	2.9	3.0	3.4	4.0	4.2	3.8	3.8
ASICS	3.0	2.9	2.8	2.9	3.2	3.3	3.4
On	0.4	0.6	0.9	1.3	1.9	2.4	2.9
Jordan	2.9	3.7	3.7	3.7	3.7	3.4	2.8
安踏	1.3	1.5	1.7	1.8	1.8	2.0	2.0
李宁	1.1	1.2	1.7	2.0	1.9	1.8	1.9

数据来源：Euromonitor、中金公司研究部

2）运动鞋履制造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迁移

运动鞋履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受国际贸易与产业链分工影响，全球产能不断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转移。运动鞋履制造业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I 起源阶段（大约 16 世纪-一战结束）——运动鞋制造业起源于英国。英国人以“Pumps”来称呼没有鞋带、像“Slipper”一样穿脱方便的鞋子，这种单层式鞋底的 Pumps 鞋是以“车翻鞋”（Turnshoe）结构方式制成。除了当作室内用鞋之外，也被当作球类比赛时广泛使用的运动鞋。至今，英国还是有许多人习惯以 Pumps 来代表运动鞋。

II 制鞋业首次转移（1918-1925）——一战之后，世界制造中心转移至美国，运动鞋制造中心也转移至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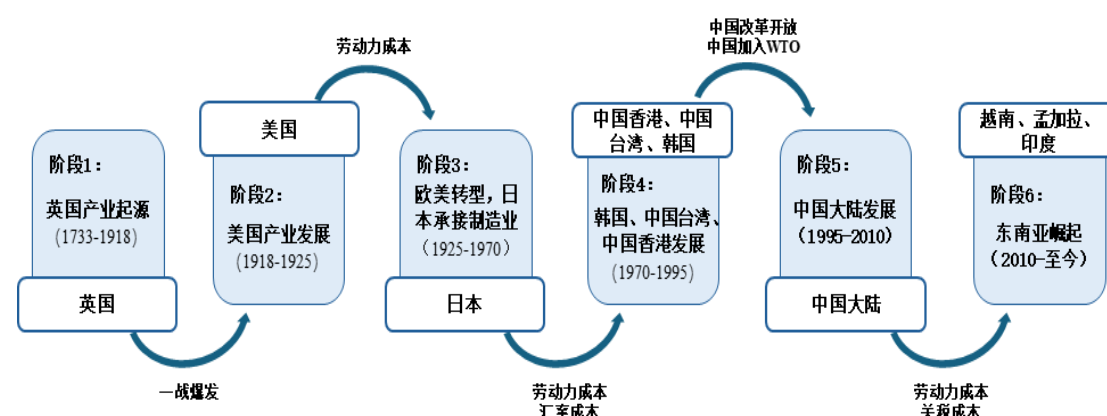
III 制鞋业第二次转移（1925-1970）——由于劳动力成本以及欧美经济转

型，运动鞋制造中心转移至日本。

IV 制鞋业第三次转移（1970-1995）——日本劳动力成本以及汇率成本逐渐提高，运动鞋制造业逐渐迁移至中国台湾地区。1971 年，中国台湾地区的鞋类外销量已经达到 1 亿双，到了 1976 年，中国台湾地区更是超过意大利，成为世界龙头的鞋类出口地区。同时，中国香港和韩国在这一时期也是重要的运动鞋制造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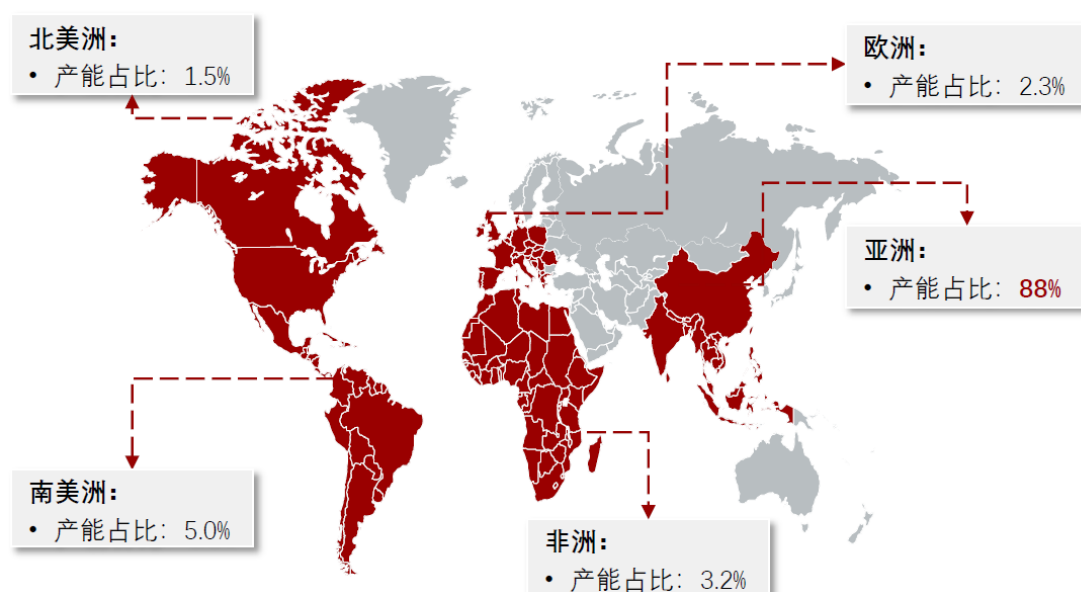
V 制鞋业第四次转移（1995-2010）——80 年代，随着中国台湾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台币对美元的升值，制鞋企业开始将生产线转移到大陆，中国大陆的制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在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形成了一批以运动鞋专业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国内运动鞋品牌也纷纷涌现并持续发展，如安踏、李宁、匹克等。

VI 制鞋业第五次转移（2010 年至今）——目前制鞋业呈现向越南、印尼、缅甸、印度等东南亚、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这些国家具备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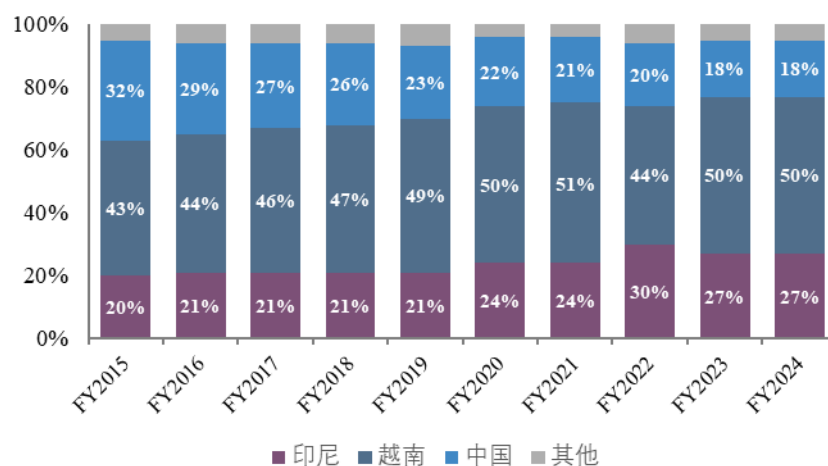
根据葡萄牙鞋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共制造 239 亿双鞋履，其中亚洲地区占比 88%，其次是南美洲，占比为 5%，鞋履制造业的产业转移使得亚洲地区的制鞋产能断崖式领先，全球鞋履制造产能高度集中于亚洲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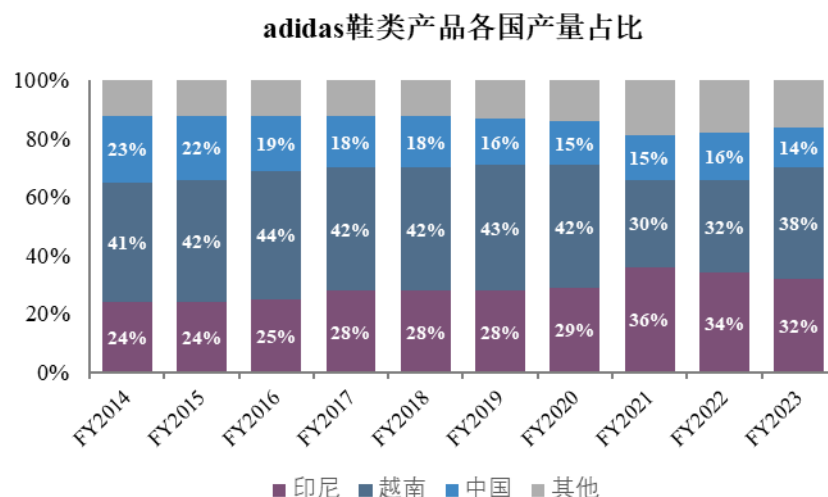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葡萄牙鞋业协会

近年来, 亚洲地区的制鞋产能逐渐转移至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根据 Nike 年报显示, 在 2020 财年印尼已超越中国成为第二大鞋类生产国, 中国产量占比逐年下滑, 印尼占比呈增长趋势。根据 adidas 的年报显示, 印尼在 2014 年首次超过中国成为第二大鞋类生产国, 中国产量占比逐渐下降, 越南和印尼约占到 70% 的产能。

Nike 鞋类产品各国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Nike 公告，adidas 公告，中金公司研究部

3）头部品牌推进供应链本土化，构建本地快速响应能力

在运动鞋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消费需求快速迭代的背景下，为有效防止近年行业出现的大规模库存积压问题再次重演，同时响应本地化市场的多元需求、应对本土国潮品牌的竞争压力，部分头部运动鞋履品牌推动设计与供应链体系的本土化，构建以贴近本地、快速响应为核心的运营模式。

以阿迪达斯为例，自 2022 年起阿迪达斯以“全球品牌、本地思维”的模式运营，并赋予各市场更高的决策自主权。截至 2024 年，大中华区销售产品中超过 80%为本地生产，在 2025 年上半年上升至 90%，据《界面新闻》2025 年 10 月 13 日报道阿迪达斯在中国销售的产品中已有 95%在中国生产，超过 60%的产品由阿迪达斯本地团队设计。通过有效的本土化提升了运营敏捷性，使阿迪达斯能够更好地贴合当地趋势并满足消费者需求，在大中华区实现了连续十二个季度的销售额增长，显著助力其强化在全球运动鞋服市场的竞争地位。

4、行业面临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运动鞋履制造业作为纺织服装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持续获得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关注与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倡导全民健身与绿色健康生活方式，鼓励运动休闲、体育消费及高端鞋履制造升级发展。《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金融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均支持推动运动鞋履与体育用品产业创新发展、绿色转型与品牌提升，引导公众提升体育消费、参与运动健身、选择舒适环保的运动装备。

2) 客户对供应商综合能力的要求持续提升

头部运动鞋品牌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逐步提升。运动鞋履生产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鞋型工序有上百道，工艺流程环节较为复杂且环环相扣、难以拆分，技术门槛更高，生产管理难度更大。此外，随着下游运动品牌行业逐渐成熟，消费者在逐步重视运动鞋履缓冲、减震、防滑、高弹、力量推动等功能属性的同时，又对鞋履的设计美感和时尚元素有更高要求，市场需求被传导至制造端，进一步提升了鞋履制造的难度。在前述背景下，品牌端不断提高对供应商的要求，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产业链布局的厂商将更具竞争优势。

3) 运动鞋履消费市场兼具韧性和广阔空间

随着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运动休闲”潮流的兴起，消费者对运动鞋履的穿着习惯已发生深刻变化。运动鞋履不再局限于专业运动场景，而是逐步融入日常通勤、休闲社交等多元化生活场景。这种消费趋势的演变极大地拓展了行业的需求边界，带动了产品迭代速度的加快，为运动鞋履制造企业带来了更为丰富和稳定的订单来源。

从全球范围看，人均鞋履消费量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存在显著差异。据彭博数据，我国人均服装消费支出约为日本的 1/3，美国的 1/4，差距显著。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运动鞋履消费需求有望实现显著增长。这一结构性增长空间为全球供应链的持续扩张提供了长期动力。

(2) 行业面临的风险

1) 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

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具有显著的劳动密集型特征，生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程度较高。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及人口结构的变化，劳动力供给趋紧，用工成本呈现刚性上升趋势。这一趋势直接压缩了制造企业的利润空间，对企业

通过精益生产、自动化改造及精益管理来消化成本压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2) 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

运动鞋履制造行业高度嵌入全球分工体系。当前，国际贸易形势日趋复杂，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间的关税政策及进出口管制措施频繁调整，给产品的跨国流动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这种外部环境的波动不仅可能影响订单的稳定性，也对制造企业的全球化产能布局及供应链弹性构成了严峻考验。

5、行业周期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

运动鞋履行业的发展与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息息相关，属于生活必需品，在经济形势乐观时，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行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及企业购买力下降，产品需求减少，从而使本行业产销量减少。同时由于产品消费市场遍布全球，分布区域广泛，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小。因此，运动鞋履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性。

(2) 行业区域性

全球鞋履制造产能高度集中于亚洲地区，据葡萄牙鞋业协会发布的《2025世界鞋业年鉴》，2024年全球共制造239亿双鞋履，其中亚洲地区占比88%，因此运动鞋履制造企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从鞋履消费的分布来看，消费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等人口较多的国家，以及美国、欧洲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地区，因此鞋履消费市场也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属于运动鞋履制造行业，作为产业链中游的制造环节，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发挥着承上启下的枢纽功能。一方面，运动鞋履制造厂商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纺织布料、皮料、橡胶、底材等各类鞋材，通过规模化采购整合上游供给资源；另一方面，运动鞋履制造厂商根据下游品牌客户的订单需求与产品规格，组织生产计划、调配产能资源，最终将成品鞋交付品牌方进入流通渠道。这一枢纽地位决定了运动鞋履制

造厂商的运营效率与制造能力直接影响整个产业链的运转效能。

运动鞋履制造行业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50%。运动鞋上游环节涉及众多原材料，原料供应链管控难度较大，控制原料端品质、交付及成本为中游运动鞋履制造厂商核心诉求。按大类分，运动鞋原材料包括鞋面材料（皮革料、纺织布料等）、鞋底材料（橡胶、发泡类鞋材、橡胶类鞋材、活动鞋垫、鞋底添加剂等）、粘合材料（胶水、其他粘合剂及粘合处理剂）、包装材料（鞋盒、外箱、各种标签等）、辅助材料（鞋带、眼扣等）等。运动鞋履制造龙头企业凭借多年沉淀的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大批量供货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在原料成本管控上具有较为成熟的经验及模式。

运动鞋履制造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国际国内知名运动品牌运营商，包括阿迪达斯、Under Armour、李宁、安踏等，以及通过品牌方渠道间接触达的终端消费者。运动鞋履制造行业的需求由下游品牌客户的订单决定，呈现出显著的订单驱动特征。品牌方根据市场预测、销售计划及库存状况，向运动鞋履制造厂商下达生产订单，制造厂商据此调配产能、组织生产。在国际知名品牌普遍采用品牌运营与制造分离模式的大背景下，制造厂商与品牌方通常建立多年乃至数十年的深度合作，双方在产品开发、工艺优化、产能规划等方面形成高度协同，头部制造厂商往往深度嵌入品牌方的供应链体系，成为其全球生产网络中不可或缺的节点。

三、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一）行业内竞争情况

运动鞋履制造产业经历产能转移后，目前产能高度集中在亚洲地区。中国台湾背景运动鞋制造企业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凭借技术水平、产能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在生产线迁移至中国大陆、东南亚、南亚地区过程中，迅速占据市场份额，同时欧洲、美国、日本迫于人工成本压力、国际贸易及产业链分工等原因逐渐退出市场竞争，中国台湾背景制鞋企业与知名品牌运营商深度绑定并迎来了高速发展，形成了一批综合实力较强并具备国际领先地位的企业。

我国运动鞋履制造产业在 80 年代改革开放后迎来了快速的发展，尤其是在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目前已逐渐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国内运动鞋品牌也纷纷涌现并持续发展，如安踏、李宁、匹克、361 度等，这些品牌也逐渐孕育出经营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本土运动鞋履专业制造企业，随着本土运动鞋专业制造企业与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建立并加深合作，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及整体规模方面也逐渐向国际领先水平靠拢，并逐渐参与到制鞋业产能向东南亚、南亚地区转移的变迁中。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中国本土具有规模优势、品牌影响和市场竞争力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渐进入到 Under Armour、李宁、Decathlon、adidas、安踏、HOKA、La Sportiva、Vibram 等国际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报告期 3 年均荣获李宁品牌评价最佳供应商奖，2024 年至 2025 年连续五个季度获 Under Armour 供应商 MVP 奖项，2023 年在 adidas 供应商 SPIKE 评分体系中得分第一、2024 年获得 adidas 最具竞争力奖和 Game Changer 大奖、鞋履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 adidas 举办的 2024 年及 2025 年北亚 ME 峰会上分别荣获“自动化灯塔奖”和“银奖”，公司是 Decathlon 鞋业全球仅有的 5 家战略合作伙伴之一。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是中国本土背景的专业运动鞋履制造商，不从事品牌运营业务，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相似，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上市专业运动鞋履制造商，包括裕元集团、丰泰企业、华利集团、来亿兴业、中杰集团、志强国际、钰齐国际，上述均为中国台湾背景的领先运动鞋专业制造厂商。公司综合考虑主要产品结构、业务模式、以及数据可获得性等因素，将前述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裕元集团

裕元集团（0551.HK）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于 1992 年在中国香港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制造业务（包括鞋履、鞋底、配件及其他）和运动品牌零售

业务，产品类型包括运动鞋、便服鞋、户外鞋、运动凉鞋、鞋底及配件等，主要客户包括 Nike、adidas、Asics 等，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印尼、越南等地，是全球最大的专业运动鞋履制造商。

2、丰泰企业

丰泰企业（9910.TW）成立于 1971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1992 年在中国台湾上市，为专业的运动鞋履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运动鞋、直排轮鞋、冰刀鞋、雪靴等，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越南、印度、印尼等地。丰泰企业是 Nike 资深供应商之一，主要收入来自于 Nike。

3、华利集团

华利集团（300979.SZ）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广东中山，于 2021 年 4 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华利集团以制造运动鞋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运动凉鞋与拖鞋等，客户覆盖 Nike、adidas、Vans 等，生产基地主要位于越南。

4、来亿兴业

来亿兴业（6890.TW）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中市，2024 年在中国台湾上市，主营专业运动鞋、户外鞋、功能鞋专业制造。主要客户包括 adidas、Converse、Hoka 等，生产基地主要位于越南、印尼、缅甸。

5、中杰集团

中杰集团（6965.TW）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中市，2025 年在中国台湾上市，核心业务为运动鞋、休闲鞋、皮鞋制造。主力客户为 New Balance、Fila 等，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国、越南。

6、志强国际

志强国际（6768.TW）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中市，为全球足球鞋、专业运动鞋核心制造厂商，2021 年于中国台湾上市。产品以足球鞋、跑步鞋、休闲鞋为主。主力客户包括 Nike、adidas、Asics 等，生产基地主要位于越南、柬埔寨。

7、钰齐国际

钰齐国际（9802.TW）成立于 1995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2012 年在中国

台湾上市，主要生产户外鞋，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越南、柬埔寨等地，品牌客户分散度高，品牌分布广泛，覆盖的客户包括 Altra、昂跑等品牌。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通过长期的稳步经营，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突出的开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和及时交付能力，积累了宝贵的全球知名运动鞋品牌商客户资源，2025 年全球运动鞋服排名前十企业中有 4 家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排名	公司	主要品牌代表	报告期内是否为公司主要客户
1	Nike Inc	Nike、Converse、Jordan	否
2	adidas Group	adidas	是
3	Skechers USA Inc	Skechers	否
4	New Balance	New Balance	是
5	Puma SE	Puma	否
6	ANTA (China) Co., Ltd.	ANTA、FILA、DESCENTE、KOLON SPORT	是
7	Asics Corp	ASICS、Onitsuka Tiger	否
8	VF Corp	Vans、Timberland、The North Face	否
9	On Holding AG	On	否
10	LiNing Co., Ltd.	LiNing	是

注：Euromonitor 将上述企业定位为运动鞋服企业，其市场份额排名以运动鞋与运动服装等合计进行市场份额的排名。

运动鞋品牌行业具有明显的“马太效应”，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沉淀，已与上述 4 家知名运动鞋品牌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此外也与 Under Armour、Decathlon、La Sportiva、Vibram 等行业头部客户深度合作，并获得多项品牌颁发的荣誉。

公司的客户分布涵盖国内和国外知名运动品牌商，布局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结构较为均衡。这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相对优势：其一，公司客户结构均衡，能够较好平抑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公司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强；其二，知名品牌商对供应商要求高，带动公司不断提升开发水平、生产水平、管理水平，能够推动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其三，知名品牌商经营稳定，回款能力强，违约风险低，公司经营风险更为可控。

2、完整垂直产业链优势

相较于专注于运动鞋履的制造商，通过持续的创新和有效的垂直产业链投入，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掌握了制鞋模具开发设计生产技术、鞋底及新材料开发设计生产技术、运动成品鞋开发设计生产技术、自动化设备自主研发与生产技术、数字化项目推进能力的完整产业链技术的专业运动鞋履制造商。具体如下：

在模具制造方面，公司子公司站胜模具前身从 1998 年起即开始从事模具制造业务，积淀了深厚行业资历、成熟技术经验与良好市场口碑，具备扎实的模具设计制造功底与专业研发实力，近年深度运用 3D 打印模具工艺，显著提升模具制造效率和复杂模具研发制造灵活性，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作为鞋履生产核心配套，高品质模具可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严控产品废品率，公司领先的模具自研自制能力能够有力赋能公司自有鞋履业务，显著压缩整体生产周期，提升生产稳定性与成品良率，夯实主业核心竞争力。除此之外，公司模具业务同步对外市场化销售，如 Vibram、Skechers，作为鞋底和鞋履行业头部企业，虽无鞋履制造业务需求或暂未与公司开展鞋履制造业务合作，也因公司的模具技术优势与公司开展模具领域合作，充分说明公司模具领域的差异化优势，有助于公司通过模具契机与新的客户建立合作。

在运动鞋履开发设计方面，公司共拥有七个品牌开发中心，并且组建了多支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设计团队，与客户保持良好互动，能够快速而准确的把握品牌商的需求，利用自身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客户提供款式设计、材料选用、工艺运用等建议，与客户共同快速完成产品的研发，提升新产品推向消费市场的效率。

在生产方面，公司具备鞋面、鞋底、成品鞋制造的全流程生产能力。一方面，全流程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清楚地掌控新材料、鞋底、鞋面、成品鞋各个制程环节的生产质量和产品成本，不断复盘以提升生产综合管理能力，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另一方面，全流程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效率，及时完成产品交付，同时使模具、鞋底、鞋材配件等的生产品质更加可控，降低外部供应链风险，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在自动化和数字化方面，公司从整体集团发展布局出发统筹设立了自动化与数字化两大专职部门，并安排专人负责推动两个技术团队与生产一线的深度对接，既协助技术在生产中的落地应用，也持续收集现场反馈以推动改进，形成技术与生产双向贯通、持续优化的闭环机制。一方推进全流程工序自动化，包含自动切割机、电脑针车模组、自动化成型前、中段，后段自动打包线、单站打粗喷胶、AI 成型视觉检测等自动化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另一方面依托公司现有的数字化能力加速无人搬运及智能仓库落地，实现原材料仓、生产配套超市、成品仓自动化、车间 AGV 无人配送等，并结合数字化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管理效率，系统化实现整体工厂的生产效率提升和管理层级压缩。通过积极推动自动化和数字化的行业技术创新，可以较大提升产效，公司未来可以更多贴近市场布局生产，更好实现全球均衡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行业竞争力。

3、快速响应及交付优势

运动鞋履的消费市场变化较快，流行趋势和时尚元素每年都在变化，品牌商的经营策略也会跟随消费市场变化，作为快速消费品，运动鞋履一直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就要求运动鞋履制造商必须具备快速响应和及时交付的能力。

公司拥有均衡合理的产能布局、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严格生产管理体系和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具备快速响应和及时交付优势，从而满足客户需求，具体表现如下：

产能布局方面，公司在中国内地（广东东莞、湖南常德、湖北钟祥）、越南、印尼布局了生产制造基地，针对国内外知名运动鞋品牌客户的交货区域和要求，公司合理安排和投放生产资源。针对李宁、安踏等国内知名品牌及 adidas、Decathlon 等海外品牌的本土化需求，国内生产基地能够提升沟通效率，降低运输半径；而对于 Under Armour、HOKA 等国外知名品牌，其产品最终将出口至北美、欧洲等国家或地区，通过越南及印尼的海外生产基地，能够较好地利用越南及印尼出海便利的优势，降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具备从产品开发设计、模具、鞋面、鞋底到成品制造全流程的完整产业链技术，降低了外部供应链风险，提升了客户响应速度。

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经验总结和沉淀，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套高效、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严格、精细化的生产管理，公司能够较好地平衡产品质量、生产成本、交付及时性，内化形成一支高效率、高执行力的实战经验丰富的团队，从而形成行业竞争优势。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协调供应商调整产能，迅速完成备货，有效面对品牌商订单的变化，具备较强的供应链资源管理能力。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的技术和创新能力不断加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

公司不断研发新工艺、新材料，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向品牌商推荐，推动新技术、新材料在运动鞋中的运用，得益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客户黏性更强。

公司还注重对生产制造过程的创新改造，不断提升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目前在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设备、数字化转型方面均已获得初步的里程碑，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投入相关研发。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建立了涵盖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阶段、批量生产阶段的质量管控体系，在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能实现对不良品原因的及时溯源和复盘，确保产品从原料投入到最终成品均符合客户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

公司完善的质量体系有效避免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良好的客户口碑，多次获得各品牌客户的多项奖励，取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6、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汇聚了一批兼具国际视野与行业经验的综合性人才，构建了行业领先

的运动鞋履开发技术及运营管理团队，为业务创新提供强劲引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超过 1,300 人，管理人员将近 2,000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超过 480 人。

公司构建了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携手市场培训机构持续开展运营管理专项特训；面向中基层，每年组织员工能力提升培训并依托自建学习平台开展线上自主学习；针对生产一线技能工人，定期举办涵盖品质、自动化及 ESG 方面的技能大赛，以赛促学夯实专业根基；针对优秀毕业生推行管理培训生培养计划，通过“轮岗培养、导师带教、快速提拔”的破格晋升机制，持续培养后备管理梯队。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训培养机制，不仅提升了团队综合素质，更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五）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主要通过利润积累、商业信用、银行贷款融资等方式筹集运营资金，融资渠道较少，融资金额较为有限。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积极参与产业链国际化进程，正筹划在境内外新建生产基地扩张产能，同时公司正在推动工厂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各项经营布局存在较大的资金投入需求，有限的融资渠道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因此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发展速度，提升核心竞争力。

2、业务规模相对有限

横向对比看，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与裕元集团、华利集团、丰泰企业等行业头部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作为运动鞋履制造行业新兴企业，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需持续加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的技术创新投入，快速提升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

（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为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对，结合相关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筛选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型与公司类似，且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上市专业运动鞋履制造商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裕元集团、丰泰企业、华利集团、来亿兴业、中杰集团、志强国际、钰齐国际。具体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 Wind 行业	主营业务	数据可获取性
裕元集团	0551.HK	可选消费-纺织服装II-纺织服装III-鞋类	国际品牌运动鞋及便服鞋制造及代理	港股上市公司
华利集团	300979.SZ	可选消费-纺织服装II-纺织服装III-鞋类	运动鞋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A 股上市公司
丰泰企业	9910.TW	可选消费-纺织服装II-纺织服装III-鞋类	运动鞋制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
来亿兴业	6890.TW	可选消费-纺织服装II-纺织服装III-鞋类	休闲鞋、运动鞋等鞋类产品制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
中杰集团	6965.TW	可选消费-纺织服装II-纺织服装III-鞋类	运动鞋及休闲鞋为主的鞋类制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
志强国际	6768.TW	可选消费-纺织服装II-纺织服装III-鞋类	各种运动鞋类及用品等之制造及销售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
钰齐国际	9802.TW	可选消费-纺织服装II-纺织服装III-鞋类	研发及生产各种专业运动鞋及户外鞋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
龙行天下	874884.NQ	可选消费-纺织服装II-纺织服装III-鞋类	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新三板挂牌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员工人数、营业收入及产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亿元、万双

简称	员工人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产销量
裕元集团	276,800	529.18	359.24	397.01	25,220
华利集团	185,551	224.37	162.50	249.80	22,699
丰泰企业	122,968	117.55	62.08	187.42	12,000
来亿兴业	71,969	81.06	56.51	89.63	7,677
中杰集团	29,627	38.98	27.39	48.74	3,233
志强国际	32,081	49.04	33.53	45.43	3,887
钰齐国际	29,247	48.49	30.76	38.55	2,314
龙行天下	28,324	48.37	21.47	58.34	5,175

注 1：营业收入及员工数据中裕元集团列示剔除零售业务后的鞋履制造相关数据；产销量数据中，根据数据的可获得性列示公开披露的产量或销量中较大的数据，其中裕元集团、丰泰企业、中杰集团、龙行天下列示销量数据，来亿兴业、志强国际列示产量数据。

注 2：非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已由 Wind 资讯根据历史汇率换算至人民币计数。

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发展年限较短，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员工人数相对较少，受益于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公司年销量 5,175 万双，年收入规模 58.34 亿元，在全球鞋履行业中位居前列，是全球鞋履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产销量前 5 名企业之一，产量和收入规模在行业平均水平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及生产布局对比情况如下：

简称	主要客户	生产基地布局
裕元集团	Nike、adidas、Asics 等	印尼、越南等
华利集团	Nike、adidas、Vans 等	越南等
丰泰企业	Nike 等	越南、印度、印尼等
来亿兴业	adidas、Converse、Hoka 等	越南、印尼、缅甸
中杰集团	New Balance、Fila 等	中国、越南
志强国际	adidas、Nike、Asics 等	越南、柬埔寨
钰齐国际	Altra、Engelbert Strauss 等	越南、柬埔寨等
龙行天下	李宁、adidas、Under Armour、安踏等	中国、越南、印尼

客户结构方面，公司既服务李宁、安踏等国内头部运动品牌，也与 adidas、Under Armour 等国际品牌建立合作，客户布局均衡，体现了较强的多元化获客能力，同时在国内客户服务方面具备领先优势。生产基地布局方面，公司已形成“中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的多区域产能布局，与可比公司普遍向东南亚转移产能的行业趋势一致，能够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及成本波动风险，具备与行业龙头相似的全球产能配置能力。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上的对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九、资产质量分析”和“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相关内容。

四、公司销售情况、采购情况和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2,139.76	99.78%	557,209.45	99.72%	410,468.41	97.49%
其他业务收入	1,269.72	0.22%	1,562.06	0.28%	10,587.88	2.51%
营业收入合计	583,409.49	100.00%	558,771.51	100.00%	421,05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1,056.29 万元、558,771.51 万元和

583,409.49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2、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双）①	51,730,751	47,504,280	36,076,745
自产产量（双）②	47,408,913	42,462,689	28,543,168
产能利用率③=②/①	91.65%	89.39%	79.12%
外购数量（双）④	8,200,224	7,440,456	4,137,396
总产量（双）⑤=②+④	55,609,137	49,903,145	32,680,564
销量（双）⑥	51,747,884	47,034,490	30,054,483
产销率⑦=⑥/⑤	93.06%	94.25%	91.96%

注：外购数量包含公司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销售数量。

3、主要客户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李宁	运动鞋、模具、鞋底等	132,001.38	22.63%
	adidas	运动鞋等	127,921.33	21.93%
	Under Armour	运动鞋等	96,982.59	16.62%
	Decathlon	运动鞋、模具等	86,003.99	14.74%
	安踏	运动鞋、模具等	60,277.61	10.33%
	前五名小计		503,186.90	86.25%
2024 年度	李宁	运动鞋、模具、鞋底等	138,341.01	24.76%
	Under Armour	运动鞋等	132,317.96	23.68%
	adidas	运动鞋等	97,748.67	17.49%
	Decathlon	运动鞋、模具等	77,125.21	13.80%
	安踏	运动鞋、模具等	50,982.56	9.12%
	前五名小计		496,515.41	88.86%
2023 年度	李宁	运动鞋、模具、鞋底等	138,489.03	32.89%
	Under Armour	运动鞋等	121,450.36	28.84%
	adidas	运动鞋等	43,101.48	10.24%
	Decathlon	运动鞋、模具等	39,622.19	9.41%
	安踏	运动鞋、模具等	22,579.97	5.36%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前五名小计		365,243.02	86.74%

注 1：李宁包括广西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李宁体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李宁体育童装有限公司、上海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注 2：Under Armour 包括 Under Armour,Inc 和 DOME Corporation。

注 3：adidas 包括 Adidas International Trading AG 和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注 4：Decathlon 包括 DESIPRO PTE.LTD.、迪畅（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注 5：安踏包括安踏（中国）有限公司、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迪桑特（中国）有限公司、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可隆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安踏鞋材有限公司、商丘安踏鞋业有限公司、斯潘迪（中国）有限公司、安踏分销（香港）有限公司、厦门安踏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河南安踏鞋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6.74%、88.86% 和 86.25%。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李宁、adidas、Under Armour、Decathlon、安踏等全球知名运动品牌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运动品牌商，运动鞋品牌运营行业存在明显的马太效应，少数几个知名品牌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受下游品牌竞争格局影响，公司收入也相对集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裕元集团、华利集团、丰泰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集中度较高，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客户集中程度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鞋底（中底类、大底类）、纺织布料（网布类、布类不含网布）、皮类（合成皮类、真皮类）、鞋材配件类（鞋垫类、底料配件类、鞋带类、鞋扣类）、包装类、化工原料类和胶药水类。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原材料合计占当年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8%、88.51% 和 87.6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采购额	比例
鞋底	67,917.56	27.67%	79,585.72	31.02%	48,913.60	27.47%
纺织布料	40,148.74	16.35%	42,997.64	16.76%	35,895.61	20.16%
皮类	33,028.16	13.45%	32,998.60	12.86%	19,737.33	11.08%
鞋材配件类	27,090.03	11.03%	24,687.14	9.62%	23,986.00	13.47%
化工原料类	22,364.43	9.11%	22,882.69	8.92%	11,622.07	6.53%
包装类	17,284.14	7.04%	17,147.49	6.68%	12,634.54	7.10%
胶药水类	7,300.00	2.97%	6,784.96	2.64%	5,118.62	2.87%
其他	30,359.17	12.37%	29,470.09	11.49%	20,160.73	11.32%
合计	245,492.23	100.00%	256,554.34	100.00%	178,068.51	100.0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的制鞋材料供应商及其采购价格主要由客户指定，也存在部分材料由公司自主采购，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材料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鞋底	12.46	0.55%	12.39	-5.13%	13.06
纺织布料	11.82	-8.58%	12.93	7.92%	11.98
皮类	21.10	-0.95%	21.31	-8.51%	23.29
鞋材配件类	1.59	2.40%	1.55	-27.44%	2.14
化工原料类	18.38	-12.77%	21.07	4.13%	20.23
包装类	0.33	-4.27%	0.34	-7.06%	0.37
胶药水类	61.29	-3.29%	63.38	12.03%	56.57
其他	3.99	7.56%	3.71	-12.62%	4.25

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下包含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其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采购占比存在波动，导致各类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价格波动在 10% 以上的主要有鞋材配件类、化工原料类、胶药水类，主要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4 年度鞋材配件类采购单价较 2023 年下降 27.44%，主要是鞋材配件中

的 TPU 采购量较 2023 年大幅下降，采购占比和采购单价下降使得 2024 年鞋材配件类单价有所下降。

2025 年度化工原料类采购单价较 2024 年下降 12.77%，主要是其中的细分材料尼龙的采购单价变动所致，受结构性产能过剩及尼龙上游原材料成本下降影响，2025 年尼龙采购价格较 2024 年大幅下降，导致化工原料类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2024 年度胶药水类单价较 2023 年上涨 12.0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细分材料胶水的采购价格和处理剂的采购占比上升所致。

3、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耗的耗电量、电费、电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耗电量（万度）	13,563.95	12,311.43	9,220.85
电费（万元）	10,057.93	9,179.32	7,292.21
电价（元/度）	0.74	0.75	0.79

4、前五名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	大底类、中底类等	26,916.00	10.96%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底类、中底类等	14,228.00	5.80%
	信泰（石狮）科技有限公司	网布类等	7,606.68	3.10%
	东莞市臣泰模具有限公司	铝材、钢材等	4,919.57	2.00%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胶药水等	3,862.27	1.57%
	合计	-	57,532.51	23.44%
2024 年度	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	大底类、中底类等	30,477.01	11.88%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底类、中底类等	10,469.41	4.08%
	信泰（石狮）科技有限公司	网布类等	5,824.68	2.27%
	清远成信鞋材有限公司	大底类、中底类等	5,367.86	2.09%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晋江市达亿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网布类等	4,722.82	1.84%
	合计	-	56,861.78	22.16%
2023 年度	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	大底类、中底类等	18,948.28	10.64%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底类、中底类等	9,967.63	5.60%
	晋江市达亿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网布类等	6,737.81	3.78%
	新科技针织有限公司	网布类等	4,258.98	2.39%
	香港站成鞋业有限公司	大底类、中底类、网布类等	3,652.53	2.05%
	合计	-	43,565.23	24.47%

注 1：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具体包括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圣诺鞋业有限公司、东莞市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湖南圣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ĐỒ DÙNG THỂ THAO VICTORY VIỆT NAM（越南圣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VIETNAM VICTORY SPORT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越南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和宜丰圣诺鞋业有限公司。

注 2：信泰（石狮）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具体包括信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信泰（石狮）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百庆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 3：清远成信鞋材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清远联丰鞋材有限公司、诚展（清远）鞋业有限公司、南昌成信鞋材有限公司、清远成信鞋材有限公司和衡阳市得阳鞋业有限公司。

注 4：东莞市臣泰模具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东莞市臣泰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钰晟模具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天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 CÔNG TY TNHH NANPAO MATERIALS VIỆT NAM（越南南宝材料有限公司）、CÔNG TY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 NAN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ỆT NAM（越南南宝高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NAN PAO RESINS（VIET NAM） ENTERPRISE LTD（越南南宝树脂有限公司）、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南宝树脂印尼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注 6：新科技针织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新科技针织有限公司、晶苑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43,565.23 万元、56,861.78 万元和 57,532.51 万元，占公司各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7%、22.16%和 23.44%。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除香港站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香港站成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公司，接单后委托龙行天下生产，并为龙行天下境内生产主体代买所需的境外材料，为减少关联交易，2022 年下半

年龙行天下开始直接接单。由于不同品牌订单转移需要一定时间，原有订单的履行持续到 2023 年 7 月，在原有订单完成后，香港站成于 2023 年 7 月后无实际经营并启动结业注销，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

5、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外协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熔断、印刷、高周波、镭射、针车等	5,681.05	8.44%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5,526.67	8.21%
	东莞市奥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5,313.88	7.90%
	东莞市泰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熔断、印刷、贴合	2,923.59	4.34%
	荆门力弘鞋材有限公司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2,389.42	3.55%
	合计	-	21,834.61	32.44%
2024 年度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5,867.00	7.59%
	东莞市奥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4,432.68	5.74%
	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熔断、印刷、高周波、镭射、针车等	4,324.85	5.60%
	萍乡市协泰鞋业有限公司	裁断、准备、针车、成型等	4,084.65	5.29%
	钟祥市协邦鞋材有限公司	组底制程等	3,689.90	4.78%
	合计	-	22,399.08	28.99%
2023 年度	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5,009.75	11.66%
	钟祥市协邦鞋材有限公司	组底制程等	3,403.78	7.92%
	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熔断、印刷、高周波、镭射、针车等	3,237.96	7.54%
	东莞市奥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2,545.52	5.92%
	荆门力弘鞋材有限公司	熔断、印刷、高周波等	1,881.40	4.38%
	合计	-	16,078.42	37.42%

注 1：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东莞裕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桃源县裕太运动用品厂、桃源县正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和桃源县旭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注 2：东莞市奥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东莞市奥鑫鞋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奥鑫鞋材有限公司、东莞市奥印鞋材有限公司、湖南翔瑞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翔瑞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鼎城区分公司、CÔNG TY TNHH CÔNG NGHIỆP AOXIN（奥鑫实业有限公司）和 CTY TNHH CHÍNH THÁI CN VĨNH PHÚC（正泰永福有限责任公司）。

注 3：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阳新力和鞋业有限公司、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阳新龙行天

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钟祥市烽心鞋业有限公司、钟祥市力和鞋业有限公司和安乡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4：钟祥市协邦鞋材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钟祥市协邦鞋材有限公司、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和邵阳市新协邦鞋业有限公司。

注 5：荆门力弘鞋材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荆门力弘鞋材有限公司（曾用名：荆门力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力弘鞋材有限公司和广西力弘鞋业有限公司。

注 6：东莞市泰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东莞市泰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喜悦运动科技有限公司、邵阳泰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ĐỒ DÙNG THỂ THAO THÁI HÒA（泰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 CÔNG TY TNHH VẬT LIỆU GIÀY THÁI HÒA（泰合鞋材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的情形，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考虑外协加工内容、加工部位、加工复杂程度、配送方式、供应商所处国家或地区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确认价格，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951.28	7,171.53	-	46,779.75	86.71%
机器设备	66,653.95	25,030.51	7.89	41,615.54	62.44%
运输工具	2,165.07	1,398.82	-	766.26	35.39%
电子设备	5,734.25	3,703.99	1.18	2,029.08	35.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11.14	3,885.06	-	2,626.07	40.33%
合计	135,015.69	41,189.92	9.07	93,816.71	69.49%

1、自有房屋情况

（1）境内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境内房屋合计 2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²）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湖南龙	湘（2017）桃	桃源县漳江镇官	工业、	3,333.13	2063.03.0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使用期限截 止日期	他项 权利
	行天下	源县不动产权 第 0000597 号	家坪居委会龙行 天下 1#公租房	交通、 仓储			
2	湖南龙 行天下	湘（2017）桃 源县不动产权 第 0000598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 家坪居委会龙行 天下 1、4、5#生 产车间	工业、 交通、 仓储	27,037.26	2063.03.08	无
3	湖南龙 行天下	湘（2017）桃 源县不动产权 第 0000599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 家坪居委会龙行 天下 4#公租房	工业、 交通、 仓储	5,374.26	2063.03.08	抵押
4	湖南龙 行天下	湘（2017）桃 源县不动产权 第 0000600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 家坪居委会龙行 天下 6#、7#、8# 公租房	工业、 交通、 仓储	13,322.94	2063.03.08	无
5	湖南龙 行天下	湘（2017）桃 源县不动产权 第 0000601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 家坪居委会	工业、 交通、 仓储	8,416.86	2063.03.08	抵押
6	湖南龙 行天下	湘（2017）桃 源县不动产权 第 0000602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 家坪居委会龙行 天下公租房 3 号	工业、 交通、 仓储	3,931.74	2063.03.08	抵押
7	湖南龙 行天下	湘（2017）桃 源县不动产权 第 0000603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 家坪居委会龙行 天下公租房 2 号	工业、 交通、 仓储	5,521.40	2063.03.08	抵押
8	湖南龙 行天下	湘（2017）桃 源县不动产权 第 0000604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 家坪居委会龙行 天下 3#生产车间	工业、 交通、 仓储	10,541.61	2063.03.08	抵押
9	湖南龙 行天下	湘（2017）桃 源县不动产权 第 0000605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 家坪居委会龙行 天下 7#生产车间	工业、 交通、 仓储	10,541.61	2063.03.08	抵押
10	湖南龙 行天下	湘（2017）桃 源县不动产权 第 0000606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 家坪居委会龙行 天下 6#生产车间	工业、 交通、 仓储	10,864.55	2063.03.08	抵押
11	湖南龙 行天下	湘（2017）桃 源县不动产权 第 0000607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 家坪居委会龙行 天下 2#生产车间	工业、 交通、 仓储	10,864.55	2063.03.08	抵押
12	湖南龙 行天下	湘（2017）桃 源县不动产权 第 0000608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 家坪居委会龙行 天下公租房 5 号	工业、 交通、 仓储	5,490.57	2063.03.08	抵押
13	常德站 成	湘（2021）桃 源县不动产权 第 0053609 号	桃源县漳江街道 官家坪社区等 （详见产权清 册）	工业	74,970.62	2069.01.24	抵押
14	湖南站 成科技	湘（2026）桃 源县不动产权 证第 0003717 号	桃源县漳江街道 官家坪社区湖南 站成体育科技有 限公司二期工程 9#仓库等 16 套 （详见产权清 册）	工业	96,315.73	2069.01.2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他项权利
15	龙行天下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1684号	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17号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1号厂房）	工业	16,574.04	2073.10.27	无
16	龙行天下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2716号	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17号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2号厂房）	工业	21,048.85	2073.10.27	无
17	龙行天下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2417号	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17号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3号厂房）	工业	20,938.43	2073.10.27	无
18	龙行天下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2048号	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17号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4号食堂、宿舍楼）	工业	11,021.25	2073.10.27	无
19	龙行天下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1662号	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17号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5号厂房）	工业	8,915.18	2073.10.27	无
20	龙行天下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1668号	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17号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6号消防水池）	工业	406.07	2073.10.27	无

注 1：表第 15-20 项不动产对应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出让方式竞得。

注 2：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相关担保合同，上表第 15-20 项不动产对应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于 2024 年 11 月办理抵押登记，该等不动产权证书系于 2026 年 5 月更新换发，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不动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但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1	湖南龙行天下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	边角料仓库、连廊、保安室等	1,154.40
2	湖南站成科技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	发电机房	78.00
合计				1,232.40

湖南龙行天下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了边角料仓库、连廊、保安室等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1,154.40 平方米，占其全部房屋建筑（含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总面积的 0.99%。湖南站成科技作为承租人在常德站成的自有土地上建设了发电机房，建筑面积为 78.00 平方米。前述两项自建房屋在建设时均未办理报建手续，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面积占比较小，且主要用于仓储、保安室、发电机房等生产配套用途。如该等建筑物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上述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发电机房建设事宜已于 2026 年 3 月补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已于 2026 年 4 月补充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湖南龙行天下和常德站成、湖南站成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履行报建手续建设房屋而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自建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未办理报建手续及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该等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报建手续及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境外房屋合计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类型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1	越南站成鞋业	CS626907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太平省武书县武书市镇工业园区	44,768	2059.07.29
2	越南开发中心	AA05129466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越南胡志明市西南坊越	16,462.7	2053.04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类型	坐落地址	面积（m²）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香二工业区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站成鞋业已依法完成土地租赁手续，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越南站成鞋业在租赁土地上建厂，并有权使用已建厂区为生产经营活动服务；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越南站成鞋业有权使用已建成的厂房，用于生产和经营活动。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资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印尼 Aninda Wardhana and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站成科技与 PT Weiye Bangun Indonesia 于 2024 年签署土地征购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Weiye Bangun Indonesia 为印尼站成科技提供土地征购等服务，拟收购位于 Ketanggungan, Brebes 县的土地，覆盖面积约为 188,019 平方米，收购费用总计 837.43 万美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土地权利人的权利让渡手续尚未全部完成。

2、房屋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仓库、办公场所如下：

序号	承租主体	出租主体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龙行天下	吕远明	东莞市高埗镇洗沙北王路旁	生产、办公	23,000.00	2015.07.27-2030.07.05
2	龙行天下	广东廉商智能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创兴路廉商智造产业园 F 栋车间	生产、办公	7,500.00	2017.09.01-2029.08.31
3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 27 号低涌第三工业区厂房、办公楼	生产、办公	11,516.24	2016.01.01-2027.12.31
4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正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学丰路 3 号正裕产业园 2 栋 4 楼整层	仓库	4,100.00	2025.11.01-2027.10.31

序号	承租主体	出租主体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5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华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莞潢中路 28 号厂房 3 号楼 5 至 6 楼	仓库	2,200.00	2025.10.01-2026.03.31
6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黄志辉、徐沛森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三塘路边	生产、办公	15,100.00	2021.04.01-2026.03.31
7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瑞景馨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三塘中路 7 号高扬产业园的厂房	仓库	1,500.00	2025.06.01-2028.06.01
8	东莞站成科技	东莞市江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卢溪华信工业园内 5 号楼厂房	生产办公、	5,500.00	2021.11.01-2031.10.30
9	东莞站峰	东莞市宇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广场北路 32 号厂房一楼后面	生产、办公	2,053.16	2024.03.25-2029.03.24
10	东莞站峰	东莞市宇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广场北路 32 号厂房二楼	仓库	420.00	2024.07.01-2027.06.30
11	站胜模具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荔枝坐	生产、办公	4,093.00	2008.03.01-2028.02.29
12	东莞站德	东莞联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朱磡工业园	生产、办公	8,540.00	2023.06.01-2033.05.31
13	东莞站福	黎许能	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区中心东路 3 号 5、6 号楼	生产、办公	3,335.00	2023.10.01-2028.09.30
14	喜悦运动	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第三村工业区江城路的厂房、办公楼各一幢	生产、办公	5,017.63	2022.05.01-2028.04.30
15	站胜数字化	东莞市恒兴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碣镇水南银河南路 1 号恒兴工业大厦的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	生产、办公	9,622.55	2025.11.01-2031.10.31
16	东莞西智	广东廉商智能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兴中路 21 号 10 号楼 101 室	生产、办公	2,500.00	2025.06.01-2028.05.31
17	深圳杰富亿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厦（工业区）B 栋 4 层 B405、406 号	办公	132.35	2026.01.01-2028.12.31
18	安乡智造	安乡县众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乡产业开发区鲸港园区西城路以东，幸福大道以南，丰康路以西，创业路以北的标准	生产、办公	67,631.40	2023.03.01-2029.02.28

序号	承租主体	出租主体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19	安乡鑫旺	安乡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产业开发区鲸港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七栋	生产、办公	15,500.00	2021.10.01-2027.09.30
20	临澧站成	湖南常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 12A、12B 栋标准化厂房	生产、办公	15,600.00	2024.04.01-2034.03.30
21	汉寿站成	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汉寿高新区工程机械配套园标准化厂房二期第 6 号楼、第 7 号楼、第 8 号楼	生产、办公	24,364.70	2025.11.15-2035.11.14
22	衡阳站瑞	衡阳誉盛金属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洪山路 2 号（洪山路与东升路交汇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生产、办公	36,914.95	2024.12.01-2030.09.30
23	湖南站元	湖南盛世威得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县西渡镇人和路南面与玉华路东面交汇处 3 栋 3 楼、1 楼西边部分、2 楼西边部分	生产、办公	3,611.00	2025.03.01-2027.12.31
24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市扬帆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钟祥市开发区西环三路宝成工业园（一期）	生产、办公	72,152.00	2018.03.01-2028.02.29
25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市扬帆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钟祥市兰水路 29 号宝成管理用房	仓库	1,201.00	2024.03.01-2028.03.01
26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市扬帆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宝成工业园二期 A1-301/302/303 号厂房	仓库	3,000.00	2025.12.01-2026.01.31

注 1：上表第 5、26 项租赁房产的租期届满后未续租。

注 2：上表第 6 项租赁房产已由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与徐沛森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续租后的租赁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注 3：就上表第 18 项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与湖南安乡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将回购租赁建筑物。

注 4：就上表第 24 项租赁房产，为实施募投项目之目的，钟祥龙行天下已与钟祥市扬帆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北钟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意向协议书》，对钟祥龙行天下收购该等租赁房产的初步意向予以约定。

注 5：上表第 1、3、4、6、7、11、12、13、14、16、18、22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注 6：上表第 1、3、5、8、9、10、11、14 项租赁房产，为集体经济组织实际所有或所在土地登记在其名下的租赁房产。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境内子

公司租赁的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合计 183,248.22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内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24.88%。根据房屋所在地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相关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租赁房产出租方、产权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稳定使用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建设项目”已竣工交付并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筑面积合计约 8 万平方米，发行人已计划将东莞站成鞋业等部分分子公司的产线搬迁至该新建厂区，并逐步减少使用瑕疵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租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的稳定性。

对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房产在现时有效的租赁期限内因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形，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3) 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相关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上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下自建了部分厂房、仓库及附属建筑，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²）
1	龙行天下	东莞市高埗镇洗沙北王路旁	研发生产、仓库等	4,400.00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2	东莞站成鞋业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 27 号低涌第三工业区	车间、仓库、办公室、食堂等	5,990.00
3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三塘路边	车间、仓库、实验室、食堂、连廊等	8,547.85
4	东莞站成科技	东莞市高埗镇卢溪华信工业园内	仓库	70.00
5	站胜模具	东莞市高埗镇欧邓村荔枝埗	车间、仓库、配电房等	2,491.00
6	喜悦运动	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第三村工业区江城路	仓库	38.00
7	站胜数字化	东莞市石碣镇水南银河南路 1 号恒兴工业大厦	仓库、门卫、餐厅等	709.00
8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市开发区西环三路宝成工业园（一期）	仓库、办公、消防中控室、配电房等	1,638.12
合计				23,883.97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建的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23,883.97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3.24%，面积占比较小。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主管部门未强制要求发行人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亦未因此给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在租赁场地自建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自建房产的瑕疵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该等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4）出租方未提供集体土地相关房产租赁的决策审批文件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中共有 8 项租赁房产或其所在土地的产权人为集体经济组织，除第 1、3 项出租方提供了村民代表会议的程序资料外，其余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需履行的与集体土地出租相关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等相关程序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虽然出租方未提供关于集体土地出租需履行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等程序资料，但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将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出租的行为主体，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等规定的处罚对象。

上述租赁中，第 5 项租赁房产到期未再续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的其他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可在租赁期限内继续稳定使用租赁房产。

综上所述，出租方未提供集体土地出租的相关决策程序文件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租赁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存在以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1) 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主体	出租主体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	华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10-116 号永恒商业大厦 1 楼 101 室	办公	2024.07.01-2026.06.30

根据中国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租人保证对租赁目标拥有出租权，依照中国香港法律，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2) 子公司在越南租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越南龙行天下	水洋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省见昌县武贵社武贵工业园区	工业区分地	土地面积 21,870.8/ 建筑物面积 13,726.3	2016.06.16-2031.12.31
2	越南龙行天下第一分公司	富胜手工业合作社	清化省厚禄县厚禄镇	非农业生产用地	土地面积 9,867.5/ 建筑物面积 5,239.93	2021.09.15-2031.09.14
3	越南龙行天下第二分公司	清化仙山股份公司	清化省安定县贵陆镇 6 村	非农业生产用地	土地面积 42,722.12/ 建筑面积	2021.08.20-2036.08.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20,264.25	
			清化省安定县贵陆镇 6 村	/	建筑面积 6,730	2026.07-2036.08.19
4	越南站成鞋业分公司	鸿发有限公司	南定市禄和芳和社工业区 H6 地块	工业区用地	土地面积 9,180/ 建筑面积 5,717.75	截至 2039.08.01
5	越南站成鞋业第一分公司	SUNFLOWER 长胜出口纺织股份公司	清化省农贡县公连乡新旗村	非农业生产用地	土地面积 16,880.5/ 建筑面积 8,743.3	截至 2042.04.30
6	越南站成鞋业第五分公司	DREAM F VINA 有限公司	清化省赵山县铜利乡群岩村中场区 01 号	非农业生产用地	土地面积 18,856.6/ 建筑面积 11,634.81	截至 2039.12.30
7	越南站成科技	越南 VICTORY 有限公司	越南清化省寿春县星黄市镇春芯市区	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	土地面积 48,218/ 建筑物面积 32.256	2022.04.01-2037.04.30
8	越南站成科技分公司	清化南发股份公司	清化省玉勒县禄盛乡禄发村	生产经营用地	土地面积 85,918.38/ 建筑物面积 53,513	第一期: 2024.05.09-2039.05.08 第二期: 15 年, 自双方交接之日起算
9	越南站德	段氏清翠女士	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李太祖路 MIDORI PARK HARUKA HR10 号房屋	城市住宅用地	房屋面积 150	2025.06.03-2028.06.02

注：上述第 6 项租赁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提前终止，双方就此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子公司在印尼租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主体	出租主体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印尼站成鞋业	PT Naga Angkasa Perkasa	Jl. Raya Cirebon-Tegal, Desa Bangsri, RT. 006/RW. 002, Kecamatan Bulakamba, Kabupaten Brebes, Provinsi Jawa Tengah, Indonesia, 52253	生产、办公	土地面积 21,102/建筑物面积 13,867.94	2024.01.01-2038.12.31

根据印尼 Aninda Wardhana and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租方为上述租赁土地及厂房建筑的所有权人，并有权出租该等不动产，上述租

赁行为合法有效。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台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选择性激光熔融设备	28	3,600.20	621.71	2,978.49
机器人手臂	12	2,172.84	282.32	1,890.52
杰富亿 JFE1.5 版本成型自动化生产线	6	807.60	217.38	590.22
圆盘式物理发泡射出成型机 16 站 TK-927-16P-2J	1	647.07	5.12	641.94
精雕高速加工中心	3	491.49	64.86	426.63
数控加工中心	3	429.30	369.57	59.73
鞋面鞋底喷处理剂	2	361.04	72.59	288.45
自动喷胶机械手	2	311.25	144.11	167.14
鞋面打磨清洁	2	306.47	61.62	244.85
臂形工业机器人	2	286.77	-	286.77
75L 下落式万马力	2	257.52	19.07	238.45
鞋面喷胶鞋底 UV	2	224.87	45.21	179.66
全自动 EVA 特殊射出发泡成型机	2	217.70	41.36	176.34
EVA 全自动配料机	1	169.98	16.45	153.53
中央空调	1	147.35	50.16	97.19
镭射机（激光 5 轴模式加工机）	1	145.95	103.31	42.64
自动打粗机械手	1	137.56	63.69	73.87
自动喷药水机械手	1	130.91	60.08	70.83
上下轮送三自动罗拉车	1	118.21	0.55	117.66
全自动 EVA 射出发泡成型机 10 站	1	115.04	17.30	97.74
合计	-	11,079.12	2,256.47	8,822.66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16,163.44	14,852.27	使用中
2	软件使用权	271.71	167.90	使用中
3	专利权	145.98	-	使用中
合计		16,581.13	15,020.17	-

1、土地使用权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土地使用权 22 项，均为工业用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截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湖南龙行天下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7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龙行天下 1#公租房	工业用地	100,000 （共用宗地面积）	2063.03.08	抵押
2	湖南龙行天下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8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龙行天下 1、4、5#生产车间	工业用地		2063.03.08	无
3	湖南龙行天下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9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龙行天下 4#公租房	工业用地		2063.03.08	抵押
4	湖南龙行天下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0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龙行天下 6#、7#、8#公租房	工业用地		2063.03.08	无
5	湖南龙行天下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1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	工业用地		2063.03.08	抵押
6	湖南龙行天下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2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龙行天下公租房 3 号	工业用地		2063.03.08	抵押
7	湖南龙行天下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3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龙行天下公租房 2 号	工业用地		2063.03.08	抵押
8	湖南龙行天下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4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龙行天下 3#生产车间	工业用地		2063.03.08	抵押
9	湖南龙行天下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5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龙行天下 7#生产车间	工业用地		2063.03.08	抵押
10	湖南龙行天下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6 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龙行天下 6#生产车间	工业用地		2063.03.0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截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1	湖南龙行天下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607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龙行天下2#生产车间	工业用地		2063.03.08	抵押
12	湖南龙行天下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608号	桃源县漳江镇官家坪居委会龙行天下公租房5号	工业用地		2063.03.08	抵押
13	湖南龙行天下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59345号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	工业用地	40,757.46	2071.02.07	无
14	常德站成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53609号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等 (详见产权清册)	工业用地	74,665.82	2069.01.24	抵押
15	常德站成	湘(2021)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70799号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	工业用地	334.66	2069.01.24	无
16	湖南站成科技	湘(2026)桃源县不动产权证第0003717号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9#仓库等16套 (详见产权清册)	工业用地	79,533.60	2069.01.24	无
17	龙行天下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1684号	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17号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1号厂房)	工业用地	40,100.96 (共用宗地面积)	2073.10.27	无
18	龙行天下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2716号	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17号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2号厂房)	工业用地		2073.10.27	无
19	龙行天下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2417号	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17号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3号厂房)	工业用地		2073.10.27	无
20	龙行天下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2048号	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17号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4号食堂、宿舍楼)	工业用地		2073.10.27	无
21	龙行天下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1662号	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17号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5	工业用地		2073.10.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截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号厂房）				
22	龙行天下	粤（202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1668号	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17号广东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项目（6号消防水池）	工业用地		2073.10.27	无

注 1：表第 17-22 项不动产对应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出让方式竞得。

注 2：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相关担保合同，上表第 17-22 项不动产对应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于 2024 年 11 月办理抵押登记，该等不动产权证书系于 2026 年 5 月更新换发，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不动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就上表第 13 项国有建设用地，湖南龙行天下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存在被桃源县自然资源局主张支付违约金、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法律风险。

根据桃源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原则上支持湖南龙行天下利用该宗地推进项目建设，不会收回湖南龙行天下对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湖南龙行天下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拟由湖南龙行天下、湖南站峰在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上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发改备案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正在按照计划推进。

针对上述未按期开工建设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因湖南龙行天下的建设用地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闲置土地而导致湖南龙行天下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届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承担湖南龙行天下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湖南龙行天下不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湖南龙行天下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其土地未按期开工建设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土地使用权 3 项，均为工业用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截止日期
1	越南站成鞋业	CS626907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太平省武书县武书市镇工业园区	42,712.8	2059.07.29
2	越南站成鞋业	CK832184	土地使用权	太平省武书县武书市镇工业园区	33,292.5	2059.07.29
3	越南开发中心	AA05129466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越南胡志明市西南坊越香二工业区	30,000	2053.04

针对上述第二项越南站成鞋业 CK832184 号土地，越南站成鞋业在其基础上实施“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项目”。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越南政府相关机构的调整与合并，越南站成鞋业未能及时就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项目办理建筑许可证申请手续，导致在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已开工建设；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认为，越南站成鞋业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该违规行为未对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造成影响，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不被视为严重违法行为；根据公司与施工承包商签署的协议，在施工期间如有主管机关前来检查并实施处罚，则相关责任由施工承包商承担，因此该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站成鞋业现已获得越南兴安省建设厅签发的《关于体育用品及模具生产投资项目（第二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结果的通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越南站成鞋业已按照越南现行法律规定完成第二阶段建设相关的法律手续，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建设。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商标”。

3、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二）著作权”。

4、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合计 3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 347 项，外观设计 16 项，已授权境外专利 1 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专利”。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经备案域名 2 项，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龙行天下	v-fw.com	粤 ICP 备 17149944 号-1
2	广东杰富亿	smartjfe.com	粤 ICP 备 2020140880 号-1

（三）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海关备案/登记编码	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龙行天下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9960QG4	2015.09.09	长期	东莞海关
2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4419960YPS	2019.12.13	长期	东莞海关
3	东莞站峰		4419960XVB	2019.09.18	长期	东莞海关
4	站胜模具		4419961FHQ	2021.11.22	长期	东莞海关
5	东莞站德		4419961DBH	2021.04.16	长期	东莞海关
6	东莞站福		4419961EN3	2021.08.20	长期	东莞海关
7	广东杰富亿		4419963F0J	2024.12.13	长期	东莞海关
8	安乡智造		43079608JC	2022.12.08	长期	常德海关

9	湖南站峰		43079608LS	2023.05.26	长期	常德海关
10	湖南站成		4307960A45	2025.01.15	长期	常德海关
11	东莞站成鞋业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注册登记	4419963955	2011.08.31	长期	东莞海关
12	湖南龙行天下		4307960450	2014.06.24	长期	常德海关

根据中国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中国香港子公司依法成立，在中国香港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中国香港的法律法规，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越南子公司、分公司按照越南法律合规成立，营业活动符合越南法律规定，其经营的业务不属于越南法律规定的需要经营资质的经营行业。

根据印尼 Aninda Wardhana and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印尼子公司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印尼站成鞋业已取得其现有主营业务活动所需的资质和批准；印尼站成科技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根据新加坡 Drew & Nap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新加坡子公司在新加坡合法注册，其经营活动无需取得任何新加坡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

（四）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一）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所应用产品的功能特点、涉及的关键生产环节、技术所处阶段等情况具体如下：

1、制鞋制程创新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GhostTech 创新技术	针对鞋部件（大底、中底、功能射出片）外观和色彩的传统制程处理方法（如喷漆、水转印、电镀等），公司研发 GhostTech 创新技术，实现并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 2022113563358（一种在鞋材加工彩色图案的方法） 国际发明专利：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部分超越传统方式可达成的效果，同时制程缩短，品质稳定、避免了因传统发外流程过长而导致的潜在品质隐患			US12,337,566B2（一种在鞋材加工彩色图案的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28964239（一种具有彩色图案的鞋底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9337248（一种具有彩色图案的面材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0697018（一种具有多彩图案的TPU压条及其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01486853（一种鞋中底结构及鞋）
特殊炫彩模纹技术	在高端篮球鞋、跑鞋的TPU装饰片上，设计师有细致模纹且带颜色效果的需求，显出淡雅而高贵，公司研发创新出适合以上要求的特殊模纹技术，TPU射出后即自带炫彩效果而无需其他后处理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2024114606330（一种多色鞋材制备方法及其模具）
UV纹理炫彩转印技术	1.不含任何油墨、颜料、色母粒，环保且无污染，工序简单，油墨可以调任意色，有颜色的油墨更炫彩，阳光下更亮。2.传统工艺做不到的炫彩效果；此工艺与真空镀膜完全不同，能根据要求制造不同图案，也能做光学效果。3.结合光学微透镜技术形成图案，或者光曲率动画方式形成图案更加立体；添加荧光技术使图案更加炫彩，无需做任何后处理。4.颜色越深，表面效果越明显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2025102130690（一种立体炫彩鞋面及其制备方法）
ODM开发设计	逐渐发展 ODM：公司在服务运动品牌客户时，逐渐建立起专业的 ODM 设计团队。可根据品牌客户的产品需要提供鞋型设计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跑鞋、篮球鞋、户外登山鞋、生活运动鞋、专项竞技鞋（网球、马拉松、拳击运动）等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外观专利： 2023307499701（运动鞋） 外观专利： 202330749974X（鞋中底（木纹款）） 外观专利： 2024303339360（球鞋）
立体浮雕/3D 防伪技	此技术工艺源自纸币、烟酒标签行业的防伪工艺，运用透镜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202510435870X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术	成像原理与光学摩尔效应，用微纳米光学加工技术，再通过与材料厚度/倍率精准的配对及利用光学变焦效果实现的一种多层结构的防伪技术。仿冒者难以通过常规手段复制，具有显著防伪功效			（一种具有立体浮雕效果鞋面的制备方法及其鞋）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2025107481960 （一种防伪性鞋面及其制备方法）

2、自动化生产及数字化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模块化自动化生产线	研发模块化运动鞋自动化生产线，可将单台机器灵活拆装组合，根据鞋型结构和工艺流程灵活调整设备数量，可以根据生产场地空间灵活调整生产线形态（直线型、U型线）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2022215989401（一种鞋材自动化生产线） 软 著： 2023SR0884524（自动化控制系统）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2021206660180（一种制鞋自动化成型线模块装置）
面底精准匹配系统	针对鞋业面底配套的行业难题，公司基于 3D 视觉与高速算法的面底精准匹配自动化生产线，通过视觉扫描计算模口在入楦鞋上的位置，自动生成机器人作业路径，实现面底全流程自动化精准对位，改善传统生产中的错配、返工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发 明 专 利： 202510076222X（一种基于 3D 轮廓的鞋底喷胶轨迹生成方法及系统）
混型混色混号码生产线	研发可以兼容多种品牌、多种型体、多种颜色、多种尺码同时生产的运动鞋自动化生产线。方便满足“少量多样”的订单，大幅度降低切换型体的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2024217845131（一种电脑针车模组生产线） 发明专利：2023113356615（一种鞋后跟热冷定型机）
GCU 底料自动化生产	通过基础材料配比的精准控制，自动搅拌混合、灌注及路径控制、收料完成生产，且可自动完成清模、喷涂离型剂、干燥等配套工序，持续保持机台通讯控制，实现了 GCU 底料的全自动化生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2022208196640（一种喷胶装置）
自动化楦头一致性检测	针对自动化生产重要影响因素的量产楦头一致性检测，公司自研设备通过位置传感器和高精度机器人测量 8 个点的空间位置信息，精准定位检查楦头本体和定位槽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2020212194314（一种新型楦头夹具装置）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2020209824173（自动化楦头夹具装置）
自动化包装	针对系统化包装痛点，公司自	自主研	已应用于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研设备实现了以下功能的全自动包装：基于标签选择外箱规格；打印、剥/贴、检测产品各类标签，检测混装错装，做到防错防呆；整箱称重、多种方式实现封箱、工字封箱；自动码垛、分拣、上料，与智能无人车协同作业；采集产品生产信息上传生产管理系统	发	规模化生产	阶段）：202510759342X（一种制鞋生产的外箱打包线）
数字化软件自主研发	公司已上线的数字化应用包括ERP、OA、MES1.0、QMS1.0、RNWCMS、LMS等，通过迭代目前已发展到MES2.0、QMS2.0。通过上线这些数字化应用，可以实现对工厂的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协调、调度、决策和指挥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软著：2024SR0184046（龙行天下鞋业ERP软件） 软著：2024SR1487585（杰富亿鞋厂MES管理系统） 软著：2024SR1487578（杰富亿设备管理系统） 软著：2024SR1477218（杰富亿底厂MES管理系统） 软著：2023SR0699882（杰富亿协同办公软件） 软著：2021SR0593763（杰富亿智能品管管理系统） 软著：2021SR0596981（杰富亿最终验货系统）

3、模具加工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五轴联动模具加工	工件采用多角度定轴和五轴联动的加工方式，把复杂的模具加工到位，不用拆电极，减少放电时间，减少铜极加工时间及铜料，节约成本。（相较于电火花加工效果更好，五轴加工实现精准高效生产、加工流程缩短，更加节能）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24200788095（一种多角度翻转治具）
模具加工CNC自动化生产线	1、通过连续运行、快速加工、自动化流程提高生产效率；2、精度高、减少人为误差，提升产品质量；3、减少人力成本、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非专利技术
微孔制造技术	全面推广使用3D打印技术完成中底铝模的微孔设计制造，使传统中底彻底改变一直因放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22206734403（一种成型透气孔鞋底的模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电气孔造成的产品品相问题，同时又能保证传统生产中产生的排气不良问题			
用于止滑鞋底成型的金属 3D 打印模具	为避免止滑鞋底模具制造过程中抛光工序对纹理的磨损影响，新开发一种金属 3D 打印模具，其中镶件的基板表面先进行抛光处理可以免去后道工序，然后在基板上利用金属 3D 打印制造止滑鞋底的纹理结构，可得到外观细节清晰立体的咬花，同时缩短开模周期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23217240331（一种用于止滑鞋底成型的金属 3D 打印模具）
金属模具纹理的 3D 打印技术	针对金属模具纹理传统化学方式生成过程中存在的腐蚀过度、环保影响等问题，通过 3D 打印技术实现金属模具及纹理的同步加工，更加环保，纹理精细度更高，且在复杂的异形曲面或倒扣位置能够成型纹理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23217240172（一种基于金属 3D 打印的具有减震结构的鞋底成型模具）

4、鞋底相关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单枪射出双色或三色	通过多个独立可控的注射单元（流道），在时间与空间维度上精确编排不同颜色/材质熔体的注入顺序、速度和比例，利用其在模具型腔内的非平衡流动、叠加和混溶，直接一次成型，实现木纹、大理石纹理等多色迷彩效果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24207513106（一种多色后套生产原料混合装置）
聚氨酯创新鞋履大底模具结构创新	模具底模经过精密铣平处理，表面光滑平整，布料可以平铺在模具内部，确保布料与模具紧密贴合，无褶皱、无气泡，为后续成型工艺提供稳定的基础；该工艺能够灵活制作单色产品，满足基础色彩需求；同时对于带有挂布工艺的产品同样适用，通过在底部设计图案颜色区域，可实现多色化效果，且支持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无论是特定色彩搭配还是独特图案样式，都能精准呈现，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个性化和多样性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24201235342（一种多用途 GCU 模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跑鞋中底、大底一体成型	采用创新配方大底材料，出片后裁断，直接放入模具与中底材料一体成型，减少了大底材料需先硫化再组底贴合等流程，更加节约成本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2024109567872（一种GCU鞋底及GCU大底和鞋中底一体成型制备方法）
聚氨酯鞋履大底改进创新	通过分子结构设计、绿色助剂体系、微相分离调控与多尺度表面工程技术，研发改进聚氨酯创新鞋履大底配方，在满足生物基、低VOC、无禁用物质的前提下，实现耐磨性、干/湿止滑性、撕裂强度与耐黄变性这四项矛盾性能的极限兼容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非专利技术
橡塑鞋履大底改进创新	通过橡胶配方体系优化与轻量化改性，迭代兼具超轻、高耐磨、低成本特性的接地橡胶材料。该材料相比传统橡胶实现减重约20%，耐磨指数<50，显著提升湿地止滑表现，制备成本与传统橡胶相当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非专利技术

(二) 研发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1) 开发中心

经过多年的研发持续投入和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 Under Armour、李宁、Decathlon、adidas、安踏、HOKA 及多品牌共七个开发中心。运动品牌客户会提供概念草图或产品需求，向公司提出开发设计需求，各品牌开发中心与客户讨论图稿的开发可行性及具体方案，通过多轮次讨论确定具体产品方案，随后打版、制作样品，通过公司内部性能测试后交付给客户。客户在接收样品后会进行试穿和性能测试，并反馈样品改进意见。一般来说，会经过多轮送样才最终能将产品定型。

经过多轮样品确认后，客户会在样品展销会上发布新品，展销会一般根据品牌需求每年举行 2-4 次，客户根据经销商、消费者对样品的欢迎程度、订单预测向公司下达正式量产订单。一般来说从客户下达研发需求到新产品定型的周期为 6-12 个月。

公司在正式量产前需要完成量产技术转换，需要将定型图纸扩展到各类鞋

码，并且制作各尺码鞋底、鞋配件的模型，同时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需要配合解决批量生产可能影响品质稳定性的制程风险点，通过生产流程工艺标准化及改进才能提升产品良率，并最终完成开发设计。

（2）垂直产业链研发板块

相较于中小型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厂商，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的垂直产业链研发投入，具备制鞋模具、鞋底及新材料开发设计生产技术。

子公司站胜模具和站胜数字化专注于制鞋模具的开发设计和制造，经过多年的沉淀，能够较好地承接结构复杂、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苛的制鞋模具研发及生产任务。站胜模具专注于制鞋模具研发及生产，服务于公司各运动品牌开发中心，同时报告期内对龙行天下体系外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在满足公司产品日常开发需求的基础上，站胜模具能够为其他运动品牌厂商、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提供制鞋模具的专业设计和制造服务，解决各类制鞋模具设计和生产的疑难杂症，具备深厚的制鞋模具技术积累；站胜数字化已掌握了复杂的3D 金属模具打印技术，能够适用于异形复杂结构产品，如中空、镂空、倒叉和超临界发泡模具等。

子公司东莞站峰、湖南站成科技、湖南站峰、钟祥龙行天下具备运动鞋底的开发设计和制造技术，能够满足公司各运动品牌开发中心的开发设计需求，同时公司配合品牌不断迭代 GCU、GCR 两种新型鞋底材料，相较于传统橡胶鞋底，新型材料更加轻量化、具备更好的耐磨性，同时更加环保。

（3）前瞻式研发板块

运动鞋履生产工艺复杂，每种鞋型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布料、网布、橡胶存在区别，工序有所差异，自动化生产线开发难度相较于其他行业更大，传统制鞋生产线具有明显的劳动密集型特点，通过将一些劳动力较多的工序改造运用自动化设备，可以使产品品质更稳定、生产效率较高。近年来，运动鞋履生产自动化程度逐渐提升已经成为行业趋势。子公司广东杰富亿主要承担制鞋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的研发任务，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目前已取得一定成果，开发的智能裁切机、电脑针车模组化生产线、入楦全自动化设备、自动包装设备等自动化设备均已实现装机，目前还有多项自动化设备尚

处于开发阶段。

数字化是将公司的物力、人力、财力和知识技能进行整合，搭建数字环境或环境平台，能够帮助公司更加精准地预测市场需求，并实现库存水平的精确控制，同时能够监控生产全过程，追溯产品质量瑕疵点，随时跟踪订单位置和状态。公司数字信息部主要承担数字化改造升级的研发任务。目前公司已上线的数字化应用包括 ERP、OA、EMS、MES1.0、QMS1.0、RNWCMS、LMS、BI 等，核心生产系统 MES 与 QMS 已顺利完成从 1.0 到 2.0 的代际升级，多项功能模块及 ERP 等下一代数字化软件的研发迭代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持续通过研发推动数字化转型贯穿并赋能各生产环节，以实现全链路效能提升为战略目标。同时，在现有数字化平台持续迭代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系统性地提升工厂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水平。

2、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8,324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1,362 人，占比 4.81%。研发技术人员均具有专业的技术知识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人员构成合理。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8,049.59	17,168.76	17,244.40
营业收入（万元）	583,409.49	558,771.51	421,056.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3.07%	4.10%

（四）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技术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
1	基于聚氨酯活化胶与 PUR 胶的鞋材粘合工艺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低温快速活化的聚氨酯（PUR）胶粘剂，通过分子设计与活性促进剂，在降低能耗的同时确保粘接强度。通过探索新型催化剂以改良化学成分，提高反应速率从而缩短固化时间。为实现通用性，将分	1、粘合强度：≥3 MPa。2、活化温度：≤60℃。3、固化时间：≤5 分钟。4、VOC 含量：降至现行标准的 50%以下。	小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技术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
		析皮革、织物等多种鞋材表面，设计针对性的处理策略以提高粘合相容性。基于此，将制定一套兼顾成本、效率与质量的粘合工艺流程。利用模拟软件优化参数并结合实验验证，确保流程的稳定性。最终目标是在满足不同材质粘合需求的同时，实现节能高效的工业化应用。		
2	高效传输带自动清胶工艺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解决传输带表面胶黏物残留问题，通过分析黏附物的化学成分与粘附机理，为后续清除工艺提供数据支撑。在装置研发上，将设计一款通用型清胶设备，通过模块化组件实现从识别到自动清除的全流程处理，并进行耐用性测试以优化材料。同时，将研制高效环保的清胶剂，确保其强力去除能力的同时，与传输带材质高度兼容且符合环保标准。针对清洁过程，将规划包含初步清洁、深度清洁及最终检测的完整工艺流程。通过实验反馈不断优化流程参数，以提高效率并缩短清洁时间。最终目标是确保整个清胶过程的安全性，防止对设备和人员造成损害。	1、清胶效率：胶黏物清除率达到 95%以上。2、 适应性：能够适应多种材质和规格的传输带。3、系统可靠性：设备故障率低于 2%，使用寿命超过 5 年。4、 环保标准：清胶剂符合国家环保法规要求，无毒无害。	小试阶段
3	低温活化环保鞋用胶的研发	为研发低温活化环保鞋用胶，该项目将筛选生物基材料优化配方，确保其在 50℃以下具备优良粘接性。通过添加助剂、老化实验及耐候性分析，以提升胶水的耐久性 & 材质兼容性。在环保方面，将利用气相色谱等技术降低 VOC 排放，并评估产品的生物降解性。工艺流程上优化热能需求以降低能耗，并调整现有生产线以适应新产品。经中试生产验证稳定性后，将在真实制鞋线上进行应用测试。最终目标是在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同时，确保产品的实际可操作性和经济性。	1、活化温度：≤50℃；2、VOC 排放：降低 30%以上；3、初黏力：≥0.8 N/cm；4、老化耐久性：提高至 500 小时以上；5、环保认证：符合 ISO14001 标准。	小试阶段
4	基于自动熔断技术的运动鞋鞋底精准加工成型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鞋底自动熔断加工技术，通过分析热能作用规律，探索材料熔断分离的基本原理与影响因素。针对鞋底复杂曲面，将研究自适应加工策略，提升技术对不同三维结构的适用性。同时，通过分析关键因素建立保障措施，确保加工过程的长期稳定性。为验证技术普适性，将对不同鞋底材料进行测试并优化相应加工参数。最终目标是实现高效、精准且稳定的鞋底熔断加工。该技术将为企业	1、加工精度：≤0.5 毫米。2、重复定位精度：≤0.1 毫米。3、模具温度均匀性（温差）：≤±3℃。4、适用材料种类：≥5 种。5、不良品率：≤2%。	技术验证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技术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
		提升运动用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与产品一致性提供支撑。		
5	基于单层透气网布的超轻透气可调节运动鞋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兼具透气与轻量化的鞋款，通过设计单层网布结构，优化网孔排列以提升空气流通并保持材料完整性。同时，将开发可调节搭扣系统，以适应不同足背高度，并确保调节的牢固性与操作便捷性。通过分析鞋体重量分布并进行结构优化，在保证支撑性的前提下实现整体轻量化。为提升穿着舒适度，将研究鞋内空气流动与热量分布，优化通风区域以实现高效散热。最终目标是实现透气、轻量、贴合三大性能的协同优化。该设计将满足消费者对轻盈脚感与舒适透气性的双重需求。	1、透气率： ≥4500g/m²/24h。2、搭扣调节精度：≤±5毫米。3、搭扣耐久性：≥10000次。4、鞋面撕裂强度：≥60N。5、抗菌防臭等级：≥3级。	技术验证
6	基于立体模压鞋面工艺的运动鞋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优化立体模压鞋面工艺，通过筛选天然橡胶、TPU等环保材料，实验确定最佳配方以提升鞋面的强度与舒适性。同时，将对模压的温度、压力和时间等关键参数进行系统性研究，找出最优组合以实现高效生产和质量一致性。为配合工艺，将评估并改进现有设备，引入自动化控制，或根据需求自主设计新型模压设备。在鞋面结构上，将结合人体工学设计，确保良好的贴合性与支撑性。此外，还将针对不同运动需求开发具备防滑、透气等特定功能的鞋面。最终目标是通过材料、工艺、设备与设计的协同创新，实现兼具高性能、舒适度与生产效益的立体模压鞋面量产。	1、鞋面材料强度：拉伸强度≥25MPa，断裂伸长率≥200%。2、鞋面透气性：透气量≥5000g/m²/24h。3、鞋面耐磨性：摩擦次数≥100,000次，无明显损坏。4、鞋面舒适度：穿戴后满足95%以上试用者的舒适度要求。5、生产效率：单条生产线日产量达到500双以上。	小试阶段
7	基于可调式固定件的鞋标缝线防错位模具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套可调节的鞋标定位与模具系统。首先将设计创新的可调节锁定机制，选用高强度轻量化材料，确保鞋标在不同鞋面上的精准定位与耐用性。同时，将构建模块化模具系统，通过优化连接结构，使其能快速融入现有生产线，以减少换模成本。利用CAD/CAM工具进行原型设计与制造后，将对系统的稳定性、耐用性及精度进行实验验证。随后通过小批量生产测试，收集数据并优化工艺流程，减少定位与缝制过程中的误差。最终目标是建立一套从定位、固定到缝制的标准化高效流程。该设计将兼顾操作的便捷性与生产的经济	1、鞋标缝制偏移精度≤0.1毫米。2、模具调节时间≤2分钟。3、模具使用寿命≥50000次缝制循环。4、兼容至少80%的市售鞋类品种。	小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技术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
		性，提升产品一致性。		
8	鞋材原料智能多导向协同定位裁切机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智能裁切机，通过基于深度学习的视觉系统，实现鞋材纹理、瑕疵与轮廓的智能识别。设备将采用多轴精密运动平台，研究多执行器在复杂轨迹下的实时协同与补偿控制。依据视觉识别结果，将开发动态排版算法，实时优化裁切路径以规避瑕疵，最大化材料利用率。同时，将研究设备与产线控制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信息互通与作业联动。通过算法与硬件的协同，最终实现高精度、高速度的智能裁切。该技术将有效提升鞋材利用率与生产自动化水平。	1、单层材料裁切定位精度达到±0.2毫米。 2、智能视觉系统对常见瑕疵的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8%。 3、设备支持多种智能裁切模式一键切换。 4、自动化上下料系统与智能裁切节拍完全匹配。 5、系统可存储和学习超万次裁切作业数据，用于算法自我优化。	技术验证中

七、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文号	主体	认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4-Q-3853-R3-L	湖南龙行天下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4/11/29	2027/6/9
2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Q-0022-R1-L	钟祥龙行天下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5/1/3	2028/1/2
3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3-Q-3551-R0-M	湖南站成科技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3/12/07	2026/12/06
4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3-Q-1655-R2-M	东莞站成鞋业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3/6/21	2026/6/6
5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3-Q-0903-R0-M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3/4/18	2026/4/17
6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25-Q-1760-R0-M	常德站成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5/7/10	2028/7/9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建立了涵盖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阶段、批量生产阶段的质量管控体系，在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能实现对不良品原因的及时溯源和复盘，确保产品从原料投入到最终成品均符合客户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

公司完善的质量体系有效避免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良好的客户口碑，多次获得李宁、Under Armour、adidas 等客户的各项奖励，取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等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纠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四）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它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环保处理措施

公司污染物主要是来自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废水等。公司对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调胶、刷胶、烘干、照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达标排放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能力
		射、注塑成型等	理	
	油烟废气	厨房烹饪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	
	臭气浓度	刷胶、烘干、照射、注塑成型、粘合等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厨房污水	1、厨房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 2、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危废：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空容器、废灯管	1、化学品原材料用完后的废空容器；2、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耗材（废活性炭、过滤棉）；3、现场刷胶产生的废抹布/手套以及有机树脂类废物（废胶）；4、现场照明更换的废灯管	与第三方有资质公司签署危废处理合同，并定期进行合规转移	有效处置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鞋材、皮革废物、废气纺织材料	1、原材料的包装材料；2、裁断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与第三方有资质公司签署固废处理合同，并定期进行合规转移	
	生活垃圾：厨房垃圾、瓜果皮核、食品包装袋、饮料包装瓶等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	政府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裁断机、削皮机、定型机、针车、打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	减震、消声及隔音处理	符合标准

3、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龙行天下、越南龙行天下第一分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安乡大旺曾受到过环保相关处罚，处罚的详细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其他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部分生产和销售位于境外。境外生产经营主要在越南、中国香港、印

尼、新加坡等地。

公司在越南设有生产基地，越南与全球多个国家签订了贸易协议，税率较低，政治环境稳定，劳动力资源丰富。公司在印尼设有生产基地。

公司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主要负责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是公司与全球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的结算中心，中国香港作为全球的贸易中心与独立关税区，其在跨境结算、物流、信息流、金融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地位。

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601 号）。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认定为金额超过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648,461.86	254,151,842.58	267,053,59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859,669.47	-	112,900.00
应收账款	1,253,300,632.52	1,190,390,539.32	752,481,317.01
应收款项融资	249,203,375.98	236,112,601.05	281,637,109.39
预付款项	15,563,012.81	11,955,934.84	10,001,411.34
其他应收款	35,438,908.01	30,860,340.70	43,934,741.06
存货	1,020,507,515.61	903,084,013.79	622,714,242.0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540,767.96	110,761,026.66	68,595,713.14
流动资产合计	2,970,062,344.22	2,737,316,298.94	2,046,531,026.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797,670.76	70,148,560.29	62,744,43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38,167,099.12	894,022,259.16	706,619,379.19
在建工程	185,195,232.45	126,572,193.09	132,725,882.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18,817,782.29	374,506,893.88	286,331,436.47
无形资产	150,201,697.06	114,392,814.95	117,246,425.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784,474.65	38,043,501.23	46,582,99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12,087.23	30,930,666.45	24,391,58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781,483.38	33,312,958.36	21,975,58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6,457,526.94	1,681,929,847.41	1,398,617,727.63
资产总计	4,836,519,871.16	4,419,246,146.35	3,445,148,75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003,659.08	154,805,588.99	50,054,0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62,381,148.41	1,563,443,167.39	1,046,233,612.97
预收款项	13,081.30	126,049.53	-
合同负债	6,289,832.30	2,110,313.29	1,063,418.50
应付职工薪酬	205,602,808.58	202,276,473.46	140,826,458.69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交税费	31,021,117.97	63,306,241.98	50,131,799.20
其他应付款	25,972,457.11	24,813,639.37	270,998,259.3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862,158.21	86,037,432.39	42,744,744.42
其他流动负债	2,048,780.22	106,234.11	221,196.14
流动负债合计	2,201,195,043.18	2,097,025,140.51	1,602,273,57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979,522.53	99,455,788.28	101,750,000.00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319,818,295.47	361,050,857.35	274,430,983.16
长期应付款	3,374,755.03	35,294.57	252,285.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8,339,382.96	52,018,996.10	54,401,83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676.13	555,666.19	632,31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987,632.12	513,116,602.49	431,467,420.48
负债合计	2,689,182,675.30	2,610,141,743.00	2,033,740,993.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3,478,576.56	328,820,869.56	328,820,869.56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094,738,444.73	1,026,165,924.97	685,562,970.5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207,006.29	-3,061,897.85	2,427,206.2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204,668.12	11,940,110.81	27,918,008.97
未分配利润	675,066,826.94	425,821,240.64	360,344,55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7,281,510.06	1,789,686,248.13	1,405,073,613.70
少数股东权益	30,055,685.80	19,418,155.22	6,334,14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7,337,195.86	1,809,104,403.35	1,411,407,76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6,519,871.16	4,419,246,146.35	3,445,148,754.4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34,094,860.52	5,587,715,131.05	4,210,562,898.81
其中：营业收入	5,834,094,860.52	5,587,715,131.05	4,210,562,898.81
二、营业总成本	5,495,461,112.50	5,237,259,234.32	3,951,336,912.25
其中：营业成本	4,755,758,204.61	4,603,489,702.43	3,406,156,546.01
税金及附加	31,113,089.21	25,967,726.61	22,160,092.70
销售费用	26,972,641.31	20,400,701.71	17,665,485.87
管理费用	444,980,340.32	386,102,984.03	305,796,437.85
研发费用	180,495,877.85	171,687,603.18	172,443,992.71
财务费用	56,140,959.20	29,610,516.36	27,114,357.11
其中：利息费用	37,798,527.06	35,632,627.63	33,972,320.66
利息收入	2,292,102.15	5,386,104.84	5,126,242.20
加：其他收益	17,196,683.36	27,757,015.58	24,824,827.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3,669.68	7,427,275.12	5,065,60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49,110.47	7,404,126.34	5,065,60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94,809.04	-7,855,266.63	-5,707,465.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43,274.32	-14,523,715.97	-15,611,17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4,892.79	457,985.83	-2,915,69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640,910.49	363,719,190.66	264,882,073.98
加：营业外收入	3,345,896.87	809,497.34	4,001,967.40
减：营业外支出	3,906,566.63	3,763,534.82	7,206,776.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080,240.73	360,765,153.18	261,677,264.93
减：所得税费用	55,272,566.64	79,592,606.96	49,890,81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807,674.09	281,172,546.22	211,786,449.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807,674.09	281,172,546.22	211,786,449.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10,143.61	282,078,538.48	208,563,830.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7,530.48	-905,992.26	3,222,619.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45,108.44	-5,489,104.05	-3,321,429.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45,108.44	-5,489,104.05	-3,321,429.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45,108.44	-5,489,104.05	-3,321,429.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145,108.44	-5,489,104.05	-3,321,42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662,565.65	275,683,442.17	208,465,01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365,035.17	276,589,434.43	205,242,400.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7,530.48	-905,992.26	3,222,619.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40	0.8578	0.66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40	0.8578	0.66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1,207,157.17	6,235,046,955.18	4,727,118,18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894,009.67	60,216,638.88	78,809,61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9,871.47	54,903,191.72	184,694,40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3,001,038.31	6,350,166,785.78	4,990,622,20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0,816,941.23	4,113,434,603.66	3,228,724,08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2,967,781.35	1,533,307,987.95	1,196,579,58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680,668.54	228,306,064.08	201,481,32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08,469.94	150,889,764.55	88,072,63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1,873,861.06	6,025,938,420.24	4,714,857,6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27,177.25	324,228,365.54	275,764,57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69,30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4,07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216.82	3,963,770.27	7,602,97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1,113.26	788,978.11	6,087.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330.08	4,752,748.38	13,532,44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075,587.26	283,886,918.68	195,963,88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378,307.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454,816.39	30,219,88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75,587.26	393,341,735.07	232,562,08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78,257.18	-388,588,986.69	-219,029,63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94,303.11	13,989,999.9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0,000.10	13,989,999.9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574,285.25	191,388,128.88	6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297.57	1,190,400.00	5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742,885.93	206,568,528.78	61,50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799,999.63	57,231,589.03	1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21,762.73	29,701,699.87	7,720,23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82,794.20	77,942,554.20	39,753,26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04,556.56	164,875,843.10	160,973,50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8,329.37	41,692,685.68	-99,473,00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0,460.26	5,956,572.10	4,285,81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7,709.70	-16,711,363.37	-38,452,24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41,939.39	265,853,302.76	304,305,55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499,649.09	249,141,939.39	265,853,302.76

二、 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 具体审计意见

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601 号）。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会计师《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龙行天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	针对上述收入的确认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五步法模型。龙行天下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做出重大判断，包括识别履约义务、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质保义务等对集团收入确认的影响。 报告期内，龙行天下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运动鞋履及周边配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七）”所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总金额为 421,056.29 万元、558,771.51 万元、583,409.49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财务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满足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公司销售及收款中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报告期内，进一步复核管理层对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评估，检查报表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与管理层讨论和评估龙行天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并确认其变化和执行情况；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关注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从销售收入的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存货发货记录、货代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等外部证据，并与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以及会计凭证、对账单做交叉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对报告期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执行背景调查和实地走访；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货运单据、签收单及 FCR 单或设备交接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站成科技	是	是	是
安乡站成	否，本期处置出售	是	是
常德站成	是	是	是
湖南龙行天下	是	是	是
常德龙行天下	否，2025/2/8 注销	是	是
东莞站福	是	是	是
安乡智造	是	是	是
安乡鑫旺	是	是	是
安乡大旺	/	否，2024/1/25 注销	是
湖南站元	是	是	是
衡东站元	/	/	否，2023/11/27 注销
钟祥龙行天下	是	是	是
石城龙行天下	/	否，2024/1/22 注销	是
广东杰富亿	是	是	是
深圳杰富亿	是	是	是
东莞站峰	是	是	是
湖南站峰	是	是	是，本年新设
东莞站成科技	是	是	是
站胜数字化	是	是	是
站胜模具	是	是	是
东莞站成鞋业	是	是	是
喜悦科技	否，本期处置出售	是	是
东莞站德	是	是	是
喜悦运动	是	是	是
衡阳站瑞	是	是，本年新设	/
临澧站成	是	是，本年新设	/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	是	是	是
站成国际	是	是	是
站德国际	是	是	是
站胜国际	是	是	是
米亚国际	是	是	是
站佳国际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站峰国际	是	是	是
喜悦国际	是	是	是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	是	是	是
祥德国际	是	是	是，本年新设
祥悦国际	是	是	是，本年新设
越南站成鞋业	是	是	是
越南龙行天下	是	是	是
越南大可	/	/	否，2023/12/26 注销
越南富存	/	/	否，2023/12/26 注销
越南站成科技	是	是	是
新加坡龙行天下	是	是	是
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是	是	是，本年新设
印尼站成科技	是	是	是，本年新设
印尼站成鞋业	是	是	是，本年新设
衡阳高分子	是	是，本年新设	/
阳新龙行天下	/	/	否，本期处置出售
常德站宇	/	否，本期处置出售	是
东莞酉智	是，本年新设	/	/
汉寿站成	是，本年新设	/	/
越南开发中心	是，本年新设	/	/
越南站德	是，本年新设	/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减少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原因	处置日
阳新龙行天下	转让至第三方	2023 年 4 月
石城龙行天下	注销	2024 年 1 月
越南大可	注销	2023 年 12 月
越南富存	注销	2023 年 12 月
衡东站元	注销	2023 年 11 月
安乡大旺	注销	2024 年 1 月
常德站宇	转让至第三方	2024 年 8 月

子公司名称	原因	处置日
常德龙行天下	注销	2025 年 2 月
安乡站成	转让至第三方	2025 年 3 月
喜悦科技	转让至第三方	2025 年 6 月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中国香港地区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越南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印度尼西亚公司记账本位币为印尼卢比，新加坡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

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

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1）对冲交易中的金融负债：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公司存在与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资产，若两者采用不同的计量方式可能导致会计利润的波动与经济实质不符，通过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使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当期损益中同步反映，更准确地体现经济业务的实质。

（2）根据市场情况、经济环境和特定投资策略，主动进行调整和管理的金融负债组合：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这些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类金融负债通常与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或投资策略紧密相关，通过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更及时地反映市场变化对负债价值的影响，便于企业进

行动态管理和决策。

(3) 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负债：由于该类金融负债中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更准确地反映其公允价值。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可能与主合同不紧密相关，通过公允价值计量可更好地体现混合合同的整体价值变动，避免因分拆或不恰当计量导致的信息失真。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的汇票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的汇票组合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如果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转为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的汇票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的汇票组合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日常经营中应收取各类往来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各类金融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下同）	1.00
6个月-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4年	8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十三）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0、5	2.38-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0、5	9.50-50.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证可使用年限	受益年限直线法	0%
软件	按受益年限合理预计	受益年限直线法	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公司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立项、项目开发（含工时管理）、研发试制生产、送样、小批量试产、量产以及费用归集、会计核算流程。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5)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或存货。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按直线法摊销	按受益年限合理预计
其他	按直线法摊销	按受益年限合理预计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

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

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

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销售鞋履及其相关周边产品（模具、鞋底等），其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货物采购需求将货物发送至其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以取得签收单或其他确认凭据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境外销售，客户销售合同条款主要包括 FOB/FCA/EXW 等贸易结算方式，不同模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时点：①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 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订单已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完成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及相关单证后确认销售收入；②贸易结算方式为 FCA 的销售业务，将产品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③贸易结算方式为 EXW 销售业务，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

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④贸易结算方式为 DAT、DAP 的销售业务,在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将产品交给客户,完成交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目前公司主要使用 FCA、FOB、EXW 贸易方式。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FOB 贸易结算方式下,买卖双方风险转移时点为装运港装上船;FCA 贸易结算方式下,货交第一承运人时完成风险转移;EXW 贸易结算方式下,卖方在其所在地(如工厂、仓库等)将货物移交至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即完成交货义务,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自该时点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该贸易方式下,卖方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提供的运输工具,亦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买方需承担自卖方所在地提取货物至最终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风险;DAT、DAP 贸易结算方式下,卖方承担将货物交至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之前的一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保持一致,收入确认依据符合国际通行贸易方式下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政府签订的相关文件中约定本公司取得的补助需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政府签订的相关文件中约定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长期资产以外的费用类支出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与政府签订的相关文件中约定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长期资产以外的费用类支出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

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

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

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租赁”之“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三十一）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

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

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四）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的 0.5%以上，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的 0.5%以上，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的 0.5%以上，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单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2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3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或支付单项投资活动的现金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

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

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

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披露了《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经公司自主梳理，发现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中，部分披露数据存在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进行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更正。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事项涉及有：

1）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基于谨慎性，按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参考税务认定口径将不符合研发费用认定标准的费用重分类调整至管理费用科目，该事项分别调增管理费用 14,142,769.30 元、20,713,085.78 元，调减研发费用 14,142,769.30 元、20,713,085.78 元。公司在上述年度进行汇算清缴时已对该部分费用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中予以剔除，因此该项调整仅涉及损益类科目之间的重分类调整和列报，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指标认定无影响，不影响营业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于 2023 年度，公司因供应商供料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取消订单涉存货报废、呆滞料报废损失；以及向供应商索赔的合同违约收入等错误简单地计入营业外收支分开列示，应当进行净额对冲处理。差错更正涉及科目和金额情况分

别为：2023 年调减营业外收入 456,150.08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456,150.08 元。本次更正仅涉及损益科目列报结构，不影响营业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亦不改变各期现金流量及纳税义务。

3) 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对于部分呆滞料、过季料在申请报废后，通过报废出库处理，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由于上述材料属于市场需求变化或生产计划调整导致的正常经营风险，并非因管理不善或偶然因素导致的存货报废，应认定为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损耗范围计入生产制造成本。差错更正涉及的科目和金额为：2023 年调减营业外支出 931,273.32 元，调增营业成本 931,273.32 元；2024 年调减营业外支出 418,124.59 元，调增营业成本 418,124.59 元。本次更正仅涉及损益科目列报结构，不影响营业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亦不改变各期现金流量及纳税义务。

4) 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对于越南子公司部分业务核算在执行国际会计准则转化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存在理解偏差，导致越南子公司收到的赠送样品根据越南海关和税务机关核定的公允价值简单计入存货并同时记录营业外收入（越南当地准则使用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科目），但在集团层面未进行还原抵销处理（应将营业外收入与营业成本对冲处理）。相关差错更正涉及科目和金额情况分别为：2023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836,842.46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836,842.46 元；2024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3,532,583.7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532,583.77 元。本次更正仅涉及损益科目列报结构，不影响营业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亦不改变各期现金流量及纳税义务。

5) 其他会计差错调整

①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差错更正涉及的科目和金额为：2023 年调减管理费用 3,280,061.82 元，调增营业成本 3,280,061.82 元；2024 年调减管理费用 3,197,860.30 元，调增营业成本 3,197,860.30 元。

②根据公司实际存货消耗、流转情况，还原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销发生额，2024 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3,114,244.63 元，调减营业成本 3,114,244.63 元。

③公司原基于谨慎性对处于亏损状态的核算主体未就租赁事项单独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即便预计短期或未来整体亏损，但仍需单独确认租赁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使用权资产折旧转回的应纳税所得额，可直接用于抵扣租赁负债对应的可抵扣亏损，无需依赖其他业务的利润。公司就相关租赁进行追溯调整，差错更正涉及的科目和金额为：2023 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未分配利润 1,995,974.2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995,974.28 元；2024 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累计未分配利润 6,234,394.44 元（其中，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5,974.2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4,238,420.16 元。

（2）更正事项对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追溯调整了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列示如下：

1）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9.63	623.44	3,093.07	25.24%
未分配利润	41,958.68	623.44	42,582.12	1.49%
营业成本	460,652.05	-303.08	460,348.97	-0.07%
管理费用	36,858.78	1,751.52	38,610.30	4.75%
研发费用	19,240.07	-2,071.31	17,168.76	-10.77%
资产减值损失	1,140.95	311.42	1,452.37	27.30%
营业外收入	434.21	-353.26	80.95	-81.36%
营业外支出	418.17	-41.81	376.35	-10.00%
所得税费用	8,383.10	-423.84	7,959.26	-5.06%
利润总额	36,076.52	-	36,076.52	无影响
净利润	27,693.41	423.84	28,117.25	1.53%

2）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9.56	199.60	2,439.16	8.91%
未分配利润	35,834.86	199.60	36,034.46	0.56%
营业成本	340,278.21	337.45	340,615.65	0.10%
管理费用	29,493.37	1,086.27	30,579.64	3.68%
研发费用	18,658.68	-1,414.28	17,244.40	-7.58%
营业外收入	529.50	-129.30	400.20	-24.42%
营业外支出	859.42	-138.74	720.68	-16.14%
所得税费用	5,188.68	-199.60	4,989.08	-3.85%
利润总额	26,167.73	-	26,167.73	无影响
净利润	20,979.05	199.60	21,178.64	0.95%

上述更正系公司自查后，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应年度净利润和相应年度末净资产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等问题，相关差错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会计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603 号），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4,892.79	457,985.83	-2,915,69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57,859.86	16,305,690.05	19,803,012.2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669.76	-3,194,037.48	-3,208,02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512,082.89	13,569,638.40	13,679,284.2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188,864.45	3,893,562.44	3,301,143.2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323,218.44	9,676,075.96	10,378,14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9,874.33	9,596.60	411,12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3,113,344.11	9,666,479.36	9,967,016.9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因而此类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较长时间段内均会发生，对净利润的影响可预期，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具有重要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2.00%、20.00%、17.00%、16.50%、15.00%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00%、11.00%、10.00%、9.00%、6.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00%、5.00%、1.00%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00%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所得税税率	2024 年所得税税率	2023 年所得税税率
龙行天下	15%	15%	15%
湖南站成科技	25%	25%	25%
安乡站成	25%	25%	25%
常德站成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所得税税率	2024 年所得税税率	2023 年所得税税率
湖南龙行天下	25%	25%	15%
常德龙行天下	/	25%	25%
常德站宇	/	25%	25%
东莞站福	25%	25%	25%
安乡智造	25%	25%	25%
安乡鑫旺	25%	25%	25%
安乡大旺	/	/	25%
湖南站元	25%	25%	25%
衡东站元	/	/	25%
钟祥龙行天下	25%	25%	25%
阳新龙行天下	/	/	25%
石城龙行天下	/	/	25%
广东杰富亿	15%	25%	25%
深圳杰富亿	25%	25%	25%
东莞站峰	25%	25%	25%
湖南站峰	25%	25%	25%
东莞站成科技	25%	25%	25%
站胜数字化	25%	25%	25%
站胜模具	15%	15%	15%
东莞站成鞋业	25%	25%	25%
喜悦科技	25%	25%	25%
东莞站德	25%	25%	25%
喜悦运动	25%	25%	25%
衡阳站瑞	25%	25%	/
衡阳高分子	25%	/	/
临澧站成	25%	25%	25%
东莞西智	25%	/	/
汉寿站成	25%	/	/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	16.50%	16.50%	16.50%
站成国际	16.50%	16.50%	16.50%
站德国际	16.50%	16.50%	16.50%
越南开发中心	20%	/	/
站胜国际	16.50%	16.50%	16.50%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所得税税率	2024 年所得税税率	2023 年所得税税率
米亚国际	16.50%	16.50%	16.50%
站佳国际	16.50%	16.50%	16.50%
站峰国际	16.50%	16.50%	16.50%
喜悦国际	16.50%	16.50%	16.50%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	16.50%	16.50%	16.50%
祥德国际	16.50%	16.50%	/
祥悦国际	16.50%	16.50%	/
越南站成鞋业	20%	20%	20%
越南龙行天下	20%	20%	20%
越南大可	/	/	20%
越南富存	/	/	20%
越南站成科技	20%	20%	20%
越南站德	20%	/	/
新加坡龙行天下	17%	17%	17%
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17%	17%	/
印尼站成科技	22%	22%	22%
印尼站成鞋业	22%	22%	22%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15011），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站胜模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9974），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站胜模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湖南龙行天下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3003478），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

实施条例，湖南龙行天下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东杰富亿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09359），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杰富亿 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符合相关政策的标准，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东莞站成科技、喜悦科技、常德站宇、常德龙行天下、湖南站峰和安乡站成符合上述优惠政策要求，但由于尚处于亏损状态未实

际享受。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政策的执行期延续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东莞站成科技、广东杰富亿、深圳杰富亿、喜悦运动、喜悦科技、常德站宇、常德龙行天下、湖南站峰、安乡站成、安乡智造、东莞站福、衡阳站瑞、东莞西智和汉寿站成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中国香港公司利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中国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0% 征税。

公司合并范围内之中国香港地区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6、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在《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提供先进制造业相关业务（含货物销售、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加计抵减。

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龙行天下、钟祥龙行天下和站胜模具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湖南龙行天下 2023 年和 2024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7、增值税直接减免

（1）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税收扣减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湖南站成科技、常德站成、湖南龙行天下和钟祥龙行天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湖南站成科技和钟祥龙行天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8、越南公司增值税税收优惠

越南政府为刺激经济，在 2022 年通过第 15/2022/ND-CP 号法令，将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从 10%临时下调至 8%，适用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越南政府根据第 174/2024/QH15 号决议颁布了第 180/2024/ND-CP 号法令，规定降低增值税的政策，其中明确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继续下调上述至 8%的增值税税率的商品和服务。

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越南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未来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31	1.28
速动比率（倍）	0.89	0.87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60%	59.06%	59.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4%	17.84%	17.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4	11.12	8.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8	4.54	4.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4	6.03	5.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185.15	58,148.08	46,008.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51.01	28,207.85	20,85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39.68	27,241.21	19,859.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3.07%	4.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0	0.99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5	-0.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6	5.44	4.2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保理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保理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包含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投入和计入营业成本的研发投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3.11	0.7640	0.7640
	2024 年度	18.32	0.8578	0.8578
	2023 年度	16.62	0.6602	0.6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2.44	0.7251	0.7251
	2024 年度	17.70	0.8285	0.8285
	2023 年度	15.82	0.6286	0.6286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83,409.49	558,771.51	421,056.29
营业成本	475,575.82	460,348.97	340,615.65
营业利润	31,964.09	36,371.92	26,488.21
利润总额	31,908.02	36,076.52	26,167.73
净利润	26,380.77	28,117.25	21,17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51.01	28,207.85	20,85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39.68	27,241.21	19,859.68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具有规模优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公司与 Under Armour、李宁、Decathlon、adidas、安踏、HOKA、La Sportiva、Vibram 等知名运动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包括运动休闲鞋、跑鞋、篮球鞋、专业运动鞋、户外越野靴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056.29 万元、558,771.51 万元和 583,409.49 万元，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2,139.76	99.78%	557,209.45	99.72%	410,468.41	97.49%
其他业务收入	1,269.72	0.22%	1,562.06	0.28%	10,587.88	2.51%
合计	583,409.49	100.00%	558,771.51	100.00%	421,05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0,468.41 万元、557,209.45 万元和 582,139.76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受运动鞋销量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保持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

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和其他收入等，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鞋	530,025.15	91.05%	506,316.06	90.87%	366,468.75	89.28%
其中：跑鞋	207,630.40	35.67%	205,887.58	36.95%	155,679.09	37.93%
专业运动鞋	124,015.35	21.30%	136,157.16	24.44%	128,252.21	31.25%
休闲鞋	121,378.02	20.85%	102,512.60	18.40%	51,251.52	12.49%
户外鞋	60,328.25	10.36%	45,468.13	8.16%	24,584.01	5.99%
其他成品鞋	16,673.14	2.86%	16,290.59	2.92%	6,701.91	1.63%
模具	30,279.72	5.20%	25,840.08	4.64%	22,326.98	5.44%
鞋底	12,592.41	2.16%	14,250.89	2.56%	11,872.79	2.89%
鞋材配件	9,242.49	1.59%	10,802.43	1.94%	9,799.88	2.39%
合计	582,139.76	100.00%	557,209.45	100.00%	410,468.4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类型根据用途可分类为运动鞋、模具和鞋底三大类别，其中运动鞋产品主要包括跑鞋、专业运动鞋、休闲鞋、户外鞋和其他成品鞋。报告期各期，运动鞋、模具和鞋底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1%、98.06%和 98.41%，系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运动鞋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8%、90.87%和 91.05%，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46,078.35	59.45%	320,614.51	57.54%	215,116.15	52.41%
境外	236,061.41	40.55%	236,594.94	42.46%	195,352.26	47.59%
合计	582,139.76	100.00%	557,209.45	100.00%	410,468.41	100.00%

注：按照产品销售地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境外销售占比相对均衡，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52.41%、57.54%和 59.45%，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7.59%、42.46%和 40.55%。2024 年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与 adidas、安踏品牌的订单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582,139.76	100.00%	557,209.45	100.00%	410,468.41	100.00%
经销模式	-	-	-	-	-	-
合计	582,139.76	100.00%	557,209.45	100.00%	410,46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主要直接面向 Under Armour、李宁、Decathlon、adidas、安踏、HOKA、La Sportiva 等销售成品鞋及向其他鞋类客户销售模具、鞋底及其他产品，不存在经销模式。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6,435.98	25.15%	116,081.12	20.83%	98,438.41	23.98%
第二季度	145,065.00	24.92%	142,357.33	25.55%	105,340.48	25.66%
第三季度	143,929.18	24.72%	143,215.95	25.70%	101,068.88	24.62%
第四季度	146,709.60	25.20%	155,555.05	27.92%	105,620.63	25.73%
合计	582,139.76	100.00%	557,209.45	100.00%	410,46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对应分为运动鞋、模具、鞋底和鞋材配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鞋	435,212.02	91.75%	421,406.60	91.76%	301,827.33	90.50%
其中：跑鞋	172,149.47	36.29%	170,862.84	37.20%	126,832.95	38.03%
专业运动鞋	103,246.10	21.77%	114,330.06	24.90%	105,725.98	31.70%
休闲鞋	102,737.68	21.66%	89,892.93	19.57%	46,813.69	14.04%
户外鞋	45,056.14	9.50%	35,610.27	7.75%	18,429.58	5.53%
其他成品鞋	12,022.63	2.53%	10,710.50	2.33%	4,025.12	1.21%
模具	22,099.98	4.66%	16,947.83	3.69%	14,267.17	4.28%
鞋底	9,920.43	2.09%	11,850.46	2.58%	11,571.18	3.47%
鞋材配件	7,103.61	1.50%	9,043.46	1.97%	5,834.90	1.75%
合计	474,336.04	100.00%	459,248.35	100.00%	333,50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运动鞋成本，运动鞋成本占比分别为 90.50%、91.76%和 91.75%。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3,982.66	51.44%	246,049.43	53.58%	192,476.88	57.71%
直接人工	79,489.23	16.76%	69,581.18	15.15%	48,247.33	14.47%
制造费用	147,827.34	31.17%	140,689.89	30.63%	90,305.07	27.08%
运输费用	3,036.81	0.64%	2,927.85	0.64%	2,471.29	0.74%
合计	474,336.04	100.00%	459,248.35	100.00%	333,50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间接材料消耗、间接职工薪酬等。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人工薪酬费用上涨及自动化设备投入增加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三）毛利、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运动鞋	94,813.13	87.95%	84,909.46	86.68%	64,641.42	83.98%
其中：跑鞋	35,480.92	32.91%	35,024.74	35.75%	28,846.14	37.48%
专业运动鞋	20,769.25	19.27%	21,827.10	22.28%	22,526.23	29.27%
休闲鞋	18,640.33	17.29%	12,619.67	12.88%	4,437.83	5.77%
户外鞋	15,272.11	14.17%	9,857.86	10.06%	6,154.43	8.00%
其他成品鞋	4,650.51	4.31%	5,580.09	5.70%	2,676.79	3.48%
模具	8,179.74	7.59%	8,892.25	9.08%	8,059.81	10.47%
鞋底	2,671.98	2.48%	2,400.43	2.45%	301.61	0.39%
鞋材配件	2,138.88	1.98%	1,758.97	1.80%	3,964.98	5.15%
合计	107,803.73	100.00%	97,961.10	100.00%	76,967.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运动鞋是毛利的主要来源，其毛利占比分别为 83.98%、86.68%和 87.95%，占比呈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类别分析

（1）运动鞋

报告期内，运动鞋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64%、16.77%和 17.89%，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各主要类型运动鞋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跑鞋

报告期各期，跑鞋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单位价格	93.38	-4.23%	97.50	-7.50%	105.41	/
单位成本	77.42	-4.32%	80.91	-5.78%	85.88	/
毛利率	17.09%	0.08%	17.01%	-1.52%	18.53%	/

报告期内，跑鞋毛利率分别为 18.53%、17.01%和 17.09%。

2024 年，跑鞋毛利率较 2023 年减少 1.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相对较低的跑鞋销量增加，导致单位价格下降 7.50%。2025 年，跑鞋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0.08 个百分点，比较稳定。

2) 专业运动鞋

报告期各期，专业运动鞋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单位价格	121.70	-9.10%	133.88	-11.46%	151.20	/
单位成本	101.32	-9.87%	112.42	-9.81%	124.64	/
毛利率	16.75%	0.72%	16.03%	-1.53%	17.56%	/

报告期内，专业运动鞋毛利率分别为 17.56%、16.03%和 16.75%。

2024 年，专业运动鞋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53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相对较低的专业运动鞋销量占比增加，单位价格下降 11.46%。2025 年，专业运动鞋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0.72 个百分点，整体较为平稳。

3) 休闲鞋

报告期各期，休闲鞋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单位价格	105.52	-5.38%	111.52	5.23%	105.98	/
单位成本	89.31	-8.67%	97.79	1.02%	96.80	/
毛利率	15.36%	3.05%	12.31%	3.65%	8.66%	/

报告期内，休闲鞋毛利率分别为 8.66%、12.31%和 15.36%。

2024 年，休闲鞋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 3.65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较高的休闲鞋销量占比增加，单位价格上涨 5.23%。由于休闲鞋销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及越南产量提高的影响，单位成本小幅上涨 1.02%，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小于单位价格上涨幅度。

2025 年，休闲鞋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3.05 个百分点，主要系传统经典款休闲鞋销量增加，单位价格下降 5.38%；在公司休闲鞋产量增加以及自动化水平提升推动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单位成本下降 8.67%，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下降幅度。

4) 户外鞋

报告期各期，户外鞋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双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金额	变动率/变动值
单位价格	144.18	-14.31%	168.26	-1.60%	171.00	/
单位成本	107.68	-18.29%	131.78	2.80%	128.19	/
毛利率	25.32%	3.63%	21.68%	-3.35%	25.03%	/

报告期内，户外鞋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3%、21.68%和 25.32%。

2024 年户外鞋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3.35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当期单位价格下滑 1.60%；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型体产品，该类产品开发难度较高，2024 年单位成本上涨 2.80%。

2025 年户外鞋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3.63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单位价格下降 14.31%；公司前期开发的新型体进入产能爬坡阶段，单位成本下降 18.29%，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下降幅度。

(2) 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10%、34.41%和 27.01%。

公司 2024 年模具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下降所致。公司品牌模具包括 3D 打印模具、传统工艺模具、TPU 模具等，2024 年 3D 打印模具技术相对成熟，模具价格有所下调。

公司 2025 年模具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7.40 个百分点主要系铜价、铝价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成本上涨 10.07%；同时当年销售的 3D 打印模具销量增加，单位价格上涨 1.09%，单位价格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

(3) 鞋底

报告期内，公司鞋底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4%、16.84%和 21.22%。

公司 2024 年鞋底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 14.3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① 2023 年钟祥龙行天下研发生产一体化成型运动拖鞋，产品属于市场创新型产品，其技术工艺较为复杂，试生产良品率低，另外，由于该新产品配方不稳定，品牌要求公司反复重做调整产品方案，造成鞋底成本大幅增加；②2023 年下半年钟祥龙行天下鞋底订单阶段性收缩，导致车间产能利用率不足，单位成本有所上升；③东莞站峰 2022 年通过 GCU 产品技术的验证与试生产，2023 年正式接受量产订单，量产初期产品的模具、耗材等投入较大，产能还未完全释放，也导致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上述多个因素导致 2023 年鞋底毛利率偏低，2024 年鞋底毛利率相对正常。

2025 年鞋底毛利率较 2024 年增加 4.37 个百分点，总体变动比较平稳。

（4）鞋材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鞋材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40.46%、16.28%和 23.14%，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低毛利配件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裕元集团	22.76%	24.35%	25.23%
丰泰企业	22.91%	23.73%	20.97%
来亿兴业	17.25%	21.15%	13.52%
中杰集团	12.32%	16.32%	未披露
志强国际	19.78%	21.62%	16.76%
钰齐国际	18.23%	19.61%	19.34%
华利集团	21.89%	26.80%	25.59%
平均值	19.30%	21.94%	20.23%
龙行天下	18.48%	17.61%	19.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均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低于裕元集团、丰泰企和华利集团，高于中杰集团，与来亿兴业、志强国际和钰齐国际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布局、生产规模及产品结构差异等

原因所致。

（1）产能布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能布局如下：

可比公司	中国	越南	印尼	印度	柬埔寨	缅甸
裕元集团	9.00%	32.00%	54.00%	-	-	-
丰泰企业	8.00%	43.00%	14.00%	35.00%	-	-
来亿兴业	-	86.08%	7.94%	-	-	5.98%
中杰集团	57.00%	43.00%	-	-	-	-
志强国际	-	58.38%	-	-	41.34%	-
钰齐国际	12.51%	65.86%	0.18%	-	21.45%	-
华利集团	1.25%	96.25%	2.50%	-	-	-
龙行天下	67.41%	32.41%	0.18%	-	-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出货量占比或产能布局数据。

注 1：裕元集团 2025 年年报披露印尼、越南及中国大陆是主要生产地区，占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54%、32%和 9%；其他生产基地还包括缅甸、柬埔寨、孟加拉、印度和中国台湾；

注 2：志强国际 2025 年年报披露的生产地区除越南和柬埔寨外还包括印尼、葡萄牙。

由上表数据可知，龙行天下产能布局在中国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利集团、来亿兴业产能主要布局在越南，裕元集团产能主要布局在印尼和越南，丰泰企业产能主要布局在越南、印度、印尼等国家，志强国际和钰齐国际主要布局在越南和柬埔寨，中杰集团主要布局在中国和越南，东南亚和南亚地区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和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生产成本小于中国境内。

（2）生产规模

从生产规模及产品结构来看，可比上市公司裕元集团、丰泰企业、华利集团和来亿兴业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51 亿元（其中，鞋履制造业务收入 397.01 亿元，占比 70.33%）、187.42 亿元、249.80 亿元和 89.63 亿元，规模效应导致生产成本较低。钰齐国际、志强国际、中杰集团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5 亿元、45.43 亿元和 48.74 亿元，规模小于发行人。

（3）产品结构

钰齐国际产品中高功能户外鞋占比较高，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高；志强国际专注足球鞋领域形成专业化壁垒，与 adidas、Nike 等品牌合作紧密，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来亿兴业产品聚焦中端运动鞋，产品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综上，可比上市公司裕元集团、丰泰企业和华利集团的产能主要布局在东南亚且具备生产规模优势，毛利率高于发行人；来亿兴业产能主要布局在东南亚，生产规模较大，但产品定位中端，产品单价较低，毛利率与发行人相近；志强国际和钰齐国际产能主要布局在东南亚，分别专注于足球鞋和高功能户外鞋生产销售，产品定价较高，但其生产规模较小，毛利率与发行人相近；中杰集团目前越南初期投产效率较低，同时中国大陆基本工资上调导致人力成本增加且部分中国工厂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697.26	0.46%	2,040.07	0.37%	1,766.55	0.42%
管理费用	44,498.03	7.63%	38,610.30	6.91%	30,579.64	7.26%
研发费用	18,049.59	3.09%	17,168.76	3.07%	17,244.40	4.10%
财务费用	5,614.10	0.96%	2,961.05	0.53%	2,711.44	0.64%
合计	70,858.98	12.15%	60,780.18	10.88%	52,302.03	12.4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2,302.03 万元、60,780.18 万元和 70,85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2%、10.88%和 12.1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费用	2,218.49	82.25%	1,814.36	88.94%	1,564.51	88.56%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114.56	4.25%	96.14	4.71%	64.32	3.64%
市场推广、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59.20	9.61%	71.02	3.48%	55.23	3.13%
其他	105.02	3.89%	58.55	2.87%	82.49	4.67%
合计	2,697.26	100.00%	2,040.07	100.00%	1,76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1,766.55 万元、2,040.07 万元和 2,697.26 万

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37%和 0.46%，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薪酬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市场推广、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684.06 万元、1,981.52 万元和 2,592.2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是 95.33%、97.13%和 96.1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受销售人员薪酬费用影响。

（1）薪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分别为 1,564.51 万元、1,814.36 万元和 2,218.49 万元，薪酬费用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及人均薪酬增加所致。

2024 年，职工薪酬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49.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自身渠道建设、拓展新品牌客户、拓展新型体订单，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2025 年，职工薪酬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404.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24 年及 2025 年新增多位销售主管，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上涨。

（2）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分别为 64.32 万元、96.14 万元和 114.56 万元，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0.02%，占比相对稳定。

（3）市场推广、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55.23 万元、71.02 万元和 259.20 万元，市场推广、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和 0.04%，占比相对稳定。

（4）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裕元集团	9.72%	10.24%	11.33%
丰泰企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来亿兴业	1.51%	1.50%	1.65%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杰集团	1.55%	1.68%	1.07%
志强国际	1.65%	2.15%	2.03%
钰齐国际	1.26%	1.52%	1.59%
华利集团	0.26%	0.32%	0.35%
剔除裕元集团后平均值	1.25%	1.43%	1.34%
龙行天下	0.46%	0.37%	0.42%

注：丰泰企业年报披露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金额，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金额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裕元集团除经营运动鞋履制造及销售业务以外，还经营运动鞋线上及线下零售业务，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剔除裕元集团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1.34%、1.43%和 1.25%，略高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由以下因素影响：①公司与李宁、安踏、adidas 等知名运动品牌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维护支出可以保持在较低水平；②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采用大客户策略，导致营销推广的销售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费用	29,931.27	67.26%	26,279.50	68.06%	20,818.18	68.08%
折旧、摊销费用	3,132.22	7.04%	3,523.61	9.13%	3,363.85	11.00%
办公费	2,986.21	6.71%	3,352.27	8.68%	2,292.33	7.50%
中介机构费用	2,676.64	6.02%	1,171.76	3.03%	1,071.54	3.50%
业务招待费	1,415.40	3.18%	1,454.85	3.77%	1,114.36	3.64%
技术服务费	791.33	1.78%	969.12	2.51%	505.89	1.65%
差旅费	557.14	1.25%	337.54	0.87%	318.96	1.04%
股份支付费用	847.59	1.90%	-	-	-	-
其他	2,160.24	4.85%	1,521.66	3.94%	1,094.54	3.58%
合计	44,498.03	100.00%	38,610.30	100.00%	30,57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 30,579.64 万元、38,610.30 万元和 44,49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6.91%和 7.63%，占比相对稳

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和办公费，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6,474.36 万元、33,155.38 万元和 36,049.71 万元，占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86.58%、85.87%和 81.0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主要受薪酬费用影响。

（1）薪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分别为 20,818.18 万元、26,279.50 万元和 29,931.27 万元，占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8.08%、68.06%和 67.26%，占比较为稳定；薪酬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下设子公司数量增加，同时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人均薪酬小幅上调所致。

（2）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3,363.85 万元、3,523.61 万元和 3,132.22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3）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2,292.33 万元、3,352.27 万元和 2,986.21 万元，办公费主要由软件服务费、电费、办公用品费、快递费等费用组成，2024 年办公费用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增长以及下设子公司数量增加而有所增长。

（4）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裕元集团	7.00%	6.76%	6.93%
丰泰企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来亿兴业	3.21%	4.03%	4.23%
中杰集团	5.06%	4.37%	5.36%
志强国际	6.91%	7.10%	8.31%
钰齐国际	5.97%	6.84%	5.57%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利集团	2.82%	4.48%	3.43%
平均值	5.16%	5.60%	5.64%
龙行天下	7.63%	6.91%	7.26%

注：丰泰企业年报披露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金额，未单独披露管理费用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 5.64%、5.60%和 5.16%，公司同期管理费用率为 7.26%、6.91%和 7.63%，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费用	14,392.71	79.74%	13,412.11	78.12%	12,678.88	73.52%
直接投入费用	2,364.61	13.10%	2,338.06	13.62%	3,054.57	17.71%
折旧摊销费用	922.11	5.11%	961.76	5.60%	895.34	5.19%
委外研发费用	40.00	0.22%	-	-	-	-
其他	330.15	1.83%	456.83	2.66%	615.62	3.57%
合计	18,049.59	100.00%	17,168.76	100.00%	17,244.40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244.40 万元、17,168.76 万元和 18,049.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0%、3.07%和 3.09%，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研发费用金额整体较为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金额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进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具有吸尘装置的鞋底冲孔修边设备的开发	718.00	-	-	619.60	已结项
2	基于滑块送料装置的全自动鞋舌车缝机的研发	637.00	-	-	542.64	已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进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3	射出成型 TPU 发泡耐磨、超轻、高弹材料的研发	810.00	-	-	794.03	已结项
4	具有压紧机构的鞋头包头模具的研发	585.00	-	-	580.03	已结项
5	具有自动止料装置的连帮注塑鞋模的研发	559.00	-	-	540.61	已结项
6	用于运动鞋生产用鞋面多层结构的一次性 NO-SEW 成型工艺的研发	1,130.00	12.73	373.29	639.66	已结项
7	高缓冲式弹性结构运动鞋的研发	630.00	2.11	21.13	577.95	已结项
8	改性鞋材止滑耐磨运动鞋的研发	950.00	3.75	184.89	691.06	已结项
9	高效传输带自动清胶工艺的开发	1,533.00	675.64	694.73	-	未结项
10	基于聚氨酯活化胶与 PUR 胶的鞋材粘合工艺的开发	1,713.00	519.56	880.76	-	未结项
11	多色随机叠合注射成型热塑性弹性体发泡鞋底的开发	638.00	-	640.15	-	已结项
12	智能 UD-ST 高效鞋模清洗洁净技术的研发	600.00	-	595.34	-	已结项
13	模内注塑 PU 碳纤一体成型模具的研发	510.00	-	502.47	-	已结项
14	低温活化环保鞋用胶的开发	1,295.00	614.75	400.29	-	未结项
15	基于多色复合无缝组装 TPU 注塑成型的混色工艺的研发	610.00	601.70	-	-	已结项
16	爆米花鞋底模具做双中框弹出结构的研发	496.00	523.32	-	-	已结项
17	其他研发项目（500 万以下）	-	15,096.03	12,875.71	12,258.80	-
合计			18,049.59	17,168.76	17,244.40	

（2）研发投入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裕元集团	1.82%	1.74%	2.00%
丰泰企业	3.54%	3.38%	3.12%
来亿兴业	1.82%	1.79%	2.21%
中杰集团	3.00%	2.45%	2.66%
志强国际	2.84%	2.73%	2.94%
钰齐国际	1.86%	2.08%	1.07%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利集团	1.66%	1.56%	1.54%
平均值	2.36%	2.25%	2.22%
龙行天下	3.09%	3.07%	4.10%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建设，持续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779.85	3,563.26	3,397.2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193.12	2,466.30	1,941.05
减：利息收入	229.21	538.61	512.62
汇兑损益	1,957.04	-444.15	-292.69
其他	106.42	380.55	119.52
合计	5,614.10	2,961.05	2,711.4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11.44 万元、2,961.05 万元和 5,614.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0.53%和 0.96%。

2025 年以来全球贸易局势紧张，地缘冲突危机不断，国际货币汇率波动较大，2025 年美元处于贬值周期、越南盾汇率大幅下跌，公司 2025 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 1,957.04 万元，2024 年公司汇兑收益为 444.15 万元，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4.34	950.82	821.67
教育费附加	642.74	544.15	458.5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8.47	362.77	305.68
房产税	321.09	219.88	189.68
土地使用税	127.25	126.36	118.12
印花税	306.27	252.69	208.54
车船使用税	2.87	2.76	2.90
环境保护税	3.35	7.22	14.52
水利建设基金	154.22	129.97	96.22
其他税款	0.70	0.17	0.18
合计	3,111.31	2,596.77	2,216.0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构成，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金额与经营情况相符。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565.79	1,606.57	1,979.98
进项税加计抵减	86.53	965.21	376.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9.00	20.59	15.5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9.03	163.99	103.97
其他	9.33	19.35	6.80
合计	1,719.67	2,775.70	2,482.48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南站成科技-土地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0.66	50.66	50.66
湖南站成科技-企业扶持专款专用基金-湖南站成二期厂区道路路基补贴款	12.50	7.29	-
湖南站成科技-湖南站成二期电力工程补贴款	228.93	270.94	221.27
常德站成-土地契税返还	0.61	0.56	0.52
常德站成-房屋契税返还	15.18	14.01	12.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常德站成-基础建设资金返还（土地）	0.27	0.25	0.23
湖南龙行天下-土地出让金返还	32.70	32.70	32.70
钟祥龙行天下-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3.40	7.82	-
钟祥龙行天下-钟祥市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13.70	11.84	13.12
合计	367.96	396.08	331.35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龙行天下-东莞市商务局拨付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方向）	60.00	-	-
湖南龙行天下-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社保补贴	71.56	-	-
湖南龙行天下-先进制造业建设专项资金	103.00	-	-
安乡智造-脱贫社保补贴	106.55	-	-
钟祥龙行天下-厂房租金补助资金	125.00	220.00	345.00
衡阳站瑞-西渡高新区 2024 年厂房装修补贴	72.63	-	-
常德站成-桃源县商务局 2023 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业绩增长）	-	54.80	-
常德站成-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贷款利息补贴	-	91.31	-
安乡智造-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	100.00	-
安乡智造-企业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	-	56.01	-
湖南站元-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房租补贴款	-	164.00	100.00
常德站成-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	62.80
湖南龙行天下-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	99.85
湖南龙行天下-2021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资金	-	-	174.38
安乡鑫旺-物流补贴	-	-	100.00
合计	538.74	686.13	882.03

注：上表列示报告期合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4.91	740.41	506.5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6	2.31	-
合计	473.37	742.73	506.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06.56 万元、742.73 万元和 473.37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06.56 万元、740.41 万元和 464.91 万元，主要与公司对广西宁站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长期股权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1.07	-516.82	223.3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9.88	49.35	-281.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8.54	-318.06	-512.51
合计	-929.48	-785.53	-570.75

注：损失以“-”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导致按账龄计提确认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公司已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各项坏账损失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38.63	-1,452.37	-1,553.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8	-	-7.6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64.52	-	-
合计	-3,304.33	-1,452.37	-1,561.12

注：损失以“-”号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减值造成的跌价损失，具体情况

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存货”，公司已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跌价计提政策计提各项坏账损失准备；2025年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主要系衡阳高分子车间产线设备及蒸汽锅炉、配电安装工程停止建设、未达预期用途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95.28	-133.75	-378.9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36.76	179.54	87.34
合计	141.49	45.80	-291.5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91.57 万元、45.80 万元和 141.49 万元，由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280.17	33.20	71.27
罚款及赔偿收入	6.63	10.80	220.02
政府补助	-	24.00	0.3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69	0.01	-
其他	25.10	12.94	108.57
合计	334.59	80.95	400.2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00.20 万元、80.95 万元和 334.59 万元，主要由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罚款及赔偿收入构成。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0	9.45	263.63
对外捐赠支出	201.58	256.49	0.84
滞纳金及罚款	82.43	13.70	79.79
合同罚款及赔偿	6.54	23.69	70.39
诉讼赔偿损失	4.60	17.35	19.20
其他	84.51	55.66	286.83
合计	390.66	376.35	720.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20.68 万元、376.35 万元和 390.66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公司 2023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其他，公司子公司越南富存和越南大可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上述科目主要为公司结业注销产生存货、资产处置及报废损失；公司 2024 年、2025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具体为公司对教育、当地文化建设的捐赠。

（六）纳税情况分析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75.62	1,657.25	2,372.52
本期应交数	16,705.05	13,246.36	11,497.03
本期已交数	16,080.86	14,227.99	12,212.30
期末未交数	1,299.80	675.62	1,657.25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082.68	3,035.75	2,843.72
本期应交数	9,700.37	9,965.79	7,958.85
本期已交数	13,483.91	7,918.86	7,766.82

期末未交数	1,299.15	5,082.68	3,035.75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67.01	8,624.91	5,679.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9.75	-665.65	-690.03
所得税费用	5,527.26	7,959.26	4,989.08
利润总额	31,908.02	36,076.52	26,167.73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7.32%	22.06%	19.07%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989.08 万元、7,959.26 万元和 5,527.26 万元，当期所得税费用随公司税前利润规模变动而变动，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与租赁的厂房变动、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相关。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7,006.23	61.41%	273,731.63	61.94%	204,653.10	59.40%
非流动资产	186,645.75	38.59%	168,192.98	38.06%	139,861.77	40.60%
资产合计	483,651.99	100.00%	441,924.61	100.00%	344,514.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4,514.88 万元、441,924.61 万元和 483,651.9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04,653.10 万元、273,731.63 万元和 297,006.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0%、61.94%和 61.41%。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264.85	8.84%	25,415.18	9.28%	26,705.36	13.05%
应收票据	985.97	0.33%	-	-	11.29	0.01%
应收账款	125,330.06	42.20%	119,039.05	43.49%	75,248.13	36.77%
应收款项融资	24,920.34	8.39%	23,611.26	8.63%	28,163.71	13.76%
预付款项	1,556.30	0.52%	1,195.59	0.44%	1,000.14	0.49%
其他应收款	3,543.89	1.19%	3,086.03	1.13%	4,393.47	2.15%
存货	102,050.75	34.36%	90,308.40	32.99%	62,271.42	30.43%
其他流动资产	12,354.08	4.16%	11,076.10	4.05%	6,859.57	3.35%
流动资产合计	297,006.23	100.00%	273,731.63	100.00%	204,653.10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9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6.68	99.70	36.68
银行存款	25,683.29	24,814.49	26,548.65
其他货币资金	514.88	500.99	120.03
合计	26,264.85	25,415.18	26,70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705.36 万元、25,415.18 万元和 26,264.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13.05%、9.28%和 8.84%，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1,290.18 万元，降幅为 4.83%，主要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849.66 万元，增长 3.34%，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股东往来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借款保证金、保函及履约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有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为承兑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等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余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则列报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985.97	-	11.29
减：坏账准备	-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985.97	-	11.29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50.00
应收账款	25,172.06	23,849.76	28,397.69
减：坏账准备	251.72	238.50	283.98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24,920.34	23,611.26	28,163.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可用于保理业务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可用于保理业务的期末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8,175.00 万元、23,611.26 万元和 25,906.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7%、8.63%和 8.72%。

公司所持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小，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故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于可用于保理业务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与应收账款相同。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6,978.90	120,515.21	76,203.26
坏账准备	1,648.84	1,476.15	955.1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5,330.06	119,039.05	75,248.13
营业收入	583,409.49	558,771.51	421,056.2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76%	21.57%	18.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248.13 万元、119,039.05 万元和 125,330.0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203.26 万元、120,515.21 万元和 126,978.90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 2024 年四季度收入较 2023 年四季度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在 30-90 天之间，导致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0%、21.57%和 21.76%，略有增长。

（2）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952.78	99.19%	120,141.73	99.69%	75,932.38	99.64%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25,385.41	98.75%	117,491.98	97.49%	75,209.26	98.7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67.38	0.45%	2,649.75	2.20%	723.12	0.95%
1-2 年（含 2 年）	664.64	0.52%	254.60	0.21%	128.07	0.17%
2-3 年（含 3 年）	220.65	0.17%	0.76	0.00%	142.81	0.19%
3-4 年（含 4 年）	32.70	0.03%	118.12	0.10%	-	-
4-5 年（含 5 年）	108.12	0.09%	-	-	-	-
5 年以上	-	-	-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26,978.90	100.00%	120,515.21	100.00%	76,203.2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648.84		1,476.15		955.1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25,330.06		119,039.05		75,248.13	

报告期内，公司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在确认收

入的同时开始起算应收账款的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64%、99.69%和 99.19%，占比较高，账龄结构合理。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73	50.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928.17	1,598.10	1.26%	125,330.06
其中：账龄组合	126,928.17	1,598.10	1.26%	125,330.06
合计	126,978.90	1,648.84	1.30%	125,330.0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80	62.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52.41	1,413.35	1.17%	119,039.05
其中：账龄组合	120,452.41	1,413.35	1.17%	119,039.05
合计	120,515.21	1,476.15	1.22%	119,039.0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37	105.3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97.89	849.76	1.12%	75,248.13
其中：账龄组合	76,097.89	849.76	1.12%	75,248.13
合计	76,203.26	955.13	1.25%	75,248.13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玛蒂行星（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48.12	48.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新展鞋厂	2.62	2.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73	50.73	100.0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国盛鞋材有限公司	12.07	12.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玛蒂行星（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48.12	48.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新展鞋厂	2.62	2.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80	62.80	100.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国盛鞋材有限公司	57.26	57.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玛蒂行星（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48.12	48.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37	105.37	100.00%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对应应收账款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净额	计提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25,385.41	98.78%	1,253.85	124,131.55	1.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67.38	0.45%	28.37	539.01	5.00%
	1-2 年（含 2 年）	664.64	0.52%	132.93	531.72	20.00%
	2-3 年（含 3 年）	218.80	0.17%	109.40	109.40	50.00%
	3-4 年（含 4 年）	31.94	0.03%	25.55	6.39	80.00%
	4-5 年（含 5 年）	60.00	0.05%	48.00	12.00	80.00%
	5 年以上	-	-	-	-	100.00%
	合计	126,928.17	100.00%	1,598.10	125,330.06	1.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17,491.98	97.54%	1,174.92	116,317.06	1.00%
	6 个月至 1 年（含	2,637.69	2.19%	131.88	2,505.80	5.00%

期间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净额	计提比例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52.74	0.21%	50.55	202.19	20.00%
	2-3 年 (含 3 年)	-	-	-	-	50.00%
	3-4 年 (含 4 年)	70.00	0.06%	56.00	14.00	80.00%
	4-5 年 (含 5 年)	-	-	-	-	80.00%
	5 年以上	-	-	-	-	100.00%
	合计	120,452.41	100.00%	1,413.35	119,039.05	1.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75,209.26	98.83%	752.09	74,457.17	1.0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723.12	0.95%	36.16	686.97	5.00%
	1-2 年 (含 2 年)	70.81	0.09%	14.16	56.65	20.00%
	2-3 年 (含 3 年)	94.70	0.12%	47.35	47.35	50.00%
	3-4 年 (含 4 年)	-	-	-	-	80.00%
	4-5 年 (含 5 年)	-	-	-	-	80.00%
	5 年以上	-	-	-	-	100.00%
	合计	76,097.89	100.00%	849.76	75,248.13	1.12%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 以上
裕元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丰泰企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钰齐国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利集团	1%	5%	20%	50%	100%	100%	100%
龙行天下	1%	5%	20%	50%	80%	8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 准备	关联 关系
2025 年 12 月	1	adidas	32,087.12	25.27%	320.87	否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 准备	关联 关系
31 日	2	Decathlon	22,444.29	17.68%	224.44	否
	3	Deckers Brands	20,010.96	15.76%	200.11	否
	4	李宁	15,764.92	12.42%	157.65	否
	5	安踏	12,063.89	9.50%	121.40	否
	合计		102,371.17	80.62%	1,024.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adidas	30,821.26	25.57%	308.21	否
	2	Decathlon	21,436.81	17.79%	219.09	否
	3	Deckers Brands	15,484.58	12.85%	154.85	否
	4	李宁	15,052.75	12.49%	153.55	否
	5	安踏	10,004.42	8.30%	100.04	否
	合计		92,799.82	77.00%	935.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李宁	17,246.76	22.63%	172.67	否
	2	Deckers Brands	10,267.52	13.47%	102.68	否
	3	adidas	10,084.90	13.23%	100.85	否
	4	安踏	7,701.51	10.11%	77.11	否
	5	Decathlon	5,805.27	7.62%	58.05	否
	合计		51,105.96	67.07%	511.35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分别为 51,105.96 万元、92,799.82 万元和 102,371.17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7.07%、77.00%和 80.62%，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5）期后回款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6,978.90	120,515.21	76,203.26
截止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120,623.16	120,090.17	75,933.19
截止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	94.99%	99.65%	99.65%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65%、99.65%和 94.99%，回款比例较高。对于尚未

回款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特别是长账龄部分已得到充分计提。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62,210.32	196,002.31	144,470.93
营业收入	583,409.49	558,771.51	421,056.29
占比	27.80%	35.08%	34.31%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44,470.93 万元、196,002.31 万元和 162,210.3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1%、35.08%和 27.80%，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保理	51,042.30	50,036.37	99,093.31
客户指定第三方平台	110,959.80	145,947.29	45,374.17
客户指定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	208.23	18.64	3.44
合计	162,210.32	196,002.31	144,470.9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包括：①公司为加快回款速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②客户指定第三方平台代为付款；③客户指定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代为付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与客户指定第三方平台回款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44,467.48 万元、195,983.67 万元和 162,002.09 万元，占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9%和 99.87%。

公司与 Under Armour、HOKA 的货款通过前述客户指定的 Infor Nexus 平台结算，Infor Nexus 是全球领先的企业云软件供应商 Infor 旗下的核心供应链业务网络平台，为时尚零售、制造业、医药、汽车等行业提供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谨慎起见，公司将通过 Infor Nexus 平台结算的应收款项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公司客户 Under Armour 和 HOKA 与公司结算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同时其合作结算平台 Infor Nexus 提供多家金融机构供公司选择进行保理融资以加速回

款。公司通过该平台选择了联易融、SMBC 及星展银行香港分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此模式下，保理机构作为付款人代为支付应收款项，谨慎起见，公司将该类款项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应收账款保理与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平台回款，其中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平台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主动开展保理业务核心目的在于加快应收账款周转；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其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未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租金、费用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00.14 万元、1,195.59 万元和 1,556.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9%、0.44%和 0.52%，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38.07	92.40%	1,193.62	99.83%	988.95	98.88%
1 至 2 年	116.35	7.48%	1.97	0.17%	8.40	0.84%
2 至 3 年	1.88	0.12%	-	-	2.79	0.28%
合计	1,556.30	100.00%	1,195.59	100.00%	1,00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信用风险较小。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3.47 万元、3,086.03 万元和 3,543.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1.13%和 1.19%，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往来款等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3,543.89	3,086.03	4,393.47
合计	3,543.89	3,086.03	4,393.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3,564.10	3,670.78	2,443.16
代扣代缴款项	660.05	513.33	253.47
往来款	580.98	215.96	1,859.81
出口退税款	800.13	7.32	952.01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30.71	82.82	92.55
合计	5,635.98	4,490.22	5,60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01.00 万元、4,490.22 万元和 5,635.9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期末存在衡阳县宝泉鞋业有限公司的借款，2024 年收回借款后，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2025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主要系受越南税务局审批进度影响，当年申请的出口退税款未收到，应收出口退税款金额上升。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541.88	27.36%	1,378.89	30.71%	1,734.81	30.97%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9.32	1.94%	831.81	18.53%	224.82	4.01%
1-2 年（含 2 年）	1,749.59	31.04%	216.94	4.83%	2,708.21	48.35%
2-3 年（含 3 年）	361.07	6.41%	1,320.08	29.40%	557.16	9.95%
3-4 年（含 4 年）	1,164.90	20.67%	514.99	11.47%	28.50	0.51%
4-5 年（含 5 年）	513.72	9.12%	-	-	105.00	1.87%
5 年以上	195.50	3.47%	227.50	5.07%	242.50	4.33%
小计	5,635.98	100.00%	4,490.22	100.00%	5,601.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092.09	-	1,404.18	-	1,207.53	-
合计	3,543.89	-	3,086.03	-	4,393.47	-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CỤC THUẾ TỈNH THÁI BÌNH (太平省税务局)	否	退税款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7,504,000 元；1-2 年：69,579.23 元	757.36	13.44%
2	CÔNG TY TNHH VICTORY VIỆT NAM (越南 VICTORY 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165,966.56 元；3-4 年：5,842,314.24 元	600.83	10.66%
3	CÔNG TY CỔ PHẦN TẬP ĐOÀN TIÊN SƠN THANH HÓA (清化仙山股份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619,967.62 元；3-4 年：2,586,966.48 元；4-5 年：2,551,172.40 元	575.81	10.22%
4	CÔNG TY CỔ PHẦN NAM PHÁT THANH HOÁ (清化南发股份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541.50	9.61%
5	东莞市喜悦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2 年：1,000,000 元；2-3 年：1,500,000 元；3-4 年：1,000,000 元	350.00	6.21%
合计					2,825.50	50.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CÔNG TY TNHH VICTORY VIỆT NAM (越南 VICTORY 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614.89	13.69%
2	CÔNG TY CỔ PHẦN TẬP ĐOÀN TIÊN SƠN THANH HÓA (清化仙山股份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652,501.94 元；2-3 年：2,722,723.91 元；3-4 年：2,685,051.45 元	606.03	13.50%
3	CÔNG TY CỔ PHẦN NAM PHÁT THANH HOÁ (清化南发股份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6 个月以内：4,227,694.88 元；6 个月至 1 年：1,471,496.99 元	569.92	12.69%
4	CÔNG TY CỔ PHẦN MAY XUẤT KHẨU TRƯỜNG THẮNG SUNFLOWER (长胜出口缝纫股份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6 个月以内：1,470,055.3 元；6 个月至 1 年：1,445,888.06 元	291.59	6.49%

序号	往来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5	CÔNG TY TNHH HỒNG PHÁT (鸿发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6个月至1年	277.61	6.18%
合计					2,360.05	52.55%
2023年12月31日						
1	衡阳县宝泉鞋业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2年	1,281.22	22.87%
2	CỤC THUẾ TỈNH THÁI BÌNH (太平省税务局)	否	应收退税款	6个月以内	943.21	16.84%
3	CÔNG TY CỔ PHẦN TẬP ĐOÀN TIỀN SƠN THANH HÓA (清化仙山股份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6个月以内: 675,649.27元; 1-2年: 2,819,311.82元; 2-3年: 2,780,302.93元	627.53	11.20%
4	CÔNG TY TNHH VICTORY VIỆT NAM (越南 VICTORY 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	636.70	11.37%
5	东莞市大升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6个月以内: 837,128.12元; 6个月至1年: 1,563,703.46元	240.08	4.29%
合计					3,728.75	66.57%

6、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71.42 万元、90,308.40 万元和 102,05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43%、32.99%和 34.36%。

存货以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运动鞋、模具鞋底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网布、皮料、鞋底、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66.02	211.95	17,754.07	18,680.35	210.07	18,470.28	13,783.29	362.93	13,420.35
在产品	24,039.53	360.44	23,679.09	21,091.02	626.31	20,464.71	13,453.51	376.59	13,076.92
库存商品	45,425.54	525.85	44,899.68	39,114.40	385.62	38,728.79	25,928.33	481.36	25,446.97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7,059.98	314.70	6,745.28	4,989.61	292.86	4,696.75	3,561.25	241.74	3,319.51
委托加工物资	9,129.32	156.69	8,972.63	8,114.65	166.78	7,947.87	7,185.78	178.11	7,007.68
合计	103,620.39	1,569.63	102,050.75	91,990.04	1,681.64	90,308.40	63,912.16	1,640.73	62,27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640.73 万元、1,681.64 万元和 1,569.6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1.83%和 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裕元集团	1.30%	1.38%	1.71%
丰泰企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来亿兴业	1.88%	1.23%	3.41%
中杰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志强国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钰齐国际	2.68%	2.47%	4.12%
华利集团	1.78%	2.18%	3.08%
行业平均值	1.91%	1.82%	3.08%
龙行天下	1.51%	1.83%	2.5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57%、1.83%和 1.5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为 3.08%、1.82%和 1.9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9,422.32	8,174.12	4,380.8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69.23	1,804.24	1,910.29
留抵增值税（含预缴增值税）	19.84	351.72	541.04
待摊费用	142.68	724.77	27.38
预缴房产税	-	21.25	-
合计	12,354.08	11,076.10	6,859.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859.57 万元、11,076.10 万元和 12,354.08 万元，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税金构成。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7,479.77	4.01%	7,014.86	4.17%	6,274.44	4.49%
固定资产	93,816.71	50.26%	89,402.23	53.15%	70,661.94	50.52%
在建工程	18,519.52	9.92%	12,657.22	7.53%	13,272.59	9.49%
使用权资产	31,881.78	17.08%	37,450.69	22.27%	28,633.14	20.47%
无形资产	15,020.17	8.05%	11,439.28	6.80%	11,724.64	8.38%
长期待摊费用	4,878.45	2.61%	3,804.35	2.26%	4,658.30	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1.21	2.29%	3,093.07	1.84%	2,439.16	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78.15	5.77%	3,331.30	1.98%	2,197.56	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645.75	100.00%	168,192.98	100.00%	139,86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74.44 万元、7,014.86 万元和 7,479.77 万元，均为对合营企业广西宁站的投资。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布特征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951.28	49,626.83	34,918.86
机器设备	66,653.95	58,869.35	48,494.51
运输设备	2,165.07	1,934.42	1,683.35
电子设备	5,734.25	3,851.00	3,183.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11.14	11,161.65	10,035.99
合计	135,015.69	125,443.24	98,315.9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171.53	6,249.37	4,975.27
机器设备	25,030.51	20,556.77	15,554.46
运输设备	1,398.82	1,140.58	891.15
电子设备	3,703.99	2,466.01	1,815.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85.06	5,620.40	4,409.91
合计	41,189.92	36,033.13	27,646.15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7.89	7.89	7.89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1.18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合计	9.07	7.89	7.89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779.75	43,377.45	29,943.59
机器设备	41,615.54	38,304.69	32,932.16
运输设备	766.26	793.84	792.20
电子设备	2,029.08	1,384.99	1,367.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26.07	5,541.25	5,626.07
合计	93,816.71	89,402.23	70,66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61.94 万元、89,402.23 万元和 93,816.7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2%、53.15%和 50.2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相关内容。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上升较大，主要原因为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部分项目转固，以及公司为支撑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需求，加大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等所致。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遭受损坏而不具备生产能力，或长期闲置等原因而需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裕元集团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	-
	丰泰企业	年限平均法	2-55 年	-	-
	来亿集团	年限平均法	3-50 年	-	-
	志强国际	年限平均法	2-45 年	-	-
	中杰企业	年限平均法	50-60 年	-	-
	钰齐国际	年限平均法	2-50 年	-	-
	华利集团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0.00%	3.33%-20.0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40 年	0-5.00%	2.38%-20.00%
机器设备	裕元集团	年限平均法	-	-	5%-15%
	丰泰企业	年限平均法	2-13 年	-	-
	来亿集团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	-
	志强国际	年限平均法	2-12 年	-	-
	中杰企业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	-
	钰齐国际	年限平均法	2-20 年	-	-
	华利集团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0.00%	10.00%-20.00%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0-5.00%	9.50%-20.00%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工程	18,351.99	11,910.73	11,759.04
装修工程	54.64	138.36	414.43
设备安装	112.90	608.13	1,099.13
合计	18,519.52	12,657.22	13,272.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72.59 万元、12,657.22 万元和 18,519.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9%、7.53%和 9.92%。2024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快，主要投资于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建设项目以及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等。

（2）主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

2025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期初 金额	当期增加	当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 减少	当期期末 余额	当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171.87	904.11	2,323.47	-	752.52	-
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建设项目	8,418.32	8,035.56	-	5.73	16,448.15	197.89
越南站成鞋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511.66	373.48	-	-	885.14	-
合计	11,101.85	9,313.15	2,323.47	5.73	18,085.81	197.89

公司将在上述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大额减值的情况。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原值	47,917.34	50,699.13	39,214.86
累计折旧	16,035.56	13,248.44	10,581.71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31,881.78	37,450.69	28,633.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根据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的开始日对除短期与低价值之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163.44	12,396.52	12,435.01
软件使用权	271.71	196.79	114.51
专利权	145.98	145.98	145.98
合计	16,581.13	12,739.29	12,695.4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311.16	1,059.68	810.25
软件使用权	103.82	94.34	26.79
专利权	145.98	145.98	133.81
合计	1,560.96	1,300.00	970.85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852.27	11,336.83	11,624.76
软件使用权	167.90	102.45	87.72
专利权	-	-	12.16
合计	15,020.17	11,439.28	11,724.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经公司

审慎评估，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均为 512.13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因此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前收购东莞站福、安乡鑫旺、湖南站元股权时，支付对价与购买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所形成，因相关公司经营不善，公司已在报告期前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装工程	1,577.76	468.73	624.22
装修工程	2,909.71	2,502.85	2,609.52
配电工程	17.87	198.51	455.00
环保工程	64.81	99.56	101.81
建筑工程	270.15	499.69	535.22
消防工程	38.15	35.02	332.54
合计	4,878.45	3,804.35	4,658.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8.30 万元、3,804.35 万元和 4,878.45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2.26%和 2.61%，主要系待摊销的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公司在预计受益期限内进行摊销。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7.17	4,271.21	8,121.35	3,093.07	6,202.18	2,43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87.17	47.57	8,121.35	55.57	6,202.18	63.23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因递延收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	6,873.63	873.73	395.36
自建机器设备	3,904.52	2,457.56	1,802.20
合计	10,778.15	3,331.30	2,19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7.56 万元、3,331.30 万元和 10,778.15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1.98% 和 5.77%，主要系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自建机器设备。其中公司 2025 年末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有所上升，主要系预付的印尼工厂购置土地款、越南工厂的厂房租赁定金，以及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8	4.54	4.2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4	6.03	5.20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7 次/年、4.54 次/年和 3.98 次/年，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所致，2025 年公司对阿迪达斯和 Decathlon 客户销售金额增加较多，其回款账期相对较长。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0 次/年、6.03 次/年和 4.94 次/年，存货周转率总体相对稳定。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营运能力对比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裕元集团	8.65	8.97	8.67
	丰泰企业	10.07	10.76	10.13
	来亿兴业	5.35	6.91	未披露
	中杰集团	4.54	未披露	未披露
	志强国际	6.47	6.45	4.83
	钰齐国际	4.66	4.58	4.87
	华利集团	5.93	5.90	5.85
	平均值	6.52	7.26	6.87
	龙行天下	3.98	4.54	4.27
存货周转率	裕元集团	4.57	4.79	4.15
	丰泰企业	7.23	7.60	7.69
	来亿兴业	6.22	6.00	未披露
	中杰集团	6.93	未披露	未披露
	志强国际	6.55	7.05	7.06
	钰齐国际	5.75	5.13	3.85
	华利集团	6.51	6.00	5.75
	平均值	6.25	6.09	5.70
	龙行天下	4.94	6.03	5.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裕元集团、丰泰企业、来亿兴业、中杰集团、志强国际、华利集团，和钰齐国际较为接近，主要受客户结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丰泰企业、中杰集团、志强国际，高于裕元集团，和来亿兴业、钰齐国际、华利集团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五）负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0,119.50	81.85%	209,702.51	80.34%	160,227.36	78.78%
非流动负债	48,798.76	18.15%	51,311.66	19.66%	43,146.74	21.22%
负债合计	268,918.27	100.00%	261,014.17	100.00%	203,374.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0,227.36 万元、209,702.51 万元和 220,119.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8%、80.34%和 81.85%，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流动负债。

（六）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900.37	7.22%	15,480.56	7.38%	5,005.41	3.12%
应付账款	166,238.11	75.52%	156,344.32	74.56%	104,623.36	65.30%
预收款项	1.31	0.00%	12.60	0.01%	-	-
合同负债	628.98	0.29%	211.03	0.10%	106.34	0.07%
应付职工薪酬	20,560.28	9.34%	20,227.65	9.65%	14,082.65	8.79%
应交税费	3,102.11	1.41%	6,330.62	3.02%	5,013.18	3.13%
其他应付款	2,597.25	1.18%	2,481.36	1.18%	27,099.83	1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86.22	4.95%	8,603.74	4.10%	4,274.47	2.67%
其他流动负债	204.88	0.09%	10.62	0.01%	22.12	0.01%
流动负债合计	220,119.50	100.00%	209,702.51	100.00%	160,227.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0	8,000.00	5,000.00
保证借款	5,890.13	2,467.33	-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	5,000.00	-
其他类借款	-	0.86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24	12.36	5.41
合计	15,900.37	15,480.56	5,005.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5.41 万元、15,480.56 万元和 15,900.37 万元，2024-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为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等新增的部分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形，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法按期偿付短期借款的风险较低。公司的短期借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短期借款合同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相关内容。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商品及材料款	124,632.30	112,668.01	82,073.02
应付工程和设备款	10,026.11	10,615.16	3,730.49
应付费类及其他款项	4,160.76	4,667.52	3,743.56
应付委外加工费用	27,418.95	28,393.62	15,076.29
合计	166,238.11	156,344.32	104,623.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623.36 万元、156,344.32 万元和 166,238.1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30%、74.56%和 75.52%，主要为应付的采购商品及材料款、工程和设备款及委外加工费用等。公司的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销量增长，原材料采购量及采购委外加工服务等相应增加，以及公司为建设长期资产采购了工程及相关设备等，导致应付款项随之增长。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0 万元、12.60 万元和 1.31 万元，金额均极低，其中，2024 年末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处置机器设备时所形成的预收款。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制造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	628.98	211.03	106.34

公司的合同负债为客户提前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均相对较低，2025 年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新签订单增加等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549.22	20,170.18	14,082.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32	57.46	0.02
辞退福利	10.73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20,560.28	20,227.65	14,08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2024-2025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人均工资有所上升，以及员工人数增长等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99.80	675.62	1,657.25
企业所得税	1,299.15	5,082.68	3,035.75
个人所得税	257.57	282.86	10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51	103.46	82.95
环境保护税	0.74	1.25	4.70
房产税	0.85	0.72	4.22
教育费附加	47.11	58.74	46.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41	39.16	31.12
印花税	72.53	73.99	42.15
水利建设基金	14.42	12.14	8.1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税费	0.01	-	-
合计	3,102.11	6,330.62	5,01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013.18 万元、6,330.62 万元和 3,102.11 万元，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2,000.84	2,000.00	14,748.86
员工及个人往来款	223.19	181.74	133.07
押金及保证金	26.88	15.66	13.71
应付股东往来款	-	-	11,526.94
费用类应付款	345.32	266.00	559.09
其他款项	1.02	17.96	118.15
合计	2,597.25	2,481.36	27,099.83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099.83 万元、2,481.36 万元和 2,597.2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91%、1.18%和 1.18%，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单位往来款及股东往来款等。2023 年末，公司的单位往来款主要为因资金拆借所形成的应付香港站成债务，应付股东往来款主要为 2021-2022 年重组时，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产生的应付股权收购款。前述应付香港站成债务已于 2024 年豁免，应付股权收购款也在当年全额偿付，因此 2024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2024-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待支付的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期回购款，根据双方签署的回购代建资产协议书，相关尾款尚未满足结算支付条件。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5,395.27	3,392.99	213.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0.56	66.80	97.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40.38	5,143.96	3,962.93
合计	10,886.22	8,603.74	4,274.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等，金额分别为 4,274.47 万元、8,603.74 万元和 10,886.22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4.10%和 4.95%，占比均相对较低。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2.12 万元、10.62 万元和 204.88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金额较小。

（七）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597.95	23.77%	9,945.58	19.38%	10,175.00	23.58%
租赁负债	31,981.83	65.54%	36,105.09	70.36%	27,443.10	63.60%
长期应付款	337.48	0.69%	3.53	0.01%	25.23	0.06%
递延收益	4,833.94	9.91%	5,201.90	10.14%	5,440.18	1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7	0.10%	55.57	0.11%	63.23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98.76	100.00%	51,311.66	100.00%	43,146.74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均超过 99%。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6,977.95	13,325.58	10,375.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5.27	12.99	13.59
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5,395.27	-3,392.99	-213.59
合计	11,597.95	9,945.58	10,17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0,175.00 万元、9,945.58 万元和 11,597.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的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应付利息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长期借款合同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相关内容。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9,901.24	57,336.76	40,927.3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979.03	-16,087.72	-9,521.29
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0.38	-5,143.96	-3,962.93
合计	31,981.83	36,105.09	27,443.10

报告期各期，公司租赁负债分别 27,443.10 万元、36,105.09 万元和 31,981.83 万元，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应付租赁款项的折现值记为租赁负债。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5.23 万元、3.53 万元和 337.48 万元，2023-2024 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均相对较低，2025 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设备分期采购款项等。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5,440.18 万元、5,201.90 万元和 4,833.94 万元，均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摊销完毕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湖南站成科技-土地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182.73	与资产相关
2	湖南站成科技-企业扶持专款专用基金-湖南站成二期厂区道路路基补贴款	480.21	与资产相关
3	常德站成-土地契税返还	24.37	与资产相关
4	常德站成-房屋契税返还	492.83	与资产相关
5	常德站成-基础建设资金返还（土地）	10.88	与资产相关
6	湖南龙行天下-土地出让金退回	1,474.42	与资产相关
7	钟祥龙行天下-钟祥市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助专项资金	69.72	与资产相关
8	钟祥龙行天下-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8.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33.94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3.23 万元、55.57 万元和 47.5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31	1.28
速动比率（倍）	0.89	0.87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60%	59.06%	59.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4%	17.84%	17.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185.15	58,148.08	46,008.8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裕元集团	2.12	2.17	1.91
	丰泰企业	1.79	1.81	1.66
	来亿兴业	4.02	2.43	1.94
	中杰集团	2.34	1.75	1.66
	志强国际	2.87	2.88	3.09
	钰齐国际	1.38	1.83	1.70
	华利集团	2.34	3.12	3.15
	平均值	2.41	2.28	2.16
	公司	1.35	1.31	1.28
速动比率	裕元集团	1.37	1.42	1.28
	丰泰企业	1.16	1.14	1.03
	来亿兴业	3.18	1.69	1.37
	中杰集团	1.83	1.35	1.36
	志强国际	2.38	2.41	2.73
	钰齐国际	1.01	1.39	1.26
	华利集团	1.86	2.49	2.49
	平均值	1.83	1.70	1.65
	公司	0.89	0.87	0.8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裕元集团	32.11%	33.37%	35.99%
	丰泰企业	47.19%	47.00%	50.53%
	来亿兴业	30.29%	25.71%	29.49%
	中杰集团	29.72%	43.99%	48.33%
	志强国际	31.62%	35.37%	31.79%
	钰齐国际	36.57%	35.35%	33.78%
	华利集团	27.57%	23.38%	22.27%
	平均值	33.58%	34.88%	36.03%
	公司	55.60%	59.06%	59.0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更为雄厚、资产规模与经营体量相对更大。

（二）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2,000.00	是	是	否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2.72	32,422.84	27,57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7.83	-38,858.90	-21,90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83	4,169.27	-9,947.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05	595.66	42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77	-1,671.14	-3,845.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120.72	623,504.70	472,71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89.40	6,021.66	7,88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99	5,490.32	18,46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300.10	635,016.68	499,06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081.69	411,343.46	322,87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296.78	153,330.80	119,65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68.07	22,830.61	20,14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0.85	15,088.98	8,80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187.39	602,593.84	471,48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2.72	32,422.84	27,576.4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76.46 万元、32,422.84 万元和 24,112.7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120.72	623,504.70	472,711.82
营业收入	583,409.49	558,771.51	421,056.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12%	111.58%	112.27%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27%、111.58%和 118.12%，回款情况良好，与销售规模匹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主要系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销售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但货款收付按总额法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6,380.77	28,117.25	21,178.64
加：信用减值损失	929.48	785.53	570.75
资产减值损失	3,304.33	1,452.37	1,561.12
固定资产折旧	9,994.09	9,573.33	8,410.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91.44	5,243.96	4,936.45
无形资产摊销	270.08	334.71	25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1.66	3,356.30	2,84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49	-45.80	291.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9	9.44	263.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12.81	2,967.61	2,968.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37	-742.73	-50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8.14	653.91	-5,66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0	-7.66	-6,297.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30.35	-28,077.88	6,38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0.53	-38,590.73	-6,22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82.25	47,393.23	-3,398.30
其他	847.59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2.72	32,422.84	27,576.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及金额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合理，两者的差异存在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86.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2	396.38	760.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11	78.90	0.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3	475.27	1,35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07.56	28,388.69	19,59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37.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45.48	3,02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7.56	39,334.17	23,25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7.83	-38,858.90	-21,902.96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596.39 万元、28,388.69 万元和 28,007.56 万元，主要为厂房、产品生产线购建及机器设备购置及土地购置所产生的支出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续进行厂房、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和设备投入，使得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股权收购款及股东往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09.43	1,399.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00	1,399.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57.43	19,138.81	6,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3	119.04	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74.29	20,656.85	6,15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80.00	5,723.16	11,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2.18	2,970.17	77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8.28	7,794.26	3,97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0.46	16,487.58	16,09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83	4,169.27	-9,947.3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47.30 万元、4,169.27 万元和 4,473.8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股东增资投入现金和取得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支付的租金。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厂房及附属工程、购置机器设备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下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596.39 万元、28,388.69 万元和 28,007.56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五）流动性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回款情况稳定；存货的销售情况良好，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指标整体向好，偿债风险下降。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和实行合理监督以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长期贷款、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较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主营业务突出。2023 年至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 410,468.41 万元、557,209.45 万元和 582,139.76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15.82%、17.70%和 12.44%，股东投资回报率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流较好，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8%、20.44%和 21.10%，公司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存货周转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为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报废、淘汰以及被其他设备替代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17%、17.84%和 19.24%，

银行借款金额较小，银行授信额度储备充足，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

3、借助本次股权融资，进一步扩充产能和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财务及经营风险，为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巩固、提升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自动化建设，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虽然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仅依靠短期借款和自身经营积累满足大额资本支出需求，资金成本相对较高，积累资金时间相对较长，可能因此错失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直接融资获得发展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加快发展步伐，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一、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其他资产收购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股份支付

2025 年，发行人通过设立东莞长旺、东莞富隆和东莞宝通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根据激励条款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对于锁定期规定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前，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

限合伙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亦不得用于设定担保、偿还债务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处置。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内离职的，不能享受按公允价格转让股权的收益，该条款构成可行权条件中的隐含服务期限条件。因此，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与锁定期限一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参考授予时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员工激励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847.59	-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无	无	不适用
重要的对外投资	1、2026 年 1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东莞市维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25.00%；何亚东，持股 15.00%。 2、2026 年 4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龙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港币，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	不适用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无	不适用
自然灾害	无	无	不适用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无	不适用
重要的处置或注销	无	无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12 日，东莞维步与北京化工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北京化工大学将其拥有的超临界流体注塑高发泡成型技术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给东莞维步使用，许可费用 1,200 万元，许可期限 8 年。该许可涉及两项专利：

一种聚合物微孔发泡制品连续成型装置及方法（ZL2014101741237）及一种微发泡注塑超临界流体注气系统和方法（ZL2020100810983）。双方约定，前述专利技术的后续改进成果由独立完成方单独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则归双方共有。

2、利润分配事项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拟分配的股利总额	44,995,693.6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金额	1.3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总额	44,995,693.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金额	1.31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即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但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前述重大标准的诉讼案件，诉讼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1,449.2859 万股。实际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印尼二厂一期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1,088.38	31,000.00
2	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279.07	20,000.00
3	钟祥龙行天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6,133.43	16,000.00
4	越南玉乐鞋底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976.49	20,900.00
5	东莞站成鞋业迁改扩建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3,107.86	13,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41,585.23	140,9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 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经

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等相匹配。公司在项目规划过程中，已综合考量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运动鞋履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品牌客户的实际需求，确保项目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较高的实施可行性。前述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运动鞋履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推动主营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印尼二厂一期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钟祥龙行天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越南玉乐鞋底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东莞站成鞋业迁改扩建及自动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整体实施具备充分可行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政策与产业环境优越，外部支撑条件充分

海外方面，印尼、越南为全球制鞋核心转移目的地，针对劳动密集型产业提供税收减免、原料进口免税、用地便利等优惠政策，同时依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自贸协定享有对欧美出口关税优势，两国制鞋产业链配套成熟、劳动力充裕，为海外项目落地提供良好营商环境与产业基础。国内方面，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支持体育消费升级、体育用品高质量发展及智能制造转型，鼓励高端鞋材、绿色制造与柔性生产，为国内自动化升级、产能扩建及核心部件产能建设提供明确政策导向与有利环境。

（2）公司全球化布局与运营经验成熟，内部保障能力突出

公司已在境内外多地建成规模化生产基地，长期积累跨境投资、厂区建设、生产运营、劳工管理及供应链协同经验，形成可快速复制的标准化建设与管理

模式，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建设效率与投产后稳定运营。同时，公司建立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管控、订单交付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具备跨区域资源调配与风险管控能力，为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运营保障。

（3）客户资源稳固、市场空间广阔，产能消化有可靠支撑

公司已进入 Under Armour、李宁、Decathlon、adidas、安踏、HOKA、La Sportiva、Vibram 等国内外头部运动品牌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整体呈现提升趋势，与重要客户合作稳定、订单持续性强。全球运动鞋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品牌客户对轻量化、高性能、短交期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充分依托核心竞争优势积极布局，新客户开拓进展良好，为募投项目产能释放提供充足市场空间。公司快速响应与高效交付能力，可保障新增产能有效对接客户需求，项目产能消化风险较低。

2、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均紧密围绕发行人运动鞋履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补强与全球化布局深化，不存在跨界投资或偏离主业情形。

海外项目聚焦全球化产能布局，紧跟头部品牌供应链向印尼、越南转移趋势，在印尼新建运动鞋履产能，在越南玉乐完善垂直产业链，实现就近配套、敏捷交付，提升海外订单承接能力与市场份额，同时实现关键鞋底部件自主配套，降低外部依赖、提升交付效率。国内项目聚焦智能制造升级与高端部件产能建设，湖南站峰强化 TPU、GCU 等核心鞋材自主配套能力，钟祥龙行天下与东莞站成鞋业通过厂房优化、自动化升级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更好满足品牌客户需求，全面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全球运动鞋制造领域的竞争能力。

募投项目实施以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为基础，是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与持续升级的重要载体，与核心技术高度协同、深度耦合。公司已构建覆盖模具开发设计、鞋底及新材料研发、整鞋制造、自动化设备等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引进自动化设备、建设柔性产线、升级制程管控，将现有核心技术规模化转化为生产效率、品质稳定性与成本优势；同时依托公司技术储备与研发能力，持续提升高性能鞋材制造精度与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强化技术

壁垒，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于越南和印尼分别新建生产基地新增鞋底和运动鞋产能，于桃源自有土地新建生产基地新增鞋底产能，于东莞工厂及钟祥现有工厂通过购置自动化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和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成后，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延续现有生产经营模式。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印尼二厂一期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商务审批已完成，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600411 号 发改审批推进中	-
2	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603-430700-04-01-419454 2603-430700-04-05-838757	常环桃建[2026]12 号
3	钟祥龙行天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604-420881-04-02-277573	不涉及产能、污染物变化，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无需环评说明
4	越南玉乐鞋底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商务审批已完成，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600412 号 发改审批推进中	-
5	东莞站成鞋业迁改扩建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604-441900-04-05-933543	东环建[2026]1501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	-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或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以“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更舒适、更环保的运动用品”作为发展使命，将坚持产品品质为本，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新技术的应用，以期满足全球消费者持续提升的生活品质的需求，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设计生产更环保的运动用品。

公司以“以持续研发创新与智慧制造方案，成为新时代制造领先企业”作为发展愿景，致力于在运动鞋材料、鞋底和成品鞋研发及生产、模具研发及生产、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配套软件系统等方面实现突破和融合，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将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入到研发、设计、生产和运营管理中，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助力中国鞋履制造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以成为行业新时代的领军者作为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研发夯实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运动鞋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制鞋模具、鞋底、成品鞋、制鞋工艺等环节已掌握了核心技术，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节能减排，形成了公司在生产技术和工艺创新上的充分积累。同时持续推进深耕生产端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在部分工厂率先实现自研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落地量产，搭建车间智能流转配套体系，同步依托数字化手段理顺生产全链路管理，将智能生产举措深度融入日常制造环节。持续提升的技术基础，既夯实了自身生产硬实力，也为公司保持行业内竞争力和良好客户服务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更为后续全球化工厂布局筑牢了坚实根基。

2、开拓市场服务头部客户

公司下游行业呈现显著的马太效应，市场份额集中于少数知名运动品牌。基于这一行业格局，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优先选择与国内外知名运动品牌建立合作关系，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 Under Armour、李宁、Decathlon、adidas、安踏、

HOKA、La Sportiva、Vibram 等知名运动品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积极出海布局多元产能

在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基于中国本土多年的开发和生产积累，公司在越南和印尼投建了多个生产基地，建立了海内外均衡的产能布局，是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运动鞋履制造厂商，在全球政治经济局势存在不确定性的背景下能够更加及时的响应客户的产能需求。

（三）后续发展规划

1、持续开展战略产能全球布局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响应国家支持体育消费升级、智能制造转型的指导政策，持续开展境内工厂自动化升级、运动鞋履及核心部件产能扩建；同时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企业出海”的号召，在越南、印尼等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地区新建生产基地。持续加大资本性投入，扩展全球化战略产能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产业新的发展过程中谋求更好的增长契机。

2、深耕技术升级，布局前沿技术转型升级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一方面夯实自身生产工艺技术根基，积极开拓超临界发泡一体成型、3D 打印等前沿制鞋技术，完善全域工艺技术布局，另一方面聚焦制鞋自动化生产与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紧跟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政策，稳步推进自动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充分运用人工智能优化统筹调度、精简管理流程，在现有部分自动化、数字化程度较高工厂的基础上，逐步向各生产基地推广成熟智造体系，稳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引领行业发展。

3、提升行业影响力，与更多知名运动品牌合作共赢

现有运动品牌客户的合作与信赖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合作过程中能够让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快速响应能力等得到充分提升，同时培养出一批与国际化接轨的人才，在现有客户群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形象和影响力。基于前述经营积累，为持续拓展新的知名运动品牌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将结合新产品、新技术等契机，打造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竞争力，积极与更多知名运动品牌合作共赢。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未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方敬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则和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股东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应尽职责，依法行使相应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均依法独立履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二、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保证各项业务活动能够有效可控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313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主要是少量现金交易、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交易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3.62 万元、6.7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废料收入，占比极低。

（2）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629.41 万元、528.24 万元和 400.53 万元，现金付款主要用于支付费用报销款以及支付员工补贴、福利（含春节红包、年会开支等）。报告期内，现金付款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8%、0.11%和 0.08%，占比较低。

2、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人卡代收金额（①）	-	5.33	41.23
收款内容	-	废品款、车辆保险返现	废品废料款、修边费用、车辆保险返现
营业收入（②）	583,409.49	558,771.51	421,056.29
占比（③=①/②）	-	0.00%	0.01%

报告期内，为操作便利，公司存在员工利用个人银行卡临时性代收废品废料款、修边款、车辆保险返现等款项的情形。相关员工代收款后均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并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公司对个人卡代收款进行整改，自 2025 年开始，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外汇处罚

2026 年 5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对发行人出具“东汇处[202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汇出境外直接投资款 14 万美元，用于香港龙行天下投资鞋类及运动用品市场开发、贸易等运营，由于发行人在投资境外子公司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的过程中未按照登记用途使用境外投资外汇资金，实际将其中 11.86957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4.398585 万元）用于对站成国际、站德国际、站峰国际、站佳国际、站胜国际、喜悦国际缴付股本及借款，将其中 74.14 美元（折合人民币 532.13 元）用于对新加坡龙行天下缴付股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责令发行人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按照《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文）相关规定，在一般情节量罚区间下限到中间值（不含）之间进行处罚，处罚款 67,561.43 元；同时，由于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站成国际、站德国际、站峰国际、站佳国际、站胜国际、喜悦国际、新加坡龙行天下的投资行为未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对发行人给予警告，责令发行人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按照《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文）相关规定，在一般情节量罚区间中间值到上限（不含）之间进行处罚，处罚款 140,000 元。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系发行人经办人员对境外直接投资与再投资的相关规则理解存在偏差所致，进而导致程序瑕疵，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检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同时，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在《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所规定的“一般情节”对应的罚款幅度区间，不属于“较重情节”或者“严重情节”，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

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海关处罚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对发行人出具“平关内二缉违字〔2025〕100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持报关单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时，存在“品牌类型”申报不实的违法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因此对发行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第 1 项规定，发行人所受警告属于减轻的行政处罚幅度。鉴于处罚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且发行人所受处罚在前述处罚依据条款中为程度较轻的处罚措施，因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站胜模具的税务处罚

2023 年 9 月，站胜模具因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高埗税务分局罚款 400 元。

上述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前述罚款金额为 400 元，属于前述规定中较低的处罚幅度。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越南站成科技的税务处罚

越南站成科技因税务申报错误及遗漏提交税务申报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被清化省税务局罚款 42,125.17 万越南盾（约 115,844 元人民币）。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

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1、其他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序号	受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安乡大旺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3/16	常环罚字[2023]704号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向审批部门提交 2022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罚款 5,000 元
2	石城龙行天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	2023/6/2	虔关稽一缉违字[2023]1号	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期间未经海关核准，擅自将本企业进料加工保税料件与不符合串换条件的国户非保税料件之间进行串换；串换保税料件货值 75,767.21 元，漏缴税款 13,386.37 元	罚款 7,600 元
3	东莞站福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高埗税务分局	2023/9/20	东税高埗简罚〔2023〕427号	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	罚款 300 元
4	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高埗税务分局	2023/8/3	东税高埗简罚〔2023〕360号	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	罚款 400 元
5	东莞站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	2025/12/2	平关内二缉违字[2025]10073号	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时，存在“品牌类型”申报不实的违法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罚款 1,5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相应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违法行为均已得到规范整改。安乡大旺所受环保处罚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东莞站福、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所受税务处罚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中较低的处罚幅度；东莞站福所受海关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的较低处罚幅度。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境外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越南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越南站成鞋业	海关事后审查局	2023/1/12	40/QD-XPHC	未及时补报应补缴税款、申请原产地证书时提供个别不准确申报单、未按期履行相关通知义务	罚款 12,173.915 万越南盾（约 35,726 元人民币）
2	越南站成鞋业	太平省税务局	2023/9/14	2745/QD-CTTBI	税务申报错误	罚款 113,957.6925 万越南盾（约 334,426 元人民币）
3	越南站成鞋业	太平省税务局	2023/12/28	4038/QD-CTTBI	未对赠品开具发票、未按期开具发票	罚款 1,265 万越南盾（约 3,712 元人民币）
4	越南龙行天下	太平省税务局	2024/1/12	213/QD-CTTBI	申报错误及未对赠品、样品开具发票	罚款 865 万越南盾（约 2,483 元人民币）
5	越南龙行天下	清关后检查局	2024/2/2	113/QD-XPHC	实际库存数量与海关申报资料存在短缺差异	罚款 362.03 万越南盾（约 1,039 元人民币）
6	越南站成鞋业	芒街口岸海关分局	2024/3/27	32/QD-XPHC	进口货物申报名称有误	罚款 400 万越南盾（约 1,148 元人民币）
7	越南龙行天下	芒街海关局	2024/4/13	36/QD-XPHC	因错误申报进口货物名称	罚款 400 万越南盾（约 1,148 元人民币）
8	越南龙行天下第二分公司	海关总局清化省海关局	2024/8/16	284/QD-XPHC	财务文件与海关资料不符且未按期申报实际产量	罚款 650 万越南盾（约 1,866 元人民币）
9	越南站成鞋业	太平省税务局	2024/12/24	4485/QD-CTTBI	在税收和发票方面存在行政违法行为。根据第 4485/QD-CTTBI 决定，处以罚款 10,344,000 越南盾	罚款 1,034.4 万越南盾（约 2,969 元人民币）
10	越南龙行天下	太平省税务局	2024/12/26	4506/QD-CTTBI	申报错误及未对赠品、样品开具发票	罚款 910 万越南盾（约 2,612 元人民币）
11	越南龙行天下	建昌县人民委员会	2025/5/19	2655/QD-XPHC	生产项目未取得环境许可证	罚款 6,250 万越南盾（约 17,188 元人民币）、附加处罚停止污染物排放源排放 3 个月
12	越南龙行天下第一分公司	清化省公安厅经济警察科	2025/8/18	81/QD-XPHC	向环境排放含有常规环境指标废水的相关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	罚款 10,400 万越南盾（约 28,600 元人民币）
13	越南站成鞋业	兴安省税务局	2025/12/25	4652/QD-XPHC	税务申报错误	罚款 8,700 万越南盾的罚款（约 23,925 元人民币）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越南子公司上述处罚均已依法交付罚款并根据有关机关的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较

轻，系一般性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印尼 Aninda Wardhana and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新加坡 Drew & Nap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中国香港子公司、印尼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均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龙行天下投资、九江祥久及员工持股平台东莞长旺、东莞宝通、东莞富隆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九江祥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分别持有该合伙企业 31.23%、23.79%、19.33%的股权，合计持有 74.35%的股权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东莞市缘苍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龙树初、龙进初和陈同举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2%、32%和 26%）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	东莞市常青树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7.8%、28.8%、23.40%），龙树初配偶的弟弟杨艳军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泳镜、篮球等体育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香港常青树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东莞常青树持股 100%	-	运动用品，塑胶制品之进出口业务
5	东莞市大升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祥丰持有 57.50%的股权	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东莞市浪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常青树持有该公司 97%的股权，东莞市浪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商平台运营，主要销售泳镜、篮球
7	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进初持有该公司 66%的股权	燃料油、润滑油、石油化工设备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石油化工设备的安装；项目策划；化工产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租赁经营加油站；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化工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油站经营管理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8	常德市美龙石化有限公司	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汽油、柴油的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油站经营管理
9	衡阳市龙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进初实际持有该公司 58%的股权	酒店管理；茶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健身，会议服务；棋牌服务；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及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票务代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管理
10	衡阳市永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进初实际持有该公司 58%的股权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清洁用品批发及零售；停车场服务；水电安装；防水补漏；房屋租赁；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管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配套物业经营管理
11	九江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同举、龙树初、龙进初各持有该合伙企业 20%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龙纯初及其女儿龙亚琴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	广东站佳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16-07-15	鞋履研发、制造及销售
2	湖南常德桃源龙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3-01-29	鞋履研发、制造及销售
3	湖南常德津市吉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1-10-20	鞋履研发、制造及销售
4	桃源县龙问益见土菜馆	2018-04-12	私人餐饮会所，无对外经营
5	津市市建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4-07-19	未实际经营
6	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	2013-11-18	猪肉销售
7	东莞龙佳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0	报告期至今未实际经营
8	站佳国际有限公司	2022-5-30	贸易业务

上述企业中桃源县龙问益见土菜馆、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及站佳国际

有限公司分别从事餐饮、猪肉销售及贸易业务，东莞龙佳研创科技有限公司及津市市建兴商贸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相似业务。

广东站佳、桃源龙佳及津市吉祥从事制鞋相关业务，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但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情况

津市吉祥、桃源龙佳均为龙纯初及其女儿龙亚琴自行出资设立的企业，广东站佳曾经为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共同控制的主体，2022 年 1 月，为了规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将广东站佳的股权处置给龙纯初。

一直以来，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及其女儿龙亚琴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发展，相关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互不干预；除了实际控制人曾经持有广东站佳的股权以及龙亚琴间接持有公司 5.6253%权益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龙亚琴不存在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中持股、参与经营决策或任职的情形。

3 家关联公司由龙纯初及其女儿龙亚琴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与龙行天下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龙行天下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无法对上述企业施加控制和影响，龙纯初无法对发行人施加控制和影响、龙亚琴仅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2、独立性情况

资产独立：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同经营或共用经营场地的情况。发行人独立拥有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人员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部门，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与其他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与 3 家关联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共同销售等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产供销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 3 家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交易事项。

技术独立：发行人技术人员均由发行人自主招聘和培养，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从事鞋履制造、生产业务多年，技术来源于自身积累，目前所拥有的核心生产技术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不存在与 3 家关联企业共同拥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 3 家关联企业未发生包括技术纠纷在内的任何纠纷。

财务独立：发行人独立设置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公司，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竞争方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竞争方销售				龙行天下销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要销售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要销售内容
江博士（集团）有限公司	19,314.06	10,512.53	4,363.10	鞋履	-	3.06	-	模具
广州喜马拉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4.25	-	-	鞋履	38.45	-	-	模具
福建嘉一贸易有限公司	44.01	-	-	拖鞋	1,370.07	1,964.10	913.42	运动鞋、模具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	17.76	20.52	12.55	鞋履	18.12	-	136.90	模具、配件
北京耀跃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	1.78	82.37	鞋履	-	-	4.35	模具
合计	19,420.09	10,534.83	4,458.02	-	1,426.64	1,967.16	1,054.66	-

注：按照单体口径统计客户重叠的情况。

公司与竞争方存在零星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公司向相关客户的销售主要为模具，而竞争方向相关客户的销售主要为运动鞋履，销售品类存在显著差异，实质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下游客户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与竞争方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桃源龙佳	2,773.55	23.86%	3,176.34	46.52%	225.23	46.20%
津市吉祥	1,058.27	24.62%	1,830.96	28.64%	2,408.49	36.76%
广东站佳	343.41	26.82%	129.90	23.33%	352.74	49.89%
龙行天下	50,580.14	15.67%	53,435.43	15.87%	35,189.75	15.84%

注：按照单体口径统计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竞争方与发行人均主要从事成品鞋及配件生产，属于运动品牌企业的鞋类一级供应商。基于行业惯例，为了保证产品品质，运动品牌商客户通常会指定主要原材料的二级供应商，定期向一级供应商下发清单，明确针对不同型体的不同材料指定的二级供应商，因此主要供应商经由客户参与确定，不存在通过上游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竞争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销售端重叠比例较低且销售品类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的客户重叠，采购端遵循客户指定的行业惯例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因此不存在通过上下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同业竞争判断

（1）关于同业竞争范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中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由于龙纯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因此不属于同业竞争的法定范围。

（2）结合业务情况判断竞争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中关于判断标准的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竞争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龙行天下	竞争方
客户主要品牌	Under Armour、李宁、Decathlon、adidas、安踏、HOKA、La Sportiva、Vibram 等。	K-SWISS、江博士、鸿星尔克等。
收入及毛利规模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1 亿元、55.88 亿元、58.34 亿元。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毛利规模分别为 8.04 亿元、9.84 亿元、10.78 亿元。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 亿元、2.36 亿元、2.65 亿元，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 3.06%、4.22%、4.55%。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合计毛利规模分别为 0.25 亿元、0.44 亿元、0.38 亿元，占发行人比例分别为 3.11%、4.44%、3.49%。

注：竞争方营业收入为报表收入剔除内部交易得出。

与龙行天下相比，竞争方同品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实质上不存在重叠、收入规模远小于龙行天下，报告期收入及毛利占比均低于 5%，因此不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鉴于双方的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不同，发行人未来没有收购上述竞争方的安排。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作出了书面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龙行天下投资，实际控制人

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二）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子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合营企业，为广西宁站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宁站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MA5NPX88XW
法定代表人	刘志颖
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凤翔路河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 A1-6 栋、A1-10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制造；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龙行天下持股 45%；李宁体育（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5%

（四）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龙行天下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任龙行天下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常青树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7.8%、28.8%、23.40%），龙树初配偶的弟弟杨艳军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陈同举的配偶姚志萍担任董事、经理
2	香港常青树	东莞常青树持股 100%，陈同举担任董事
3	九江祥丰	龙树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分别持有该合伙企业 31.23%、23.79%、19.33%的股权，合计持有 74.35%的股权
4	东莞大升碳素	九江祥丰持有 57.5%的股权，陈同举配偶姚志萍担任董事、经理；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浪胜电子	东莞常青树持股 97%，东莞市浪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
6	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	龙进初持股 66%
7	常德市美龙石化有限公司	长沙市智越弘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衡阳市龙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进初实际持股 5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衡阳市永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进初实际持股 58%
10	九江望新	实际控制人陈同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20%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均持有该合伙企业 20%的财产份额

(六)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关联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浪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常青树持有该合伙企业 33.33%的财产份额，龙树初配偶的弟弟杨艳军持有该合伙企业 33.3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东莞市和美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进初实际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龙进初配偶的弟弟李美军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站佳国际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龙亚琴实际控制的企业
4	东莞龙佳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龙亚琴实际控制的企业，且龙亚琴担任财务负责人
5	湖南松柏农产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龙亚琴的母亲陈香娥持股 100%
6	桃源县龙启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龙亚琴的母亲陈香娥持股 51%
7	广东站佳	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纯初控制的企业
8	津市吉祥	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纯初控制的企业，龙纯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桃源龙佳	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纯初控制的企业，龙纯初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桃源县龙问益见土菜馆	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纯初系经营者
11	津市市建兴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纯初持股 79.1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	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纯初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东莞市裕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洪裕信的配偶陈静仪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4	深圳正瑞恒基供应链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道冕与其配偶周瑞敏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周瑞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东莞市翊宏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程方敬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16	台州中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大悦担任董事
17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邓大悦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宁波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大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大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大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大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大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3	宁波昆石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大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4	宁波昆石荣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大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5	宁波昆石智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邓大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广州华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27	广州艺见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持有该企业 62.9213% 的股权
28	广州新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
29	上海华艺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0	二零二一（广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
31	广州新艺空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2	上海新艺空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3	广州华艺大艺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股 53.0236%，并担任董事、经理
34	武汉大艺博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53.0236%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35	广州艺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53.0236%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
36	武汉大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53.0236%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37	江门市迪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50% 的股权
38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担任董事
39	广州市奇异庄园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2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
40	东莞市金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奉宇持股 62.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1	东莞市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奉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东莞市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奉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注：江门市迪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桃源县龙启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注销。

（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	东莞市逸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进初实际持有该企业 25%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2	东莞市虎门丽盈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进初实际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3	广东省康悦四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进初实际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4	武陵区智智龙港路便利店	实际控制人龙进初间接控制的企业常德市美龙石化有限公司实际持有该个体户 40%的权益，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5	广东威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同举的配偶姚志萍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6	阳新富盛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同举的配偶姚志萍实际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7	丰城市曲江加油站	实际控制人陈同举的配偶姚志萍实际持有该企业 26%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8	湖南昌恒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纯初与该企业合作承包子公司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9	深圳市鼎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邓大悦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10	法税行企业顾问（东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奉宇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11	东莞市旭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奉宇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12	广东恒之信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奉宇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13	上海福田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立君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14	北京华艺大艺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31.8141%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15	广州华艺珞珈艺术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28%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16	广州源矩阵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17	广州远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龙家威配偶的父母李亦非间接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注：广州远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上海福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法税行企业顾问（东莞）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注销；广东恒之信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八)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1、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1	阳新龙行天下	钟祥龙行天下曾经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23 年 4 月转让退出
2	衡东站元	湖南站元曾经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注销
3	越南富存	越南龙行天下曾经实际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注销
4	越南大可	越南站成鞋业曾经实际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注销
5	安乡大旺	常德站成曾经持股 100%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将 100%股权转让给安乡智造	2024 年 1 月注销
6	石城龙行天下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24 年 1 月注销
7	常德站宇	湖南龙行天下曾经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24 年 8 月转让退出
8	东莞站福保安围分公司	东莞站福曾经的分公司	2024 年 6 月注销
9	越南站成鞋业第二分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曾经的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注销
10	越南站成鞋业第三分公司	越南站成鞋业曾经的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注销
11	越南站成鞋业第一代表处	越南站成鞋业曾经的分公司	2025 年 2 月注销
12	常德龙行天下	湖南龙行天下曾经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25 年 2 月注销
13	安乡站成	湖南站成科技曾经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25 年 3 月转让退出
14	喜悦科技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25 年 6 月转让退出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1	湖南春生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龙行天下投资曾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龙树初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6 月注销
2	站佳鞋业有限公司 (VICTORY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曾实际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分别实际持股 42%、32%、26%，且陈同举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4 月解散
3	香港站成	实际控制人曾实际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分别实际持股 42%、32%、26%	2024 年 12 月解散
4	站胜公司 (CHARM SING COMPANY)	实际控制人曾实际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分别实际持股	2023 年 7 月依法结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及原因
		42%、32%、26%	
5	东莞市捷诺瑟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实际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分别实际持股 42%、32%、26%，陈同举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1 月注销
6	东莞市高埗富跃塑料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配偶的姐姐杨军岳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023 年 7 月已变更经营者
7	东莞市长安军霞日用百货店	实际控制人龙树初的配偶杨军霞曾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025 年 4 月注销
8	常德市智邦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进初曾经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025 年 3 月辞职
9	民众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道冕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3 年 12 月辞职
10	武汉瑞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杨道冕曾经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转让退出并辞职
11	实铨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总经理杨纪政的配偶曾经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杨纪政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解散
12	桃源兴弼蔬菜配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曾经的监事何甜配偶的父亲鲁宣东曾为经营者	2025 年 6 月已变更经营者
13	程用铁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2 年 6 月后，程用铁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3 年 6 月后，程用铁及相关企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14	GENESIS SPORT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程用铁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15	BASIL SPORTS LIMITED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程用铁持股 95%	
16	HONGKONG VICTORY SPORTS GOODS COMPANY LIMITED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程用铁持股 40%	
17	广东锦鹏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程用铁任总经理	
18	张文超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2 年 6 月后，张文超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3 年 6 月后，张文超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19	龙政勇	曾任公司监事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会/监事
20	何甜	曾任公司监事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会/监事

2026 年 2 月，曾任首席战略官刘祥明辞职，2026 年 3 月，曾任总经理杨纪政辞去总经理职务。

八、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以上，且成交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重大/一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大	1,518.66	1,435.13	10,974.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一般	-	-	5.4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大	3,711.54	4,552.05	5,236.4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一般	325.40	269.62	207.02
	关联担保	重大	参见“（二）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一般	参见“（四）一般关联交易”之“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一般	4.39	52.74	148.3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大	851.14	5,240.52	1,146.7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一般	5.22	2.92	39.58
	关联租赁	一般	参见“（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		
	关联方股权转让	一般	-	-	100.00
	资金拆借	重大	参见“（三）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		

（二）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宁站	1,518.66	0.26%	1,435.13	0.26%	421.52	0.10%
香港站成	-	-	-	-	10,552.85	2.51%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518.66	0.26%	1,435.13	0.26%	10,974.37	2.61%

(1) 与广西宁站的交易

公司向广西宁站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鞋底、成品鞋配件以及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公司向广西宁站销售鞋底、成品鞋配件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广西宁站为公司与李宁合作的合营公司，主要生产李宁品牌运动鞋的鞋底，公司向广西宁站销售鞋底主要是因为广西宁站订单量加大，其产能不足，部分订单根据李宁指定外发至发行人生产；公司向广西宁站销售成品鞋配件主要用于生产鞋底。公司为李宁品牌认定供应商，广西宁站根据品牌方指定购买公司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李宁作为知名运动品牌，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通常会指定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向广西宁站销售的定价主要以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为基础，与品牌方共同谈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相同型号成品鞋相同原材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向广西宁站销售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集采中心东莞站德集中采购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后销售给合营公司具有成本优势，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东莞站德统一价格对外销售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 与香港站成的交易

公司主要向香港站成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和技术服务，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如下：

1) 公司为香港站成提供加工服务

香港站成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公司，其部分订单委托龙行天下境外主体加工，具有合理性。龙行天下为香港站成提供运动鞋履制造服务，其运动鞋生产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具备公允性。

2) 公司向香港站成销售货物

香港站成委托公司境外主体生产的订单所需的部分境内原材料，如鞋底、鞋底配件等，由香港站成向公司境内主体采购，公司向香港站成销售货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龙行天下向香港站成销售产品的价格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为基础，与品牌方共同谈定，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向香港站成提供技术服务

龙行天下向香港站成收取技术服务费，龙行天下主要承担品牌技术研发职能，向品牌接单贸易主体收取技术服务费。龙行天下向香港站成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与龙行天下内部同类交易定价机制一致，具备公允性。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阳新龙行天下	-	-	2,358.17	0.51%	862.56	0.25%
广西宁站	327.09	0.07%	1,600.42	0.35%	633.60	0.19%
东莞大升碳素	1,506.39	0.32%	593.47	0.13%	87.75	0.03%
安乡站成	1,671.69	0.35%	-	-	-	-
喜悦科技	206.37	0.04%	-	-	-	-
香港站成	-	-	-	-	3,652.53	1.07%
合计	3,711.54	0.78%	4,552.05	0.99%	5,236.44	1.54%

(1) 公司委托阳新龙行天下、安乡站成、喜悦科技和广西宁站进行加工，包括裁断、鞋面、鞋底等工序或工艺，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以提高生产效率。

阳新龙行天下、安乡站成和喜悦科技原为公司的子公司，因公司战略调整转让给第三方，广西宁站为公司与李宁合作的合营公司，上述公司具有鞋材加工能力，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对外协关联方供应商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考虑外协加工内容、加工部位、加工复杂程度、配送方式、供应商所处地区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确认价格，公司委外加工相同型号相同工序及部位的价格与非关联方外协加工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公司向广西宁站、东莞大升碳素、香港站成采购原材料，包括网布、皮料、鞋底、包装材料、碳纤片等，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鞋的生产，公司向下游供应商采购网布、皮料、鞋底、包装材料等用于生产成品鞋，采购碳纤片等用于生产鞋底。

广西宁站为公司与李宁合作的合营公司，东莞大升碳素在碳纤片生产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两者均为品牌方指定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港站成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公司，接单后委托龙行天下生产，并为龙行天下境内生产主体代买所需的境外材料，为减少关联交易，2022年下半年龙行天下开始直接接单。由于不同品牌订单转移需要一定时间，原有订单的履行持续到2023年7月，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原有订单完成后，香港站成于2023年7月后无实际经营并启动结业注销，并于2024年12月完成注销。

2)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的客户多为知名运动品牌，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通常会指定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定价亦主要由运动品牌企业与指定的供应商谈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广西宁站、东莞大升碳素采购原材料均需要遵循行业规则；香港站成为公司代买的材料以采购成本加报关、运费等合理费用后转销给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同型号成品鞋所需相同原材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湖南龙行天下	3,000.00	2022/9/30-2023/10/7	是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湖南龙行天下	2,000.00	2022/9/30-2023/10/7	是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湖南龙行天下	5,000.00	2023/11/20-2024/11/20	是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湖南龙行天下	3,000.00	2024/1/3-2025/1/3	是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湖南龙行天下	3,000.00	2024/12/9-2025/12/9	是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湖南龙行天下	2,000.00	2024/12/10-2025/12/10	是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湖南龙行天下	3,000.00	2025/1/9-2026/1/9	否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湖南龙行天下	3,000.00	2025/12/18-2026/12/18	否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	湖南龙行天下	2,000.00	2025/12/19-2026/12/19	否
龙行天下投资、东莞站成鞋业、站胜模具、广东杰富亿、钟祥龙行天下	发行人	26,000.00	2024/11/8-2034/11/7	否
1、东莞站成鞋业、龙行天下投资、站胜模具；2、东莞站成鞋业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发行人	5,000.00	2024/1/19-2025/1/18	是
1、东莞站成鞋业、龙行天下投资、站胜模具；2、东莞站成鞋业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发行人	3,000.00	2025/1/24-2025/12/4	是
1、东莞站成鞋业、龙行天下投资、站胜模具；2、东莞站成鞋业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发行人	2,000.00	2025/2/25-2026/2/24	否
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龙行天下	站胜模具	3,000.00	2022/5/27-2023/5/11	是

（三）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工程建设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南昌恒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采购	851.14	5,240.52	1,146.79

2019 年公司筹划建设湖南站成二期工程，龙纯初为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的哥哥，龙纯初曾主导修建湖南龙行天下一期厂房，考虑其对于行业生产布局特点较为熟悉，实际控制人与龙纯初协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湖南昌恒建设有限公司和龙纯初合作承接湖南站成二期项目建设。

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公司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竣工决算造价审计，审计结果显示工程量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公允性。

2、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拆入情况				
香港站成	12,748.86	-	12,748.86	-
2023 年度-拆入情况				
香港站成	-	12,748.86	-	12,748.86

香港站成作为原贸易接单平台，2023 年曾拆借资金供龙行天下的香港贸易接单平台作为运营资金使用，用于承接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加快完成香港站成的债权债务处理及注销程序，2024 年 8 月 30 日香港站成对龙行天下 1,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48.86 万元）欠款予以豁免，随后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

（四）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大升碳素	销售模具	-	-	5.4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	-	-	5.49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	猪肉供应	112.21	268.60	207.02
桃源兴弼蔬菜配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蔬菜供应	213.19	-	-
常德站宇	委外加工	-	1.03	-
合计	-	325.40	269.62	207.02

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之兄龙纯初在当地与他人合作并控制的主体，通过配送中心向公司在湖南桃源县的工厂食堂供应猪肉。通过比较桃源县青林乡鳌鑫养猪场采购猪肉与市场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为降低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后公司已主要通过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猪肉。

桃源兴弼蔬菜配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为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何甜配偶的父亲鲁宣东，2025 年开始为湖南子公司食堂配送蔬菜，公司根据用餐人数和餐标与其进行结算。2025 年 6 月桃源兴弼蔬菜配送服务部经营者由鲁宣东变更为胡桂云。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45.27	3,371.64	1,976.37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大升碳素	ERP 软件使用费（一次性买断）	-	23.58	-
东莞常青树	ERP 软件使用费（一次性买断）	-	23.58	-
东莞大升碳素	销售生产、生活设备等	-	-	83.48
东莞大升碳素	销售低值易耗品	-	-	58.0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大升碳素	销售装修材料	-	-	6.82
东莞常青树	销售生活设备	-	5.57	-
安乡站成	机器设备及其他业务	2.79		
喜悦科技	服务费及其他业务	1.61		
合计	-	4.39	52.74	148.36

东莞站福于 2022 年至 2023 年将其经营场所从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转至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区，东莞大升碳素租赁东莞站福原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因此东莞站福将原厂房的通用生产、生活设备及低值易耗品如变压器、空调、风扇等销售给东莞大升碳素，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设备销售价格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东莞大升碳素和东莞常青树之间发生的其他零星关联销售，均为公司为增强与关联方的独立性，清理资产或材料而发生，具有合理性。销售价格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具有公允性。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常青树	材料采购	-	-	23.73
东莞常青树	购买运输设备、厨房用具，代扣代缴社保等	5.22	2.92	2.38
广西宁站	购买机器设备	-	-	13.48
合计	-	5.22	2.92	39.58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大升碳素	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	-	-	189.12
东莞常青树	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	-	-	256.38

2023 年子公司东莞站福出租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厂房给东莞大升碳素；东莞站福保安围分公司承租东莞常青树在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区的租赁房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东莞站福于 2022 年至 2023 年将其经营场所从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转至

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区，因此暂时转租尚未到期的厂房供东莞大升碳素生产经营使用，同时租赁东莞常青树闲置未到期的厂房暂做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方之间租赁均为平价转租，具有公允性。2023 年底，经与厂房房东协商，已全部调整为各主体直接向厂房房东租赁，2024 年及 2025 年不存在关联方租赁。

(4) 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常青树	转让东莞大升碳素股权	-	-	100.00
合计	-	-	-	10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东莞大升碳素主要专注于碳纤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碳纤产品运用领域广泛，不仅局限于运动鞋制造领域，因此将其从公司剥离。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宁站	711.87	7.13	1,410.63	17.13	77.76	0.98
应收账款	阳新龙行天下	-	-	70.00	56.00	136.17	51.11
应收账款	东莞大升碳素	-	-	25.00	0.25	6.20	0.06
应收账款	东莞常青树	-	-	25.00	0.25	-	-
应收账款	湖南昌恒建设有限公司	-	-	-	-	5.27	1.05
应收账款	常德站宇	-	-	0.79	-	-	-
应收账款	安乡站成	131.44	59.43	-	-	-	-
应收账款	喜悦科技	7.51	0.14	-	-	-	-
其他应收款	喜悦科技	350.00	175.00	-	-	-	-
其他应收款	安乡站成	128.83	36.11	-	-	-	-
其他应收款	阳新龙行天下	-	-	130.00	65.00	146.14	26.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西宁站	0.08	0.01	0.04	0.00	-	-
其他应收款	东莞大升碳素	-	-	-	-	240.08	8.66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湖南昌恒建设有限公司	1,321.02	1,454.28	-
应付账款	广西宁站	185.17	892.38	601.14
应付账款	东莞大升碳素	757.06	482.13	35.90
应付账款	阳新龙行天下	-	281.64	88.84
应付账款	常德站宇	-	1.60	-
应付账款	安乡站成	453.71	-	-
应付账款	喜悦科技	181.22	-	-
其他应付款	龙树初	2.33	18.68	4,847.18
其他应付款	龙进初	0.14	-	3,689.58
其他应付款	陈同举	0.31	0.03	3,003.22
其他应付款	其他董监高	6.07	3.04	0.83
其他应付款	喜悦科技	11.85	-	-
其他应付款	香港站成	-	-	12,748.86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常青树	-	-	2.58
合同负债	东莞常青树	40.34	45.58	28.49
预收款项	广西宁站	-	2.56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

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确认。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就本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当年或者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3）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超过 70%；（3）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负数。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拟订预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股利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等方面与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等作出了更为明确、详细的规定，从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现金分红和股利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方面落实、细化股利分配政策，从而切实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四、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投资者保护”之“（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战略合作协议、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特许经营权合同、银行借款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其与客户一般采用签订框架合同的业务合作方式，框架合同对产品开发、订单交付、价款支付、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下达采购订单确定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等具体内容。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发行人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客户为集团客户，旗下存在多家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重大合同则为集团客户下与公司发生交易额最大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全称	公司主体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及价款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李宁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湖南龙行天下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履行中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钟祥龙行天下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履行中
2	Under Armour	Under Armour, Inc.	站成国际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1月7日签署，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2025年12月15日签署，长期有效	履行中
		Under Armour, Inc.	米亚国际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5月5日签署，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3	adidas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	东莞站成鞋业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全称	公司主体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及价款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分公司		准	日，合同期限届满后，将根据 Adidas International Trading AG 出具的授权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自动续期	
			安乡智造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7 月 1 日签订，持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协议为止	履行中
4	Decathlon	DESIPRO Pte,Ltd.	湖南龙行天下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署，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署，长期有效	履行中
5	安踏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东莞市站成鞋业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履行中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一般采用签订框架合同的业务合作方式，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下达采购订单确定产品的数量、规格、价格等具体内容。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发行人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供应商为集团供应商，旗下存在多家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重大合同为集团供应商下与公司发生交易额最大的主体与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各期交易额最大的主体签署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合并口径）	供应商全称	公司主体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及价款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	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越南圣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站成国际、越南龙行天下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2026 年 1 月 2 日	已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并口径)	供应商全称	公司主体名称	合同 类型	合同标的 及价款	合同有效期	履行 情况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行完 毕
						2026 年 5 月 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中
		香港站兴运动 用品有限公司、越南站兴 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站成国际、越 南龙行天下	框架 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已履 行完 毕
						202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履行 中
		东莞市站兴运 动用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站成鞋 业	框架 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中
2	福建鑫瑞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鑫瑞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湖南龙行天下	框架 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已履 行完 毕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8 月 20 日	履行 中
3	信泰（石狮） 科技有限公司	信泰（石狮） 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龙行天下	框架 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 行完 毕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中
		信泰（福建） 科技有限公司	站成国际	框架 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履行 中
4	清远成信鞋材 有限公司	清远联丰鞋材 有限公司	站成国际	框架 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履行 中
5	晋江市达亿经 编织造有限公 司	晋江市达亿经 编织造有限公 司	钟祥龙行天下	框架 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 行完 毕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履 行 中
6	新科技针织有 限公司	新科技针织有 限公司	站成国际	框架 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已履 行完 毕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履行 中
7	桃源县福太运 动用品有限公司	桃源县正太运 动用品有限公司	湖南龙行天下	框架 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 行完 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并口径)	供应商全称	公司主体名称	合同 类型	合同标的 及价款	合同有效期	履行 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中
		桃源县福太运 动用品有限公司	湖南龙行天下	框架 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 行完 毕
8	钟祥市鑫力体 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乡站成	湖南龙行天下	框架 合同	以具体订 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 行完 毕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中

注 1：袁红卫及其姻亲控制的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具体包括东莞市站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香港圣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圣诺鞋业有限公司、东莞市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湖南圣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ĐỒ DÙNG THỂ THAO VICTORY VIỆT NAM（越南圣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VICTORY SPORT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越南站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和宜丰圣诺鞋业有限公司。

注 2：信泰（石狮）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具体包括信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信泰（石狮）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百庆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 3：清远成信鞋材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清远联丰鞋材有限公司、诚展（清远）鞋业有限公司、南昌成信鞋材有限公司、清远成信鞋材有限公司和衡阳市得阳鞋业有限公司。

注 4：新科技针织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新科技针织有限公司、晶苑工业有限公司。

注 5：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桃源县福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东莞裕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桃源县裕太运动用品厂、桃源县正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和桃源县旭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注 6：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包括钟祥市鑫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阳新力和鞋业有限公司、阳新鑫力和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阳新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钟祥市烽心鞋业有限公司、钟祥市力和鞋业有限公司和安乡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三）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 3%以上的重要授信、借款以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 借款金 额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龙行天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6,000	2024.11.08-2034.11.07	龙行天下提供抵押担保；龙行天下投资、东莞站成鞋业、站胜模具、广东杰富亿、	履行 中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钟祥龙行天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常德站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775	2021.01.05-2028.01.04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常德站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中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 3%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龙行天下	广东广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14,970.00	龙行天下集团产业总部建设项目	2024.05.21	履行中
2	湖南站成科技	湖南昌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7,480.00	湖南站成科技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021.05.28	履行中
3	钟祥龙行天下	钟祥市扬帆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	8,514.53	钟祥龙行天下承租厂房、办公楼、宿舍、职工食堂等房屋建筑物，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2017.12.11	履行中

注 1：就上述第 1 项合同，双方于 2025 年 9 月就增加工程量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工程量的合同金额为 4,217,650 元；

注 2：就上述第 2 项合同，双方于 2025 年 6 月就工程结算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为 193,849,077 元；

注 3：就上述第 3 项合同，系由发行人与钟祥市扬帆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实际由钟祥龙行天下履行；同时，为实施募投项目之目的，钟祥龙行天下已与钟祥市扬帆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北钟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意向协议书》，对钟祥龙行天下收购该等租赁房产的初步意向予以约定。

二、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即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但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达到前述重大标准的诉讼案件，

具体如下：

1、钟祥龙行天下涉及专利诉讼

曹兴国因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向钟祥龙行天下、福建硕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腾冠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称其系“一种自动推拉模具双站位加热冷却双层油压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022552587.0）的专利被授权人，主张三被告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1,500 万元等。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2024）鄂 01 知民初 751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2025）鄂知民终 75 号”《民事判决书》，曹兴国在该案件中主张的专利侵权行为均不成立。曹兴国的诉讼请求经一审、二审均被驳回后，其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受理通知书》，予以立案。

上述案件中，一审及二审法院均认定曹兴国在案件中主张的专利侵权行为不成立，被告无需向原告赔偿损失；钟祥龙行天下并非涉案侵权设备的制造商，再审裁判结果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涉案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的比例仅为 0.31%，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东莞站成鞋业、米亚国际涉及的诉讼

Micaleous Elder、Reggie Branch 于 2025 年 6 月分别向 Under Armour, Inc. 以及美国某大学的 2 名教练提起诉讼（美国某大学已经申请将 2 名教练相关诉请从本案中分案处理并予以驳回，该驳回申请已于 2026 年 2 月 17 日获美国管辖法院准许），并于 2025 年 9 月分别修改起诉状追加美国某大学以及东莞站成鞋业、米亚国际、1 名发行人员工为被告。Micaleous Elder、Reggie Branch 在该美国大学的一场球赛中，穿着 Under Armour 球鞋（该球鞋由东莞站成鞋业制造、米亚国际销售给 Under Armour, Inc.）。Micaleous Elder、Reggie Branch 称由于各被告过失行为，导致其在比赛中受伤，两人各自独立主张被告承担超过 100 万美元的补偿性损害赔偿及惩罚性损害赔偿。2025 年 10 月，Micaleous Elder、Reggie Branch 申请向东莞站成鞋业、米亚国际送达

第一次修正起诉状，美国管辖法院已签发传票。东莞站成鞋业、米亚国际尚未收到法院依据海牙送达公约送达的诉讼文书。

上述案件目前处于文书送达及证据开示阶段，Micaleous Elder、Reggie Branch 尚未提交证据证明产品存在设计或制造缺陷。此外，东莞站成鞋业已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投保产品责任险，保单将品牌方 Under Armour, Inc.列为附加被保险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830 万元，若美国管辖法院最终认定东莞站成鞋业及 Under Armour, Inc.需承担赔偿责任，且该等赔偿责任落入产品责任险的承保范围，东莞站成鞋业将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综上所述，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米亚国际在非中国香港地区涉及未完结诉讼（详见上文）外，其他中国香港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新加坡 Drew & Nap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龙行天下、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未涉及任何诉讼、争议、仲裁、法律程序、起诉、调查、问询。

根据印尼 Aninda Wardhana and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站成鞋业、印尼站成科技自成立以来未涉及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破产或清算程序。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越南龙行天下及其分公司、越南站成鞋业及其分公司、越南站成科技及其分公司、越南站德、越南开发中心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涉案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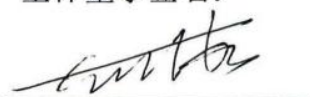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涉案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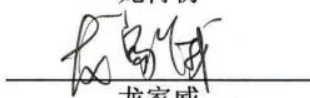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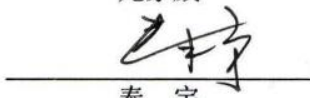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龙树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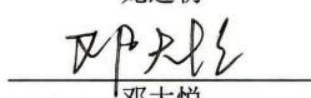
龙家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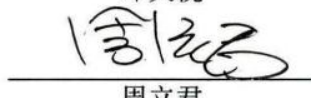
奉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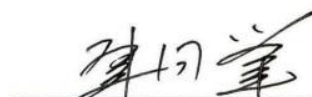
龙进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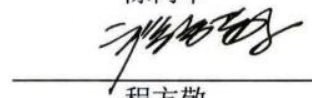
邓大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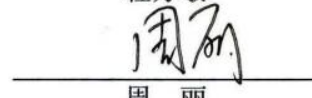
周立君



陈同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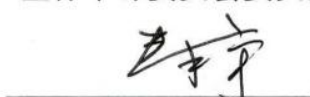


程方敬



周丽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奉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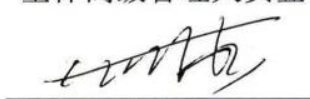


龙家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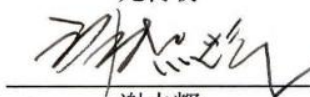


周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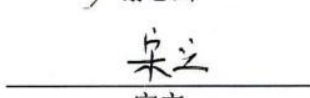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龙树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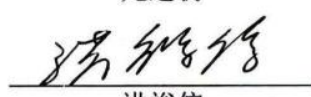
谢志辉



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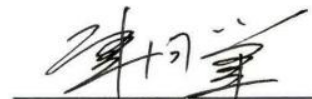
龙进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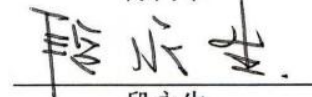
洪裕信



杨道冕



陈同举



段永生



卢运珊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江西龙行天下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龙树初

实际控制人签名：

龙树初

龙进初

陈同举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桂华
陈桂华

保荐代表人：

关建华
关建华

郁丰元
郁丰元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朱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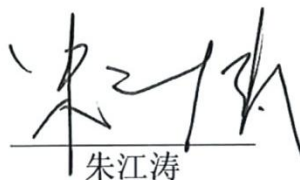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27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代）、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江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霞

李纯青

2026年 5月27日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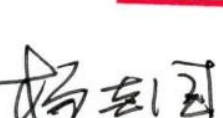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万杰

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签名：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德清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丁晓宇
丁晓宇
65030032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邱越
邱越
4718001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2026年5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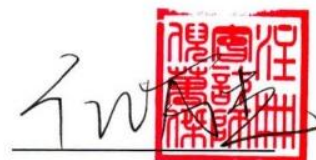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顺文



倪万杰



吴汪斌



吴健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2026 年 5 月 27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汪斌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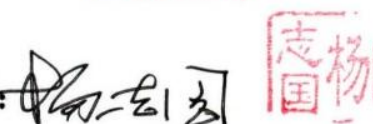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健东

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27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投资者保护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证券法务部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联系人：宋立

电话：0769-88879556

传真：0769-81307066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v-fw.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证券法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出具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龙行天下投资、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东莞宝通出具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该等规定为准。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昆石瑞吉、昆石瑞龙、昆石瑞讯、昆石吉龙出具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该等规定为准。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龙行天下投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以及东莞宝通出具的承诺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减持数量：承诺人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4、减持公告：承诺人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昆石瑞吉、昆石瑞龙、昆石瑞讯、昆石吉龙出具的承诺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的每股投资价格，与本企业减持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二者中的孰低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减持价将根据除权

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数量：承诺人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4、减持公告：本企业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2、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龙行天下投资出具的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二、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本企业未按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将本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出具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二、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二、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1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50%。”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注册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基准价格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为回购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未采取上述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龙行天下投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以及东莞宝通出具的承诺

“1、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注册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承诺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承诺人（如负有责任）也将买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承诺人（如负有责任）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按照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制定股份买回方案。买回价格根据基准价格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为买回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

3、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于股份买回的各项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

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龙行天下投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以及东莞宝通出具的承诺

“1、承诺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若对此负有责任的，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责任比例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二、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

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龙行天下投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以及东莞宝通出具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将支持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并对与该等措施执行情况挂钩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同时承诺人将严格履行该等措施。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将支持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对与该等措施执行情况挂钩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同时本人将严格履行该等措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龙行天下投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以及东莞宝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昆石瑞吉、昆石瑞龙、昆石瑞讯、昆石吉龙均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将尽可能减少并避免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具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亦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互相代付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投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或占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承诺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报批

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自身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龙行天下投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以及东莞宝通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承诺人将来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或控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如承诺人未来获得任何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承诺人将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将该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地位从事或参与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业务或活动。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上市且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5.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范围、赔偿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后续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规则执行。

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龙行天下投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以及东莞宝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承诺人（如负有责任）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范围、赔偿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后续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规则执行。

3、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津贴

（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损失的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九江祥久、东莞长旺、东莞富隆以及东莞宝通出具的承诺

“一、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控股股东龙行天下投资出具的承诺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5、昆石瑞吉、昆石瑞龙、昆石瑞讯、昆石吉龙、北京昆石、深圳昆石、龙亚琴出具的承诺

“一、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股东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现任或离职人员；

5、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自本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十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会

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均严格依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公司历次股东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召集、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运作规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程序以及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自股份公司设立至取消监事会，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条件、职责和义务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和协调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奉宇、龙树初、周丽 3 位委员组成，奉宇担任召集人。

202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于龙树初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不再符合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龙

家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奉宇、龙家威、周丽 3 位委员组成，奉宇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2、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3、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4、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邓大悦和周立君 5 位委员组成，龙树初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周立君、龙进初和周丽 3 位委员组成，周立君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丽、陈同举和奉宇 3 位委员组成，周丽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一）印尼二厂一期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印尼二厂一期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拟投入31,088.38 万元，由印尼站胜国际鞋业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600 万双成品鞋的生产能力，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印尼的产能布局。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28,767.61	92.53%
1.1	建筑工程费	22,392.59	72.0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375.01	20.51%
2	预备费	1,438.38	4.63%
3	铺底流动资金	882.39	2.84%
总投资		31,088.38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 (月)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初步设计/填土								
打桩								

阶段/时间 (月)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建围墙								
厂房建设及装修								
道路/绿化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4、新增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印尼中爪哇省勿里碧县，公司已于 2024 年签订相关土地的土地征购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原土地权利人的权利让渡手续及相关证照办理手续正在有序推进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

(二) 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拟投入 20,279.07 万元，由湖南站峰及湖南龙行天下为项目实施主体，湖南龙行天下负责土建部分，湖南站峰负责新建生产线部分。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 TPU 产能 2,622.22 万双及 GCU 产能 329.30 万双，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承接订单的灵活程度和完成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的品牌效益。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8,871.06	93.06%
1.1	建筑工程费	13,849.06	68.2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22.00	24.76%
2	预备费	943.55	4.65%
3	铺底流动资金	464.46	2.29%

总投资	20,279.07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 (月)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初步设计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4、新增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拟利用公司现有土地新建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

(三) 钟祥龙行天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钟祥龙行天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拟投入16,133.43万元，由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高公司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并可一定程度上减少相应产线的生产人员，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稳定性。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5,918.59	98.67%
1.1	土地和建筑购置费	11,621.76	72.04%
1.2	建筑物改造费	1,000.00	6.20%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296.83	20.43%
2	预备费	214.84	1.3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总投资	16,133.43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 (月)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土地及建筑购置								
工程前期工作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4、新增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钟祥市开发区西环三路宝成工业园，目前已通过租赁取得相关土地及建筑物的使用权，后续拟购置现租赁的土地及厂房，公司已就相关土地及厂房的购置与钟祥市扬帆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并由湖北钟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见证，新增土地、房产取得预计不存在障碍。

（四）越南玉乐鞋底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越南玉乐鞋底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拟投入20,976.49万元，由越南站元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3,000万双各类鞋底产能，全面提升公司在运动鞋材料领域的自给能力及全球供应能力，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产能基础。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9,334.77	92.17%
1.1	场地租赁及装修	8,503.36	40.5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831.41	51.64%
2	预备费	966.74	4.61%
3	铺底流动资金	674.97	3.22%
总投资		20,976.49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 (月)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第三年 (T+3)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初步设计												
场地租赁 及装修												
设备购置 及安装												
人员招聘 及培训												
系统调试 及验证												
试运行												

4、新增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越南清化省玉乐县，拟利用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公司已就相关土地及建筑物签订租赁协议，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房产的情形。

（五）东莞站成鞋业迁改扩建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东莞站成鞋业迁改扩建及自动化升级项目，拟投入13,107.86万元，由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增240万双运动鞋履产能，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解决部分品牌客户订单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2,139.10	92.60%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139.10	92.60%
2	预备费	606.96	4.63%
3	铺底流动资金	361.80	2.76%
总投资		13,107.86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第一年（T+1）					
	1~2	3~4	5~6	7~8	9~10	11~12
初步设计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4、新增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东莞市高埗镇，拟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新建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房产的情形。

（六）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成长阶段、业务特点、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缓解未来经营活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5家子公司，包括24家境内子公司、

21 家境外子公司，公司共有 8 家分公司，包括 2 家境内分公司、6 家境外分公司。

综合考虑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发行人将最近一年上述任一指标的绝对值占比在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

1、湖南龙行天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58093531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树初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61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官家坪组漳江创业园内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鞋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运动鞋履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湖南龙行天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84,593.68
净资产	21,007.20
营业收入	116,990.56
净利润	3,795.12

注：以上主要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下同。

2、站胜模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站胜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644537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进初
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实收资本	2,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华宏东街 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制鞋模具的开发设计与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站胜模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30,562.43
净资产	13,817.21
营业收入	33,592.71
净利润	4,715.29

3、湖南站成科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站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MA4Q4Y1K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进初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延溪西路漳江创业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鞋底及鞋材配件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湖南站成科技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45,296.42
净资产	32,992.97
营业收入	26,471.26
净利润	2,433.91

4、东莞站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站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J3GG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进初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北路 32 号之一 1 号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产销：运动用品、体育器材、五金塑胶制品、鞋材、鞋套、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护目镜、面罩）、头盔；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鞋底及鞋材射出配件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东莞站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22,480.27
净资产	15,244.86
营业收入	20,866.67
净利润	3,946.57

5、安乡智造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乡站成智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1MA4RY71E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进初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大鲸港镇西城社区十六组（鲸港园区幸福大道与丰康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鞋制造；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运动鞋履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安乡智造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41,003.33

净资产	12,927.33
营业收入	76,436.72
净利润	2,702.83

6、钟祥龙行天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81MA492ATB5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同举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钟祥市郢中镇兰水路 29 号 6 幢 1 层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鞋及鞋材、饰品、配件生产与销售，鞋类材料、制鞋工艺、自动化设备、鞋款、鞋型工艺技术与专利技术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运动鞋履、鞋底及鞋材配件的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钟祥龙行天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40,804.44
净资产	12,183.45
营业收入	70,877.72
净利润	1,920.76

7、站成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站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ANCHE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3106061
已发行股份	10,000
应缴股款	10,000 港元
公司董事	陈同举
公司住所	FLAT/RM 101 WINGS BUILDING 1/F 110-116 QUEEN'S ROAD CENTRAL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站成国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62,670.72
净资产	19,851.84
营业收入	101,067.57
净利润	3,685.73

8、香港龙行天下鞋业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龙行天下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VICTORY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编号	2324596
已发行股份	10,000
应缴股款	10,000 港元
公司董事	陈同举
公司住所	FLAT/RM 101 WINGS BUILDING 1/F 110-116 QUEEN'S ROAD CENTRAL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喜悦国际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香港龙行天下鞋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44,241.91
净资产	27,078.41
营业收入	43,571.47
净利润	1,440.44

9、越南站成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THỂ THAO VICTORY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企业代码	2803014733
注册资本	450 亿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	刘志强
公司住所	越南清化省星黄社春芯市区
主营业务	运动鞋履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越南站成科技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15,874.65
净资产	-3,650.57
营业收入	9,895.88
净利润	-2,701.53

(二) 其他境内子公司

1、东莞站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站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70GH0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道冕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 213 号 7 号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流和采购中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东莞站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26,611.63
净资产	5,535.11
营业收入	38,140.52
净利润	2,518.59

2、东莞站成鞋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9494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同举
注册资本	4,3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兴中路 16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鞋类、鞋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运动鞋履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东莞站成鞋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17,118.21
净资产	32.37
营业收入	36,697.31
净利润	-1,256.30

注：以上主要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下同。

3、衡阳站瑞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衡阳站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1MADBAJT95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进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洪山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鞋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鞋底及鞋材配件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6.7%，东莞站兴持股 33.3%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衡阳站瑞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10,529.43
净资产	4,756.34
营业收入	11,086.46
净利润	1,110.10

4、常德站成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德站成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MA4RD3B91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进初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412.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延溪西路漳江创业园内
经营范围	鞋的制造、加工、销售；体育用品研发与制造；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运动鞋履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常德站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21,180.90
净资产	8,613.15
营业收入	10,062.54
净利润	513.66

5、东莞站福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站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2M811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进初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保安围工业区中心东路 3 号 5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运动品牌研发中心及样品生产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0%；时利和（东莞市）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2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东莞站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8,330.89
净资产	6,340.64
营业收入	7,356.34
净利润	2,514.33

6、临澧站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临澧站成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4MADG67FH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进初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12A、12B 栋标准化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鞋面及鞋面工艺加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临澧站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4,362.76
净资产	572.85
营业收入	5,829.33
净利润	-457.03

7、安乡鑫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乡鑫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1MA4T25P04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进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大鲸港镇西城社区鲸港园区创新创业园标准厂房二期七栋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体育；鞋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鞋模具制造、销售；鞋类、服饰材料制造、销售；鞋类、服饰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一般的进出口贸易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鞋底生产
股权结构	安乡智造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安乡鑫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1,770.54
净资产	77.07
营业收入	3,626.57
净利润	-525.36

8、站胜数字化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站胜数字化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FJL5J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同举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银河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3D 打印制鞋模具的开发设计及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站胜数字化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7,353.25
净资产	1,936.08
营业收入	3,278.49
净利润	164.65

9、湖南站峰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站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MACKH6GC6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进初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延溪西路漳江创业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鞋底及鞋材射出配件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东莞站峰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湖南站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3,058.56
净资产	-929.16
营业收入	2,806.86
净利润	-1,324.00

10、广东杰富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杰富亿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53C50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树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银河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制鞋生产线的自动化设备开发设计及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90%；卢运珊持股 1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广东杰富亿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9,501.43
净资产	4,837.90
营业收入	2,684.15
净利润	366.19

11、喜悦运动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喜悦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TY16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同举
注册资本	23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江城西路 1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鞋面工艺加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喜悦运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1,727.15
净资产	165.41
营业收入	2,207.59
净利润	60.76

12、东莞站成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站成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D2UQ3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同举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东路 6 号 5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东莞站成科技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2,221.85
净资产	-919.70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营业收入	1,954.05
净利润	-659.75

13、湖南站元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站元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1MA4TFJ1P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进初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人和路南面与玉华路东面交叉处 3 栋 101 室（车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鞋面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湖南站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906.89
净资产	-439.90
营业收入	1,650.27
净利润	-370.14

14、深圳杰富亿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杰富亿数字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NKW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进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B405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制鞋生产线自动化设备配套软件自主研发
股权结构	广东杰富亿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深圳杰富亿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427.69
净资产	391.91
营业收入	223.37
净利润	-85.46

15、衡阳高分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衡阳站成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1MAE7C5QP8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进初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洪山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新材料鞋底及鞋材的研发及生产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泉州沃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衡阳高分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282.93
净资产	147.2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52.75

16、东莞酉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酉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ND3WN4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同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兴中路 21 号 10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鞋业新材料研发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东莞酉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1,113.64
净资产	734.3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65.68

17、汉寿站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汉寿站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2MAEUM74N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政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9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麒麟路标准厂房二期 6 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鞋面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汉寿站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1,205.58
净资产	73.6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34

18、东莞维步

东莞维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维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60DL91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艳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 号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鞋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鞋底研发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南京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25%，何亚东持股 15%

东莞维步成立于 2026 年 1 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经营。

（三）其他境外子公司

1、香港龙行天下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龙行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VICT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4 日
公司编号	3125771
已发行股份	1,500,000
应缴股款	1,500,000 美元
公司董事	陈同举、龙进初、龙树初
公司住所	FLAT/RM 101 WINGS BUILDING 1/F 110-116 QUEEN'S ROAD CENTRAL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与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香港龙行天下投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213.82
净资产	-0.42
营业收入	70.77
净利润	-66.79

2、站佳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站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ANJIA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3106049
已发行股份	10,000
应缴股款	10,000 港元
公司董事	陈同举
公司住所	FLAT/RM 101 WINGS BUILDING 1/F 110-116 QUEEN'S ROAD CENTRAL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站佳国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19,939.42
净资产	5,897.15
营业收入	34,704.87
净利润	2,266.52

3、站峰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站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ANF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3106056
已发行股份	10,000
应缴股款	10,000 港元
公司董事	陈同举
公司住所	FLAT/RM 101 WINGS BUILDING 1/F 110-116 QUEEN'S ROAD CENTRAL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站峰国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6,797.62
净资产	813.26
营业收入	24,104.93
净利润	421.01

4、喜悦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喜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YUE TRAD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公司编号	3110093
已发行股份	10,000
应缴股款	10,000 港元
公司董事	陈同举
公司住所	FLAT/RM 101 WINGS BUILDING 1/F 110-116 QUEEN'S ROAD CENTRAL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喜悦国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10,166.12
净资产	6,935.03
营业收入	6,060.47
净利润	298.84

5、站德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站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ANDE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3106075
已发行股份	10,000
应缴股款	10,000 港元
公司董事	陈同举
公司住所	FLAT/RM 101 WINGS BUILDING 1/F 110-116 QUEEN'S ROAD CENTRAL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站德国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2,509.74
净资产	101.11
营业收入	3,648.12
净利润	15.01

6、站胜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站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ANSHE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3106070
已发行股份	10,000
应缴股款	10,000 港元
公司董事	陈同举
公司住所	FLAT/RM 101 WINGS BUILDING 1/F 110-116 QUEEN'S ROAD CENTRAL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站胜国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12,158.64
净资产	5,107.85
营业收入	1,970.17
净利润	118.13

7、米亚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米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MIA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公司编号	2304897
已发行股份	10,000
应缴股款	10,000 港元
公司董事	陈同举
公司住所	FLAT/RM 101 WINGS BUILDING 1/F 110-116 QUEEN'S ROAD CENTRAL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站胜国际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米亚国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35,307.49
净资产	8,033.70
营业收入	9,708.36
净利润	2,039.62

8、祥德国际

(1) 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祥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ANGDE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编号	3293723
已发行股份	10,000
应缴股款	10,000 港元
公司董事	陈同举
公司住所	FLAT/RM 101 WINGS BUILDING 1/F 110-116 QUEEN'S ROAD CENTRAL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祥德国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1,609.74
净资产	10.1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01

9、祥悦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祥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ANGYUE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编号	3293728
已发行股份	10,000
应缴股款	10,000 港元
公司董事	陈同举
公司住所	FLAT/RM 101 WINGS BUILDING 1/F 110-116 QUEEN'S ROAD CENTRAL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祥悦国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1,580.81
净资产	17.66
营业收入	2.33
净利润	-0.47

10、龙邦国际

龙邦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龙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VICTORY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商业登记证号	80190655
已发行股份	100,000
应缴股款	100,000 港元
公司董事	陈同举
公司住所	UNIT 1002,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20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与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龙邦国际成立于 2026 年 4 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经营。

11、越南站成鞋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7 日
企业代码	1001119930
注册资本	3,778.65 亿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	陈同举
公司住所	越南兴安省武书县工业区 C 地块、D 地块
主营业务	运动鞋履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米亚国际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越南站成鞋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26,697.07
净资产	12,920.62
营业收入	27,256.59
净利润	236.14

12、越南龙行天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ÔNG TY TNHH LONG HÀNH THIÊN HẠ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0 日

企业代码	1001099064
注册资本	2,707.51 亿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	刘志强
公司住所	越南兴安省武贵社武贵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运动鞋履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香港龙行天下鞋业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越南龙行天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20,583.70
净资产	11,341.27
营业收入	19,228.60
净利润	1,474.52

13、越南站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ÔNG TY TNHH THƯƠNG MẠI XUẤT NHẬP KHẨU ZHANDE VIỆT NAM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企业代码	3703373177
注册资本	100.28 亿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	陈同举
公司住所	越南胡志明市平阳坊 DFG 住宅区第一期 B2 地块第 4 号
主营业务	为发行人越南工厂提供鞋类原材料及非生产性物资的集中采购服务
股权结构	祥德国际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越南站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81.67
净资产	46.47
营业收入	-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净利润	-9.66

14、越南开发中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VICTORY
成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企业代码	3703389730
注册资本	3,912 亿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	龙树初
公司住所	越南胡志明市西南坊越香二工业区 1 号路 E11、E12、E15、E16 地块
主营业务	运动鞋履的开发及样品生产
股权结构	站成国际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越南开发中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7,376.92
净资产	7,375.0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50

15、新加坡龙行天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ICTORY FOOTWEAR COMPANY P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代码	202238335W
注册资本	100 新加坡元
公司董事	CHAN AIK SHIN LINDY、陈同举、龙树初、龙进初
公司住所	新加坡安森路 10 号国际大厦 2202（079903）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香港龙行天下投资持股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新加坡龙行天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3,877.92
净资产	226.80
营业收入	8,839.82
净利润	19.22

16、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ICTORY FOOTWEAR TECHNOLOGY COMPANY P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企业代码	202314401M
注册资本	100 新加坡元
公司董事	CHAN AIK SHIN LINDY、陈同举、龙树初、龙进初
公司住所	新加坡安森路 10 号国际大厦 2202（079903）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新加坡龙行天下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新加坡龙行天下科技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17、印尼站成鞋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T VICTORY FOOTWEAR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商业注册号	1807230029654

已发行资本	4,672,860 股
已缴付资本	46,728,600,000 印尼盾
公司董事	段永生、刘志强
公司住所	Jl. Raya Cirebon-Tegal, Desa Bangsri, RT. 006/RW. 002, Kecamatan Bulakamba, Kabupaten Brebes, Provinsi Jawa Tengah, Indonesia, 52253
主营业务	运动鞋履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站胜国际持股 94.74%；喜悦国际持股 5.26%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印尼站成鞋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5,887.74
净资产	-634.06
营业收入	458.41
净利润	-1,590.93

18、印尼站成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T VICTORY INNOVATION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商业注册号	0202240023638
已发行资本	32,418,000 股
已缴付资本	162,090,000,000 印尼盾
公司董事	陈同举、刘志强
公司住所	JL. RAYA CIREBON-TEGAL, DESA BANGSRI, RT. 006/RW. 002, KECAMATAN BULAKAMBA, KABUPATEN BREBES, PROVINSI JAWA TENGAH, INDONESIA, 52253
主营业务	运动鞋履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	祥德国际持股 50%；祥悦国际持股 50%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印尼站成科技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2,882.20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净资产	2,881.4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54

（四）境内分公司

1、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

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53TAX5
负责人	龙树初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兴中路 21 号 6 号楼
经营范围	鞋类和运动用品的设计、开发和研发，鞋类和运动用品行业配套的模具、材料、制造工艺和制造设备的研发服务；产销：鞋类、运动用品、通用机械设备、模具、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品牌开发中心

注：龙行天下东莞分公司未独立核算，财务由龙行天下统一记账、合并报表。

2、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高埗横滘头村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145150XT
负责人	龙树初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中路 9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运动鞋履生产制造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东莞站成鞋业分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20,315.25
净资产	6,292.32
营业收入	43,891.89
净利润	1,528.14

（五）境外分公司

1、越南龙行天下第一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 NHÁNH CÔNG TY TNHH LONG HÀNH THIÊN HẠ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分支机构代码	1001099064-0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清化省厚禄社中心区（原一区）
主营业务	鞋面生产制造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越南龙行天下第一分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2,338.40
净资产	-1,630.80
营业收入	3,386.35
净利润	-537.52

2、越南龙行天下第二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 NHÁNH SỐ 02-CÔNG TY TNHH LONG HÀNH THIÊN HẠ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分支机构代码	1001099064-0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清化省贵禄社 6 号村
主营业务	运动鞋履生产制造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越南龙行天下第二分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11,130.92
净资产	-8,239.48
营业收入	15,180.56
净利润	-191.38

3、越南站成鞋业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 NHÁNH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分支机构代码	1001119930-0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宁平省东阿坊和社工业区 H6 地块
主营业务	模具、鞋底及鞋材射出配件生产制造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越南站成鞋业分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5,960.69
净资产	-616.50
营业收入	114.13
净利润	-521.02

4、越南站成鞋业第一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 NHÁNH SỐ 1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分支机构代码	1001119930-0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清化省公连社新旗村
主营业务	鞋面生产制造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越南站成鞋业第一分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6,017.95
净资产	-2,192.01
营业收入	4,137.61
净利润	-999.79

5、越南站成鞋业第五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 NHÁNH SỐ 5 CÔNG TY TNHH GIÀY VICTORY VIỆT NAM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分支机构代码	1001119930-0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清化省同进社群岩村中场区 01 号地块 DREAM F VINA 有限公司的厂房与办公室区
主营业务	鞋面生产制造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越南站成鞋业第五分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342.47
净资产	-693.77
营业收入	927.90
净利润	-664.14

6、越南站成科技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 NHÁNH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THỂ THAO VICTORY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分支机构代码	2803014733-0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清化省玉勒县禄盛乡禄发村（现为清化省玉连社禄发村）
主营业务	鞋面生产制造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越南站成科技分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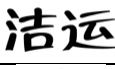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总资产	3,999.05
净资产	-1,276.75
营业收入	2,486.04
净利润	-820.57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龙行天下	7	23274988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2		龙行天下	25	23275175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3		龙行天下	3	32984381	2020.02.07-2030.02.06	受让取得	无
4		龙行天下	35	37259937	2019.11.21-2029.11.20	受让取得	无
5		龙行天下	3	18633710	2017.01.28-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6		龙行天下	7	23274898A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7		东莞站峰	28	44912800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8		站胜模具	7	26398432A	2018.10.28-2028.10.27	受让取得	无
9		站胜模具	6	26397279A	2018.10.28-2028.10.27	受让取得	无
10		站胜模具	40	26395462A	2018.10.28-2028.10.27	受让取得	无
11		站胜模具	35	26385038A	2018.10.28-2028.10.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站胜模具	17	26380717	2018.09.14-2028.09.13	受让取得	无
13		站胜模具	7	4494762	2008.02.28-2028.02.27	受让取得	无
14		广东杰富亿	7	33357746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5	SMARTJFE	广东杰富亿	7	33361464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6		广东杰富亿	7	33366274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二) 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龙行天下鞋业 ERP 软件	软著登字第 1 2587919 号	龙行天下	2024SR0 184046	2021.01.01	受让取得	50 年	无
2	自动化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1 1471697 号	广东杰富亿	2023SR0 884524	2022.11.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杰富亿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 1287091 号	广东杰富亿	2023SR0 699920	2023.02.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杰富亿智能品管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7 316389 号	广东杰富亿	2021SR0 593763	2020.04.0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杰富亿最终验货系统	软著登字第 7 319607 号	广东杰富亿	2021SR0 596981	2020.05.0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杰富亿鞋业 ERP 软件	软著登字第 9 256251 号	广东杰富亿	2022SR0 302052	2021.01.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杰富亿协同办公软件	软著登字第 1 1287053 号	广东杰富亿	2023SR0 699882	2023.03.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8	杰富亿爱学习移动端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 3886082 号	广东杰富亿	2024SR1 482209	2023.05.0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9	杰富亿爱运动移动端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 3886093 号	广东杰富亿	2024SR1 482220	2023.08.0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0	杰富亿底厂 MES 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 3881091 号	广东杰富亿	2024SR1 477218	2023.12.3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1	杰富亿设备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 3891451 号	广东杰富亿	2024SR1 487578	2023.07.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2	杰富亿鞋厂 MES 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 3891458 号	广东杰富亿	2024SR1 487585	2023.04.0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3	外观缺陷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1 1472039 号	深圳杰富亿	2023SR0 884866	2022.10.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4	图像数据标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 1570965 号	深圳杰富亿	2023SR0 983792	2022.11.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5	龙行天下运动鞋底尺寸测量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4 734936 号	钟祥龙行天下	2019SR1 314179	2018.12.1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6	龙行天下运动鞋底涂胶轨迹识别系统	软著登字第 4 732669 号	钟祥龙行天下	2019SR1 311912	2018.10.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7	龙行天下运动鞋底智能生产线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4 731726 号	钟祥龙行天下	2019SR1 310969	2018.10.3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8	龙行天下鞋类生产车间智能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4 734916 号	钟祥龙行天下	2019SR1 314159	2019.10.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19	龙行天下鞋类压合机全自动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4 734926 号	钟祥龙行天下	2019SR1 314169	2019.10.1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三) 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3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7 项，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添加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多功能洗涤剂及其制备方法	龙行天下	发明专利	201910216744X	2019.03.21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超强洗净力纳米珊瑚钙粉清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龙行天下	发明专利	2018108771566	2018.08.03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3	胶囊中底及其成型方法	龙行天下	发明专利	2018101862846	2018.03.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一种环保无污染的多功能不伤手清洗剂	龙行天下	发明专利	2018108780796	2018.08.03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5	一种能迅速除味、去渍抑菌的天然海碱清洗剂	龙行天下	发明专利	2018108771710	2018.08.03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6	一种在鞋材加工彩色图案的方法	龙行天下	发明专利	2022113563358	2022.11.0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鞋用减震气垫的制造方法及减震气垫	站胜模具	发明专利	2012104074096	2012.10.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一体成型鞋的制造模具及制造方法	站胜模具	发明专利	201210120243X	2012.04.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一种用于金属 3D 打印的薄膜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站胜模具	发明专利	2019108737536	2019.09.17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0	一种 3D 打印的金属实体的复合烧结设备及使用方法	站胜模具	发明专利	2019100560519	2019.01.22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1	用于检测 3D 打印中间层光固化树脂表面质量的装置	站胜模具	发明专利	2018106096256	2018.06.13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2	一种高性能鞋底鞋垫的 3D 打印工艺	站胜模具	发明专利	2018106096260	2018.06.13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3	一种自动化鞋面入楦机	广东杰富亿	发明专利	2022109048246	2022.07.2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一种鞋头热冷定型机	广东杰富亿	发明专利	2023111972256	2023.09.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一种布料裁切设备	广东杰富亿	发明专利	2024100477090	2024.01.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一种鞋底鞋面喷胶机	广东杰富亿	发明专利	2024117988144	2024.12.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气垫式内循环鞋底	湖南龙行天下	发明专利	2014100136459	2014.01.13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8	防滑鞋	湖南龙行天下	发明专利	2014100136482	2014.01.13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19	一种带磁铁万向节驱动的登山助力鞋	钟祥龙行天下	发明专利	2020104120135	2017.06.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	一种具有彩色图案的鞋底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8964239	2022.11.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一种防滑快干溯溪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8964525	2022.11.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一种轻便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0725738	2022.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一种具有彩色图案的面材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19337248	2022.07.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一种防滑垫及其防滑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17132154	2022.06.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一种仿生形防滑垫及其防滑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17136954	2022.06.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一种高弹透气型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16035941	2022.06.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具有多级减震功能的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13832311	2022.06.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	具有减震按摩功能的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10639083	2022.05.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	一种高弹性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05422122	2022.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一种中空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03349692	2022.02.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	一种耐磨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02023455	2022.01.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	一种防滑休闲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01541620	2022.01.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	一种一体式的新型保健鞋垫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1233926425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	一种具有保护脚踝作用的运动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1233374650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运动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1233113896	2021.12.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6	一种具有按摩功能的休闲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123210390X	2021.12.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7	一种透气保暖可变的休闲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1231465903	2021.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8	一种可排汗防臭的运动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1230995137	2021.1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9	一种鞋后套结构及鞋体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1202097191	2021.01.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0	一种气泡减震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1202107070	2021.01.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1	一种新型弹性减震保健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32263548	2020.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2	一种运动鞋用鞋大底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32474854	2020.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3	一种运动鞋鞋中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32472100	2020.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4	一种鞋口可调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32758201	2020.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5	一种特种防火工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31987364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6	一种船式鞋外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32059688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7	一种保护鞋口的休闲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32060134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8	一种防滑效果好的户外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28597141	2020.1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9	一种防水透气运动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28654816	2020.1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0	一种减震效果好的运动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26386678	2020.11.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1	一种防鞋带松脱的运动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26364132	2020.11.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2	一种特种防火工装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24379966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3	一种便携式弹性负跟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24277657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4	前脚掌增厚型脚垫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8213328501	2018.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5	可拆卸鞋带扣的鞋体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7209207764	2017.07.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6	鞋面鞋底可拆分式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7209204501	2017.07.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7	太阳能发光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7209204978	2017.07.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8	可拆装组合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7209207590	2017.07.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9	一体成型连帮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7203288429	2017.03.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0	双用折叠鞋盒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7203157672	2017.03.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1	减震运动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7202800392	2017.03.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2	仿生功能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7201382892	2017.0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3	筋脉回弹复位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7201301984	2017.02.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4	拉链布带划线笔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7201301927	2017.02.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5	折叠收缩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7200857409	2017.01.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6	多功能鞋子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7200102837	2017.01.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7	气柱型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7200045444	2017.01.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8	具有缓冲效果的斩刀机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1729099X	2023.07.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9	一种鞋标缝线模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16076096	2023.06.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0	一种改进的鞋头成型模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15365582	2023.06.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1	多个鞋身饰片同时热压的压合模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16881969	2023.06.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2	一种用于快速固定提带的定位治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0014590	2023.07.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3	用于压合鞋片的定位机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18062295	2023.07.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4	用于鞋模的爆米花镶件锁射板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3292386	2023.08.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5	用于烘箱的温度调节防护装置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0223613	2023.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6	画线模具柜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1472929	2023.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7	一种鞋子用织带位置板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19555232	2023.07.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8	一种体鞋眼饰片模板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18622973	2023.07.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9	鞋舌张紧固定装置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450094X	2023.09.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0	一种鞋帮的压烫装置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4500969	2023.09.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1	一种折织带挡板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7271406	2023.10.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2	鞋舌加工用压合装置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5669724	2023.09.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3	具有快速定位加工的饰片固定机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8158434	2023.10.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4	一种补强模板底板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3176877X	2023.11.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5	一种输送架配套用药水收纳盒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32637075	2023.12.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6	一种鞋眼织带存放箱体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9742733	2023.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7	用于精准加工鞋舌织带的压合机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8515094	2023.10.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8	用于稳定鞋身成型的支撑机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9053552	2023.10.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9	一种放置泡棉置物架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30321773	2023.1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0	斩刀模具的卡位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30943042	2023.1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1	一种 VPU 鞋底加工用上料设备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2552161	2024.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2	一种鞋子生产用数码印刷设备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0985568	2024.0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3	一种鞋类底布车线用模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14499630	2023.06.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4	一种鞋子生产输送机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15719854	2023.06.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5	一种具有多彩图案的 TPU 压条及其生产装置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0697018	2023.08.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6	一种带图案的鞋面及其成型装置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0706591	2023.08.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7	车后跟织带模板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0808133	2023.08.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8	大底涂胶刷胶机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1472473	2023.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9	一种多硬度拼装式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177003X	2023.08.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00	一种修边机防护罩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3849258	2023.09.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1	一种多功能模块化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5100450	2023.09.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2	一种充气式缓冲鞋大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6150442	2023.09.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3	鞋头冷定型防掉落装置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26677893	2023.10.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4	鞋盒输送架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3233391439	2023.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5	一种磨粉后再造粒回收装置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0565330	2024.0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6	一种制鞋用裁断机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1387612	2024.01.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7	一种省力拖鞋安装治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3438229	2024.0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8	一种制作鞋头用局部固定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4154718	2024.03.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9	一种新型压底机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367909X	2024.0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0	一种鞋子用标识签穿绳模具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2146007	2024.01.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1	一种用于鞋后跟成型用热定型装置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4723259	2024.03.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2	一种用于鞋类原料裁切的裁断机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550575X	2024.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3	一种鞋跟定位粘接快速定位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3023381	2024.02.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4	一种真空吸塑模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5171250	2024.03.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5	一种高安全性的自动切断机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605632X	2024.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6	一种鞋面 3D 立体热压模具件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4154722	2024.03.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7	一种鞋面防凸起式折边机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4723634	2024.03.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8	一种快速更换烫标机鞋舌标定位的模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3022590	2024.02.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9	360 度旋转打粗辅助制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1874651	2024.0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20	一种鞋子鞋身部件车缝定位模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7815233	2024.04.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1	一种鞋眼扣 3D 雕刻装置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7010376	2024.04.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2	一种鞋子生产用修边罗拉车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1387650	2024.01.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3	一种对 EVA 鞋底进行固化的 UV 照射机的控温机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0377613	2024.01.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4	一种鞋中底结构及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1486853	2024.01.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5	一种便于移动电脑车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6675349	2024.04.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6	一种制鞋用缝纫机电脑车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2552180	2024.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7	一种鞋子成型用模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8731273	2024.04.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8	一种制鞋用纸板创新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8732505	2024.04.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9	一种制鞋用刷胶制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9236038	2024.04.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0	一种发光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9998370	2024.05.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1	一种便于穿织带的锁扣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1499878X	2024.06.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2	一种鞋身一体化切割用模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15624581	2024.07.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3	一种便于更换砂纸的磨轮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16203397	2024.07.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4	一种四针六线缝纫用的纸板模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16568714	2024.07.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5	一种具有冷光片的鞋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17300619	2024.07.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6	一种组合制具夹板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17806298	2024.07.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7	一种后饰片模板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18757354	2024.08.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8	一种鞋身盖板模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19214586	2024.08.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9	一种鞋头、后跟定点位制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19403817	2024.08.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40	一种耐磨的 TPR 鞋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19634239	2024.08.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1	一种新型鞋子生产用电脑模板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0074524	2024.08.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2	一种可拆卸电脑车卡位模板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1117175	2024.08.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3	一种鞋眼带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1512333	2024.09.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4	一种领口立体烫模具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1809335	2024.09.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5	一种袜套运动鞋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2418150	2024.09.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6	一种覆图案膜的灌注鞋面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275183X	2024.09.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7	一种穿鞋身织带辅助钩针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3510633	2024.09.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8	一种稳定支撑的鞋中底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4239047	2024.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9	一种 2D 和 3D 多用途纸板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452728X	2024.10.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0	一种成品鞋的吊牌喷码设备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4752042	2024.10.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1	一种安全性高的活动盖板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6165635	2024.10.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2	一种充气鞋楦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6780418	2024.11.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3	一种电脑车模板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7191016	2024.11.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4	一种高效 TPU 标用校对机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7990019	2024.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5	一种鞋舌车扭门车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8549540	2024.11.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6	一种鞋舌标打标用辅助压板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8874462	2024.11.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7	一种 3D 鞋头盖板模具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9531120	2024.1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8	一种鞋子生产用自动灌胶设备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31745378	2024.1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9	一种便于更换收卷轴的二维码打标机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5200676751	2025.01.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60	一种采用陶瓷油墨的鞋面网版印刷设备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5201292477	2025.01.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1	一种鞋面自动印刷机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5202328207	2025.02.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2	一种卡扣式鞋底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5202828602	2025.02.21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163	一种 EVA 中底止滑结构	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520388125X	2025.03.07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164	一种防滑型童装纺织休闲鞋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19214344830	2019.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5	一种可调节增高休闲鞋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19212900273	2019.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6	一种带有缓震结构的橡胶鞋底运动鞋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20224138813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7	一种高血压按摩鞋垫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20210094078	2020.06.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8	一种具有记录步数的鞋子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20224138762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9	一种具有脚踝保护结构的运动鞋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20224137882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0	一种具有吸汗除异味功能的运动鞋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2022413857X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1	一种防滑效果好的休闲鞋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20224138692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2	一种具有复合层鞋面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21231554428	2021.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3	一种具有加强拉力的运动鞋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21231555331	2021.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4	一种具有伸缩性的减震鞋子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21232159286	2021.12.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5	一种鞋身刷胶装置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24200565311	2024.0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6	一种鞋身饰片电脑车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24203273989	2024.02.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7	一种鞋舌织带电脑车治具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2420418655X	2024.03.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8	一种换向模板结构	东莞站成鞋业	实用新型	2024205406449	2024.03.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9	一种多用途 GCU 模具	东莞站峰	实用新型	2024201235342	2024.0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80	一种双硬度一体成型模具	东莞站峰	实用新型	2023223849262	2023.09.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1	一种鞋材加工生产线	东莞站峰	实用新型	2022202220453	2022.01.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2	一种鞋钉用安装模具	东莞站峰	实用新型	2023215603716	2023.06.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3	一种用于挤出多彩纹路的射嘴	东莞站峰	实用新型	2023219963566	2023.07.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4	一种注塑模具顶出装置的保护结构	东莞站峰	实用新型	2023220223609	2023.07.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5	一种篮球鞋大底加工装置	东莞站峰	实用新型	2024206775436	2024.04.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6	一种大底中叉加工设备	东莞站峰	实用新型	2024206210464	2024.03.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7	一种灌注机用的干燥设备	东莞站峰	实用新型	2024204186579	2024.03.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8	一种多色后套生产原料混合装置	东莞站峰	实用新型	2024207513106	2024.04.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9	一种灌注机原料输送管加热装置	东莞站峰	实用新型	2024221202638	2024.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0	一种可锁止的 TPU 发泡模具	东莞站峰	实用新型	2024221575718	2024.09.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1	一种双色鞋底模具	东莞站峰	实用新型	202422616557X	2024.10.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2	鞋底面料自动切割模具装置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9072531	2016.08.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3	鞋底鞋面一体成型模具装置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9023446	2016.08.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4	一种多脚码的鞋底成型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7540062	2019.10.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5	一种加厚型鞋底边缘成型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7828510	2019.10.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6	一种快速冷却鞋底成型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7540240	2019.10.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7	一种镂空鞋底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7825620	2019.10.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8	一种增强鞋底摩擦力的成型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7825616	2019.10.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9	一种按摩鞋底成型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7670193	2019.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0	一种双层鞋底成型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7670437	2019.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1	一种便于快速冷却的鞋底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560323X	2020.11.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2	一种便于调节成型鞋底厚度的鞋底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5603009	2020.11.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3	一种方便对接成型的鞋底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7550191	2019.10.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4	鞋底及其制造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5107450	2019.04.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5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鞋底成型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8596153	2020.1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6	一种鞋底注塑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5603282	2020.11.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7	一种鞋底吹气成型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865484X	2020.1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8	一种双色鞋底注塑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30952269	2021.1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9	一种便于拆卸的鞋底注塑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31708568	2021.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0	一种橡胶鞋底成型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33113985	2021.12.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1	一种便携式的鞋底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00487559	2022.0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2	一种具有预热功能的鞋底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01569749	2022.01.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3	一种制鞋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20024658	2023.07.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4	一种滑块成型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21151909	2023.08.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5	一种 3D 打印机喷头自动擦拭机构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4773234	2019.09.05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216	金属粉末成型微波复合烧结设备用加热腔体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4784224	2019.09.05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217	一种大尺寸金属粉末成型件烧结用陶瓷载板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1478421X	2019.09.05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218	用于 3D 打印的可固化作业的工件载板组件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09190749	2018.06.13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219	一种多角度翻转治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00788095	2024.01.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20	一种不易与鞋模相粘连的鞋底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35354449	2023.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1	一种可制作不同型号鞋底的组合式鞋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35354472	2023.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2	一种便于更换模芯的鞋底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33665744	2023.12.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3	一种可快速降温的鞋底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33665725	2023.12.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4	一种生产爆米花鞋底用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32731081	2023.12.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5	一种铝模加工用工装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00985623	2024.0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6	一种新型 Gusibi 机台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02489543	2024.02.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7	一种爆米花鞋大底生产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04186507	2024.03.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8	一种鞋底模具监测装置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06209819	2024.03.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9	一种鞋类生产模具清洁装置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06904672	2024.04.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0	一种防滑耐磨真空鞋底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12839986	2024.06.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1	一种可伸缩的鞋底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13363619	2024.06.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2	一种 3D 打印带有花纹的木模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21202657	2024.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3	一种制鞋用连体内仁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25387493	2024.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4	一种免打孔的鞋子生产用模具	站胜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2678048X	2024.11.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5	一种具有印刷硅胶层的鞋面及生产系统	东莞市喜悦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3216772529	2023.06.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6	一种鞋材自动化生产线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15989401	2022.06.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7	一种楦头固定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19830659	2022.07.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8	一种楦头取放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19830729	2022.07.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39	一种滚压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31155719	2022.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0	一种鞋面抓取翻转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31248751	2022.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1	一种喷胶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8196640	2022.04.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2	一种鞋材外观检测设备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6140566	2022.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3	一种多工位转盘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31109388	2022.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4	异形切口剪切刀具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0209810147	2020.06.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5	自动化楦头夹具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0209824173	2020.06.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6	一种新型楦头夹具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0212194314	2020.06.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7	一种鞋面尖角喷涂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1206660405	2021.03.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8	一种鞋楦夹持固定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1206663668	2021.03.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9	一种用于自动化线的鞋面喷涂装置的喷涂挡板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120666323X	2021.03.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0	一种制鞋自动化成型线模块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1206660180	2021.03.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1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线的鞋面双枪喷涂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1206653350	2021.03.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2	一种鞋面点阵擦胶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1208015496	2021.04.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3	一种鞋面自动喷胶装置用喷胶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1208020051	2021.04.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4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线的鞋面自动打磨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1208022343	2021.04.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5	一种应用于自动化线的鞋面自动刷胶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1208022358	2021.04.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6	一种 VOC 气体处理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0316150	2022.01.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7	一种鞋子侧压定型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1298531X	2022.05.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8	一种鞋子定型机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12970225	2022.05.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59	一种鞋子前后定型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1297023X	2022.05.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0	一种多功能传送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3339370	2022.02.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1	一种粉尘处理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0957465	2022.01.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2	一种可拆卸加热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3813780	2022.0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3	一种双通道保温箱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7171519	2022.03.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4	一种鞋材打磨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4998981	2022.03.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5	一种鞋材夹持转运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6187793	2022.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6	一种鞋材配对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717142X	2022.03.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7	一种鞋材刷胶打磨自动切换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4998727	2022.03.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8	一种鞋底涂胶一体设备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8196621	2022.04.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9	一种鞋体烘烤热平衡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3814228	2022.02.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0	一种楦头夹紧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2203349620	2022.02.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1	一种活化炉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18509330	2023.07.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2	一种鞋面联动抓取放置调整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22898774	2023.08.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3	一种鞋头热定型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22898736	2023.08.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4	一种鞋后跟热冷定型集成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26323507	2023.09.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5	一种具有配对功能的喷胶设备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17456181	2023.07.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6	一种鞋底打磨装置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17456158	2023.07.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7	一种鞋头冷定型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23705158	2023.09.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8	一种真空吸附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31236373	2023.11.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79	一种载具升降回流传送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34378836	2023.12.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0	一种自动取料分切清洁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31827763	2023.11.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1	一种裁切布料载具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30321788	2023.11.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2	一种鞋面抓取换模集成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26347696	2023.09.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3	一种鞋子外观检测机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29986530	2023.11.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4	一种载具接驳传送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32861992	2023.12.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5	一种载具夹送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33665706	2023.12.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6	一种双模组裁切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3235501575	2023.1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7	一种步进式传送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0141704X	2024.01.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8	一种鞋面鞋底配对上料机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1341255X	2024.06.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9	一种半自动入楦机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13801524	2024.06.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0	一种半自动束紧机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14398009	2024.06.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1	一种自动入楦束紧一体机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15932578	2024.07.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2	一种电脑针车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17715528	2024.07.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3	一种电脑针车模组生产线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17845131	2024.07.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4	一种脱楦机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20046914	2024.08.1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5	一种鞋盒贴标机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25877609	2024.10.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6	一种多角度清洁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26165438	2024.10.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7	一种鞋面喷胶与检测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26973355	2024.11.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8	一种鞋底传送喷涂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29332220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99	一种分流式鞋面喷胶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29633800	2024.12.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0	一种具有双磨头的鞋底自动打磨机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32006617	2024.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1	一种鞋垫过胶机的接驳暂置机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32599862	2024.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2	一种自动上下料模组	广东杰富亿	实用新型	2024200985604	2024.01.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3	一种具有排气功能的鞋底成型模具	站胜数字化	实用新型	2022205961503	2022.03.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4	一种成型透气孔鞋底的模具	站胜数字化	实用新型	2022206734403	2022.03.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5	一种用于止滑鞋底成型的金属 3D 打印模具	站胜数字化	实用新型	2023217240331	2023.07.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6	一种基于金属 3D 打印的具有减震结构的鞋底成型模具	站胜数字化	实用新型	2023217240172	2023.07.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7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运动鞋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1231859483	2021.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8	一种散热性好的运动鞋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1232629474	2021.1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9	一种可除异味的运动鞋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1233342895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0	一种免系鞋带的运动鞋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1230837010	2021.12.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1	半自动橡胶大底打粗机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1607294	2024.0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2	鞋侧墙自动喷漆机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2296273	2024.01.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3	一种鞋舌改进的鞋子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2552265	2024.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4	纹绣机器线条眉辅助模板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02552231	2024.02.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5	一种切割机刀头更换用辅助工装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1202587	2024.0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6	一种鞋身加工用的可调节定型纸板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1575686	2024.09.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7	一种鞋面用烘箱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220698X	2024.09.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8	一种具有降温功能的盖式压合机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5387563	2024.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19	一种鞋带饰扣穿绳辅助装置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6165601	2024.10.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0	一种松紧带自动绕线机	湖南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6780441	2024.11.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1	一种防滑防水型篮球鞋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9204369719	2019.04.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2	一种居家用休闲鞋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9204369723	2019.04.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3	一种耐磨型篮球鞋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9204365440	2019.04.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4	一种设有弹力胶结构的篮球鞋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9204365614	2019.04.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5	一种透气型休闲鞋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9204365760	2019.04.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6	一种新型鞋底结构的休闲鞋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9204365667	2019.04.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7	一种鞋底压模成型装置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920748568X	2019.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8	一种鞋底贴合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9207471140	2019.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9	一种 EVA 发泡装置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9207471155	2019.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0	一种鞋底鞋帮压合装置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9207471136	2019.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1	一种织带定长裁断装置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9207485707	2019.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2	一种鞋底快速烘干装置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9207485675	2019.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3	一种鞋面布的夹持机构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19207485660	2019.05.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4	一种鞋底鞋帮压合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17111445	2020.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5	一种鞋底斜割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17111515	2020.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6	一种鞋楦打磨清灰装置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17111695	2020.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7	一种制鞋用裁断装置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17120622	2020.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8	一种制鞋压底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17120656	2020.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39	一种鞋底磨粗装置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17121080	2020.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0	一种鞋子生产用皮革削皮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0217111430	2020.08.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1	一种带有废料收集功能的鞋底加工用冲孔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2972265	2022.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2	一种方便维护的鞋底生产用发泡成型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2972284	2022.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3	一种方便下料的鞋用打扣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2978986	2022.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4	一种受力均匀的鞋面捶平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4113783	2022.09.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5	一种鞋料全自动上胶折边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4113779	2022.09.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6	一种鞋面划线机的压头装置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4415251	2022.09.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7	一种鞋头定型机快速换模装置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4412592	2022.09.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8	一种鞋用中底修边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6436695	202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9	一种用于休闲鞋生产的喷胶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6436591	2022.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0	一种制鞋用喷胶烘干设备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7788691	2022.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1	一种自动化运动鞋冲孔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2227788812	2022.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2	一种便于移动和收纳的防伪码扫描设备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13940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3	一种带酸碱检测的水洗机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1809369	2024.09.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4	一种小药称量配药装置	钟祥龙行天下	实用新型	2024226165584	2024.10.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5	一种船型车后跟织带模板	东莞站成鞋业 高埗横滘头村 分公司	实用新型	2024206937483	2024.04.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6	一种便于观察的划线机	东莞站成鞋业 高埗横滘头村 分公司	实用新型	2024206209804	2024.03.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57	一种烘线机的温控开关	东莞站成鞋业 高埗横滘头村 分公司	实用新型	2024203273974	2024.02.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8	一种鞋面刷胶机	东莞站成鞋业 高埗横滘头村 分公司	实用新型	2024201235376	2024.0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9	一种健脚鞋	安乡智造	实用新型	2020232059353	2020.12.25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360	一种带有鞋套的鞋	安乡智造	实用新型	2020232060045	2020.12.25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361	一种分离式模板	安乡智造	实用新型	2024221394021	2024.09.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62	一种可避免流痕的拖鞋	湖南站成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25387455	2024.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63	一种便于维护型空压机	湖南站成科技	实用新型	2024226165480	2024.10.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64	鞋底（花纹 010-A）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2303839659	2022.06.2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65	鞋底（花纹 010-C）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2303839610	2022.06.2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66	鞋底（花纹 010-D）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2303839822	2022.06.2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67	鞋底（花纹 010-B）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2303839911	2022.06.2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68	鞋中底（木纹款）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330749974X	2023.11.1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69	运动鞋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3307499701	2023.11.1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70	球鞋（2403002）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4303339939	2024.06.0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71	球鞋（2403001）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4303339638	2024.06.0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72	球鞋（2403000）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4303339360	2024.06.0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73	球鞋（2403003）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4303340264	2024.06.0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74	溯溪鞋（Z007）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5300158419	2025.01.1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75	鞋面（2025LX-01）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5300904397	2025.02.2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76	鞋面（2025LX-02）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5301124602	2025.03.11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77	鞋底（SY-002）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5302284505	2025.04.25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78	鞋底（YF-07）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5302284774	2025.04.25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79	鞋底（YF-09）	龙行天下	外观设计	2025302436283	2025.04.3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80	一种高效的鞋眼加工用联排模板	东莞站福	实用新型	2024222533483	2024.09.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81	一种高效车后套饰线模板	东莞站福	实用新型	2024222247655	2024.09.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82	一种 TPU 鞋后跟加工用热压机的热压模具	东莞站福	实用新型	202422151230X	2024.09.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83	一种在鞋材加工彩色图案的方法	龙行天下	美国发明专利	US12,337,566B2	2022.12.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四）技术授权许可情况

2026 年 1 月 11 日，站成国际与仲强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强毅”）签订《技术授权与设备合作合约》，仲强毅非排他性的授权站成国际及协议约定的关联方使用 ZekeForge 之鞋面制程技术、鞋面模具制作、镭射切割、真空吸塑、镭射雕刻及数位印刷等相关制程技术，授权范围为授权专利被授予的国家和地区，授权期间与授权专利的有效期一致。该等授权专利技术包括：中国专利 ZL202111474632.8、越南专利 VN1-0054651-000、中国台湾专利 No.1668094、意大利专利 102023000004854、美国专利 No.US-11691371-B2、中国香港专利 42023081523.5、日本专利 7432256、韩国专利 10-2706813、菲律宾专利 1-2022-050590、多明尼加共和国专利 2022-0052、法国专利 2302718、德国专利 102022132418.4、新加坡专利 10202260097X；以及该等授权技术在印尼、柬埔寨、土耳其、巴西、印度、葡萄牙、泰国、墨西哥和孟加拉国正在申请中的专利（自当地专利主管机关核准并生效时自动纳入授权技术范围）。协议约定各方使用授权技术单独完成的技术改进成果，其

智慧财产权归完成方单独拥有，双方共同协作完成的则归双方共有。

2026 年 1 月 12 日，东莞维步与北京化工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北京化工大学将其拥有的超临界流体注塑高发泡成型技术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给东莞维步使用，许可费用 1,200 万元，许可期限 8 年。该许可涉及两项专利：一种聚合物微孔发泡制品连续成型装置及方法（ZL2014101741237）及一种微发泡注塑超临界流体注气系统和方法（ZL2020100810983）。双方约定，前述专利技术的后续改进成果由独立完成方单独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则归双方共有。

八、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九、查阅时间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十、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一）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 号

电话：0769-88879556

传真：0769-81307066

联系人：宋立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